当热情与无知同行

做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励志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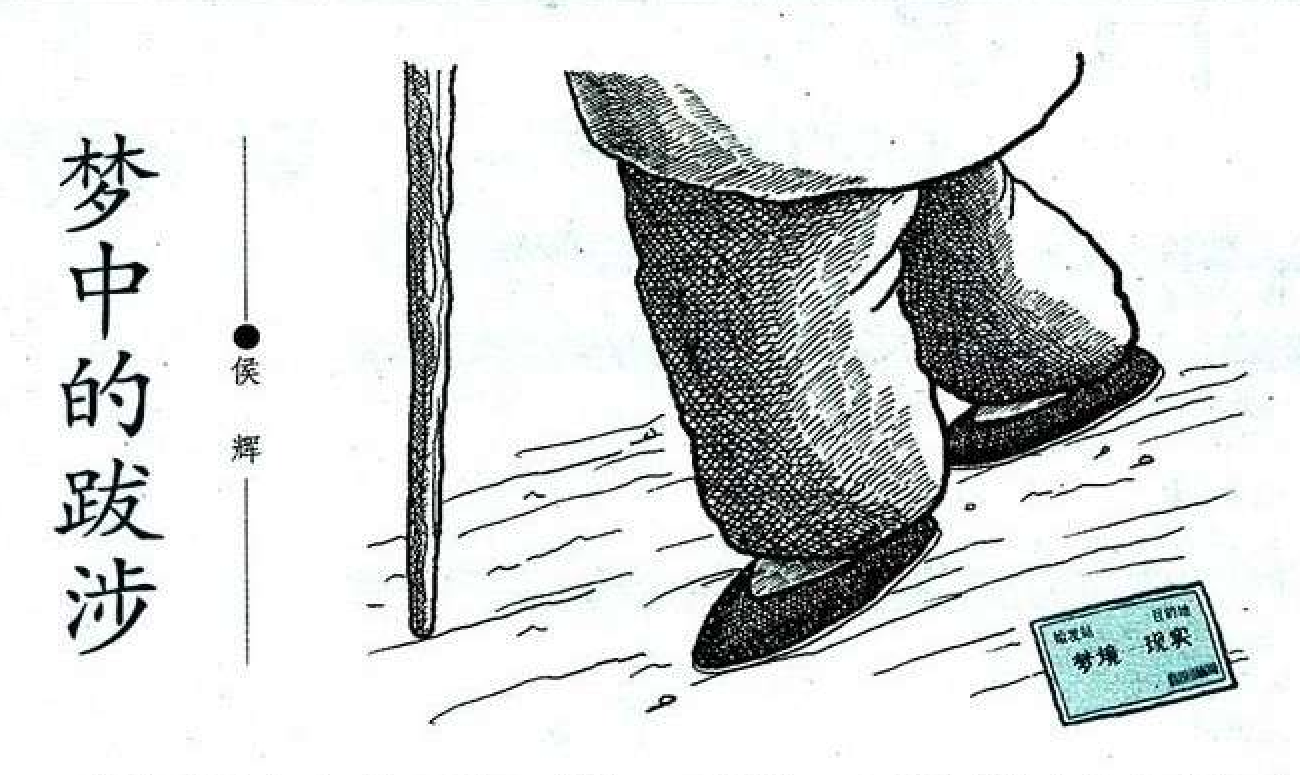
☆我的叔叔金日成　☆千金择校　☆上流社会的鸦片　☆潘金莲的悲与苦

绝境里的生存智慧

邮发代号 上.16-288 下.16-289
ISSN 1007-3841
9 771007 384028 04>
定价：4.00元
意林
二月下 半月刊
2009
04

# 梦中的跋涉

●侯 辉




30年前，他在贵州工作，不到30岁就担任缉毒大队队长。母亲留在山东的一座小县城。

父亲过世早，只有一个儿子的老母亲常常梦到他，梦到孩提时的他依偎在自己的怀抱里。梦醒了，她静静地呆坐在床沿上回忆梦中的情景。她喜欢做梦，在梦中紧紧抓着儿子的手，在梦中为儿子掖掖被角，抚摩儿子已经稍有沧桑的脸，和儿子没完没了地说话。

那天，她听邻居老太太说，儿子的工作挺不容易，整天和毒贩子打交道，有时还有生命危险。她当时就害怕了，接着就托人打电话让儿子赶紧回家。那天夜里，她做了噩梦，梦见儿子与一伙毒贩子搏斗，受了伤倒在了血泊里。她吓醒了，起了床，揉着哭干了泪、没了睫毛、干涩的眼睛，掐了掐自己的腿，感觉生疼，才知道自己是在做梦。一阵惶惑之后，她又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个梦刚结束，另一个梦又开始了：儿子接到电话，正坐车往回赶。她太高兴了，马上就可以见到儿子了！她连忙起了床，点亮油灯，洗了把脸，借着昏黄的灯光照了照镜子，然后锁上门，起身到火车站去接儿子。去火车站要走30多里路，途经一座山、两条河。正是青纱帐起来的时节，路上没有一个行人，只有几颗晨星若明若暗地陪伴她孤独前行。

她一直是个胆小的人，每当夜幕降临，就早早地关上门，并且用撑门杠把门撑个结实，床头上还放把剪刀。可那天晚上，她一点也没感到害怕。路不好走，她跌跌撞撞地赶到车站不久，天就亮了。在车站的站台上，她欣喜地等待着儿子归来。

车站里没有一个熟悉的人。她忽然怔了一下，然后惊醒：根本就没有人告诉她儿子已经接到电话了呀！没有人告诉她儿子回来了呀！是自己做的一个梦！

老人叹了口气，颓唐地坐在了地上。过了一会儿，她使劲站了起来，费劲地抬起双腿，深一脚浅一脚，慢慢地往家挪。此时她才感觉到，30里路是那么遥远啊。

儿子不久就知道了这事儿，这个铁骨铮铮的硬汉子落泪了。他找到领导，放弃一切职务，请求调回老家。他说，单位里没了我，还有人顶上，家里的老娘离不开我，再也不能让老娘在梦中哭醒了，再也不能让老娘在梦里跋涉了。

（冯国伟摘自《祝你幸福·知心》2008年第12期 图/张建辉）





励志·感动·启迪·提升

二月下半月

# CONTENTS (总第113期)



意林®

小故事大智慧·小幽默大道理·小视角大意


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7-3841

国内统一刊号 CN22-1361/I

邮发代号 16-289

顾问 王振华

编委会主任 张守智

主办 长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意林杂志社

社长 王长元

总编辑 杜 务

副总编辑 顾 平

执行主编 袁济良 蔡 燕

编辑 刘世佳 白云峰 李 猛 康 宁 张 星 王立莉

美术编辑 李 倩 岳红波

发行总监 李振红 010-51908513

发行部 祁春燕 庞文婷 龚子达 杨素琼 潘 莉 董子瑾

社址 长春市朝阳区天宝街3号

电话 0431-85649809

读者服务部 010-51908602

投稿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501室 邮编：100022

北京发行站 010-51908511 51908509(传真)

电子信箱 yilin010@vip.163.com(荐稿) yilinart@163.com(插画)

意林网站 www.yilin.net.cn

意林博客 blog.sina.com.cn/yilinzazhi

意林手机杂志 yilin.qukoo.cn

电子版总代龙源网 www.qikan.com.cn

合作伙伴 新浪网读书频道 读览天下 圈客网 无线·营销·专家

印刷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

广告代理 北京大狗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电话 010-51908431/2

广告许可证 2201004030068

出版日期 上半月 每月13日 下半月 每月28日










人物画报

一则故事　改变一生

## 名人读意林

祝《意林》读者开心每一天！

——央视著名主持人　王小丫



## 谁的《意林》?

上个月，我和爱人各投了一篇文章到《意林》，没想到被录用了！编辑们告诉我，在这个月底我们就可以收到样刊和稿酬了。

果然，就在29号那天早上，我看见校长的办公桌上真的摆放着一本崭新的《意林》。我按捺不住那份高兴，拿起来闻了闻它的墨香。校长微笑着说："你也喜欢看它呀？我爱人最喜欢看的杂志就只有这么一本，其他的一律不看。"

我拿起书就去上课了。没想到，30号的早上，校长急匆匆地找到我，问："吕老师，你看完那本《意林》了吗？我爱人急着要呢！"

"这本《意林》是我的呀！"

"你的？怎么可能？"校长惊讶地说。

"是啊！编辑都说在月底就寄来样刊了，这里面还有我写的文章呢！"我打开目录让校长一看，校长愣住了。他说："可能我搞错了，这本书应该是你的！"

然而，到了31号那天早上，校长叫住了我："吕老师，你的稿酬到了！"我欣喜万分，但看到校长手里还拿着一本《意林》，我却傻眼了。原来，29号那天的那本《意林》，是校长托一个老师买回来给他爱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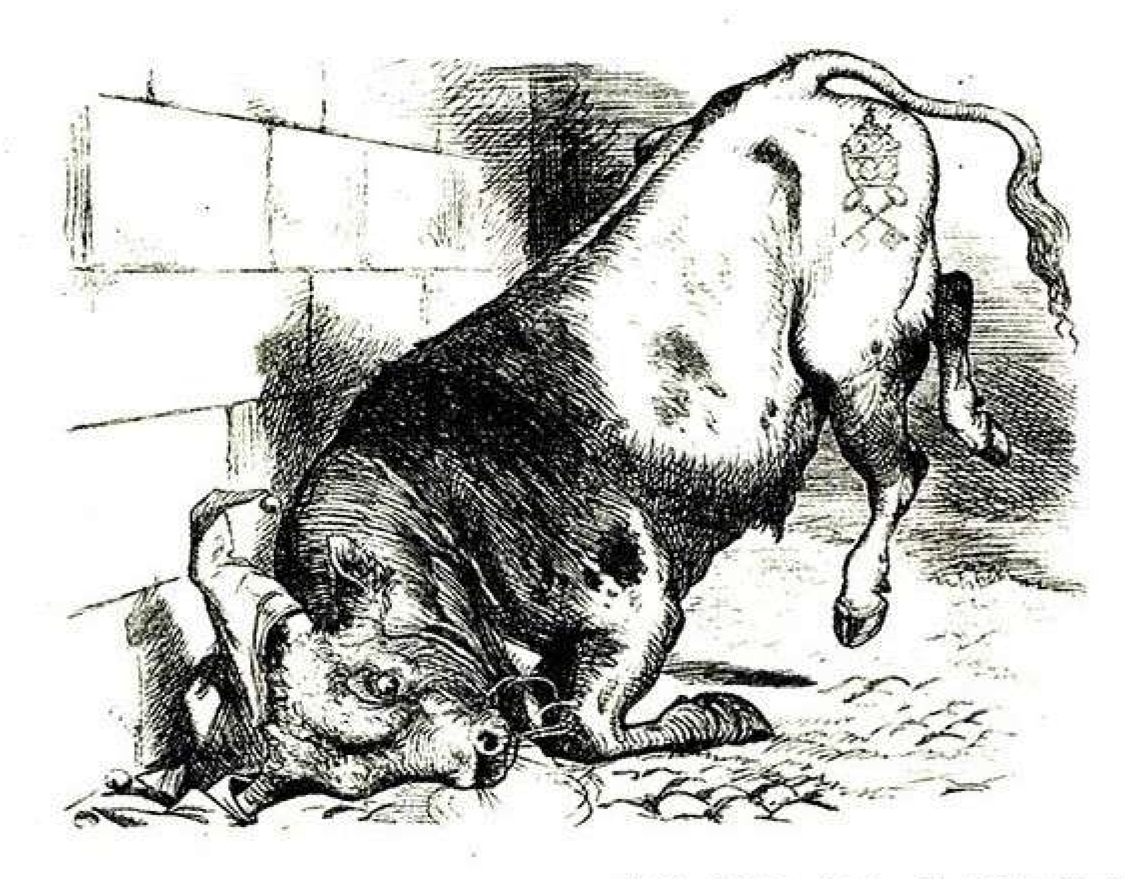
这件事，给我感悟最深的还是《意林》里的"一则故事，改变一生"，它不仅改变着别人，同时也改变了我！

——吕登华





本期封面由达志影像提供



# 剽牛

●沈石溪

你出生时，番迪已是一头五岁的成熟公牛。你五岁时，阿妈把你托付给番迪。它会自动跪伏在地，让你抓住它的角爬上牛背。只要你在它背上，它总是动作轻柔平稳，就像冰山慢慢浮出海面。它总是挑选平坦的路，从没摔疼过你。

可今天，你却要按照导演的要求来剽牛。“我就剽不蒙眼不绑腿鼻绳放得一丈长的牛！”你毫不犹豫地说。你怕导演突然变卦不要你剽牛了。乡里那位医生说阿妈患的是黄疸症，必须尽快送县里住院治疗，这需要一笔很可观的钱。在荒僻的昂克寨能赚钱的机会太少了。

砍牛尾巴是剽牛场上风险很大的游戏。即使是成年人剽牛也很少有先砍牛尾的，一般都是悄悄瞅准牛的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下面那条软肋，突然将刀深深刺进去，一下就挑破牛的心脏。

你左手终于触摸到了牛屁股，把柔软得像条黄蛇似的牛尾巴轻轻撩了起来。老牛番迪警觉地望望你，想挪开，又觉得不能伤了小主人的自尊心。你趁机迅速挥动右手。白光一闪，咔嚓一声，整条牛尾被砍了下来。

太棒了！快把镜头推过去，中景，近景，再来个大特写！导演在高台上兴奋得手舞足蹈。

老牛番迪惊哞一声，尾部涌出一朵罂粟似的血花，四只蹄子凶猛地在地上踢蹬。它虽然衰老，但不乏反抗的魄力和蛮力，尤其头顶那对琥珀色的犄角，仍尖如匕首，在晨曦中闪耀着威严的光芒。它疯狂地跳跃着，朝你做冲击状。你现在惟一能替老牛番迪做的，就是尽快结束它的性命，别延长它的痛苦。

你站在牛鼻绳所规定的圈线外，瞄准老牛番迪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下面那条软肋猛刺一刀。它扭身闪了一下，刀尖刺偏了，只在无关紧要的牛腹上捅了个血洞。你狠命地劈、砍、刺、挑、捅，勇敢地进行剽杀，但不是砍偏了，就是刺浅了。番迪身上东一个窟窿西一条刀痕，遍体鳞伤，但就是不倒下去。它还冷不丁地挣脱了木桩，两只眼睛通红，燃烧着复仇的火焰。

你等待着自己身上发出牛角穿透皮肉的响声。奇怪的是，好一会儿了，什么动静也没有。你惊讶地睁开眼，老牛番迪低着头，四肢弯曲，一副标准的公牛抵架的姿势，两只锐利的角离你胸脯仅一厘米远，仍然是气势汹汹的冲击状。但它却凝然不动，像座雕像。

你突然想起儿时有一次你骑着番迪到草滩去玩，突然下起鸽蛋大小的冰雹，四周没有可以躲藏的大树和房屋，你就钻到牛肚皮下，番迪也像现在这样一动不动地，像结实的伞……

此刻，你真想扔掉猎刀，张开双臂，把老牛番迪硕大的头颅搂抱住，抚摸它伤痕累累的脖颈。但一种更为强大的力量，阻止你去这样做。你把猎刀握得更紧。老牛番迪被剽倒后，你会恭恭敬敬地把它的头颅请进竹楼，悬挂在火塘旁那根最粗的立柱上。昂克寨凡是男人的竹楼无一例外都悬挂着象征雄性力量的牛头，你将按照佤族的风俗把它视为神灵，永远膜拜。但此刻，你非得让它血溅剽牛场。

你一个箭步冲上去，照准牛脖子又砍了一刀。高台上的摄像机一刻不停地沙沙响着。

你拼足吃奶的力气又一连砍了几十刀，你身上被牛血涂得通红，可它就是不倒下去。

你气喘吁吁，浑身冒汗，两条腿飘飘悠悠，脚步踉跄，重重跌在地上。你的力气耗尽了。你毕竟还只是个 15 岁的少年，缺乏成年汉子的蛮力和耐力。

老牛番迪精神抖擞地“哞”



身体无痛苦和灵魂无纷扰乃是快乐的前提。——伊壁鸠鲁

了一声。

你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导演肩头那架摄像机还在沙沙地响，你的泪水和软弱会被永远凝固下来，但你控制不住自己，泪水就像决堤的河水往外溢流。你恨自己无能，竟连一头生命快衰竭的老牛也剽不倒；你恨命运太不公平，你在学校门门功课都是优秀，却只能退学；你恨生活太无情，过早地夺走了阿爸的性命，让你稚嫩的身体支撑家庭重负。你剽不倒牛，难道还有能耐养活这个家吗？

现在别说剽牛，你连宰只鸡的力气也没有了，番迪将会被当做灾牛祸牛凶牛疯牛妖牛鬼牛而焚烧成灰，你一分钱也得不到，也就无法送阿妈去县医院治病。你越想越伤心，在摄像机前哭得响亮而放肆。

突然，你听到一串脚步声在朝你走近，泪光中，你看见老牛番迪走了过来。你扭过脸去不想理睬它。可一条湿漉漉的牛舌伸了过来，舔去你脸上的泪珠。番迪的眼里盈蓄着一汪深情的泪水。它抬起头来，望了望远处层林叠翠的山峰，低沉地长哞一声，然后，四肢弯曲，庞大的躯体跪倒在你面前。它的头偏枕在地上，闭阖起眼睛，那致命的颈脉和第二个脊椎左侧约两寸下面那条软肋暴露出来。

你心里堵得慌。它是不忍你伤心，不忍你成为窝囊废，不忍你这个主人陷入山穷水尽的困境。你挣扎着跪起来，双手握着猎刀，对准它的心脏。你快虚脱了，只好将身体压在刀柄上。猎刀扎了进去，刀尖刺穿软肋时，番迪浑身一阵抽搐，但没有挣扎，也没有睁眼。一泓鲜艳的牛血喷溅出来，映红了整个剽牛场。

（岩冰摘自《蓝色的周末》
TPG/供图）

# 当爱只是需要

●莫小米

有个男人的生命中有过几个女人。

第一个女人来自父母之命。洞房花烛，男人才18岁。男人有抱负有理想，对相貌平常、目不识丁、又长自己三岁的女人自然是毫无感觉，于是深深领教包办婚姻的可恶和无奈，挥笔疾呼男女恋爱自由，歇斯底里地抨击封建婚姻制度。

第二个女人是第一个女人同父异母的妹妹，比姐姐仅小四岁，却爱好新文学，谈吐不凡，身材高挑摩登新潮，洋溢着少女的青春气息，男人相见恨晚，终于坠入情网。形式也很浪漫，私奔。

男人投身政治，命运难免大起大落，当他落魄时，身边的女人与前两个又截然不同。那对姐妹均出自贵族之家，最后陪伴他的女人却出身贫苦，在纺织厂当过“包身工”，受尽工头的虐待。遇到男人时，男人是被悬赏的政治要犯。直到男人入狱，她才知道他的身份。她选择与他患难与共，至死不渝。男人被监禁5年，她悉心照料给予温情。世态炎凉，男人躲进深山穷壤，她默默相随直到他生命的终点。

当我们在办公室里聊起陈独秀的这段往事，有位女同事感慨：陈独秀挺幸福的啊。他生命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女子来对应满足他的需要。有一个女子为他生儿育女，满足传宗接代的需求；追求革命理想时，有浪漫女子来理解他的情怀；他穷愁潦倒生命尽头，有劳动妇女忠实相伴送终。如果顺序打乱，都不行。

人生的不同阶段不同景况，对伴侣的要求大相径庭。我有个朋友，到后来才深刻体会到这一点。他琴棋书画样样精通，希望像《浮生六记》那样夫唱妇随闲情逸趣，可惜他的妻子将这些一概斥之为酸，大大咧咧一点不会小鸟依人。他痛苦到一度想离婚。人到中年，他查出癌症晚期，失魂落魄无法面对，妻子不流泪不慌张，镇定如常，选择最佳方案，陪伴他治疗、康复，走出低谷。他说：才知道我的妻子这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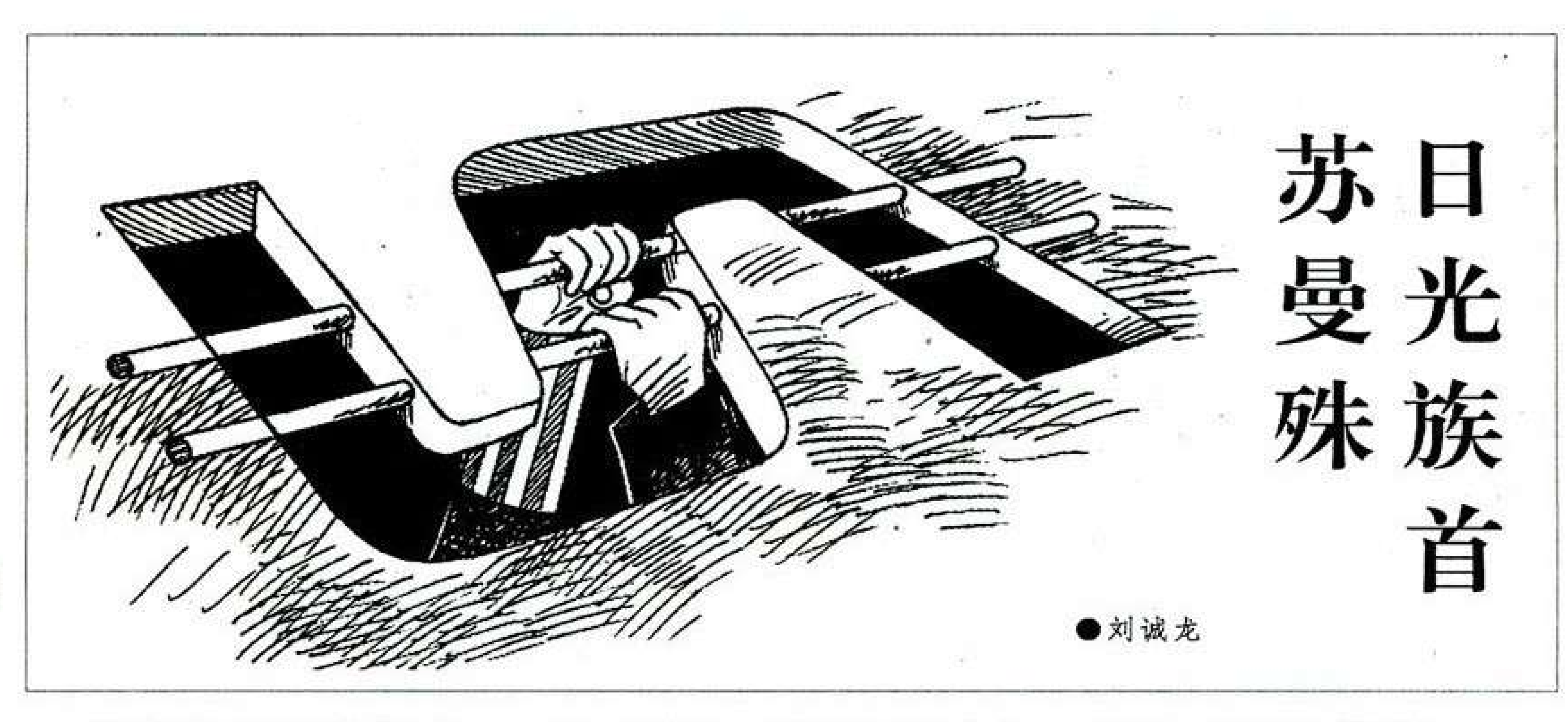
要是没有这一场病，他也许永远不会知道。如果爱仅仅只是需要，就会有太多的错失。

（子牛摘自《羊城晚报》
2009年12月16日　图/毛丽娜）





悲观的人总是看到红灯，乐观的人总是看到绿灯，而真正快乐的人则是色盲。——蔡志忠



# 日光族首 苏曼殊

●刘诚龙



人才有用不好用，庸才好用没有用。——麦克·阿瑟

“月光族”是“体制”催生的一族，没有月薪制，哪里会有月光一族呢，一月薪水领到手，一月就花个精光，所谓是，再富也不富一个月，再穷也穷不了30天。不过据鄙人的“非正式考证”，月光族应该起自于日光族，日光族起自于谁呢，想来当是清末民初的苏曼殊。

苏曼殊有一半血统归属于日本。曼殊非其本名，是其皈依佛教后所取的法号，幼名子谷，后名元瑛，早年在日本谈恋爱，爱得深切，所爱病亡，所以削发为僧，然则，俗已非俗，僧也不是僧，其诗书琴画，样样皆通。像他这样，一生食禄虽不比邓通，但想必无忧了。而实际呢，却是饱是一顿饱的，饿却饿得卧床不起。

苏曼殊是画家，作画可以糊口，但他作画不卖钱，向他求画，他若应诺，则无不兑现，而兑现时，你什么都不能说，什么东西也不能回礼，你一话不说，兜起来走，可矣，如果你“谢谢、谢谢”，谢个不休；或者你一手接画，一手交钱，那么，事情就坏了——“若感于盛意，见于言词，语未出口，而曼殊已将画分为两半矣。”曼殊作画不要钱，他再穷也不会向人讨钱，也不向人借贷，但是，你如在其他场合给他钱，他二话不说，收了。而收了，你也别指望他会还你。再多的钱，他也马上用完。钱兜在身上，好像是兜颗炸弹，火烫着一般的要出手。

有朋友给了他纸币数十元，他就到街头商家去买蓝布袈裟，从袋子里抓出一把钱，拿起袈裟就走，商家喊：先生，还要找您钱。曼殊和尚头也不回，派头十足地摇手：“不用找了。”一路奔去，奔到家里，友人再看其袋子，却是空空如也。买袈裟其实并没花光的，是因为曼殊倒披袈裟，那些票子在他一路奔跑中，一张张飘落而出，如天女散花，散在马路上了。

苏曼殊特喜抽雪茄，读英美小说，一见雪茄两字，就犯烟瘾，就喃喃自语，不胜其状。有回在日本，雪茄烟瘾犯上了，而兜里不名一文，他就走到店家，张开大嘴，从口里拔出一颗金牙来，当烟钱付。而有回在上海，曼殊收到了300元的稿费，当时也算是巨款啊，有钱的日子，曼殊过得特爽，呼朋唤友，天天上馆子，香车美食，不在话下。有人向他打听上海的出租车价格，他说起步价是八元，旁人大惊：别人是租一天车，都只是三元，你却坐一程，却三倍之，为什么？因为有钱了的曼殊和尚不坐一般车，非豪华车不坐！如此花钱，千元也罢，万元也罢，一日两日，自然囊中羞涩了。

一日只管一日，今日事，今日毕。然则，人生不单只有今日，更有明日啊，而明日却是何其多！曼殊今天的钱今天花了，明天怎么办？他的独门绝技是：睡！他念的超度之经是一字经：饿！睡在床上挨饿。有日，有朋友自远方来，看到曼殊已是“断炊数日”，睡在床上“偃卧呻吟”，有一声没一声地呻吟不已，想来已是饿得够呛，“吾迟来一步，君为饿鬼矣。”朋友马上给他买米买菜，做了一顿佳肴，让曼殊吃了一顿饱的，末了，又给了一百大洋给他。仅经旬日，再来探视，又看见他睡在床上，饥寒交迫，婉转呻吟，又挨饿了。其友惊骇曰：“君欲绝食自毙耶？”曼殊答曰：前些日子得你大钱，我饱了好几天，吃饱了，有劲了，我兴奋得很，上了街去，看到一辆自动车，“构制绝精美，好之，购置家中。又遇乞人，不食三日，倾余囊以献。”莫说曼殊是挨饿人，更有挨饿胜曼殊者，所以，曼殊就倾囊而出，全部慈善了，这当然好理解。不好理解的是，曼殊又不会开车，买车干什么呢？朋友就问：“君未习乘坐法，购车奚为？”曼殊答道：“无他，从心所欲而已。”

（司志政摘自《香港文汇报》2008年12月16日）

# 乡村

●屠格涅夫

○译/曾思艺

六月的最后一天，漫漫一千俄里之内，都是俄罗斯大地——我的故乡。

茫茫长空匀净地碧悠悠；只有一片白云——仿佛是在轻轻飘浮，又似乎是在袅袅融散。微风敛迹，天气暖洋洋的……空气就像刚刚挤出、还冒着丝丝热气的牛奶一样新鲜！

云雀在悠扬地歌唱；燕子在静悄悄地飞来掠去；马儿在喷着响鼻，不停地嚼着草；狗儿一声不吠地站在那里，温顺地轻摇着尾巴。

空气中弥漫着烟火味和青草味——其中还夹杂着一丝焦油味，一丝皮革味。大麻地里的大麻枝繁叶茂，散发出一阵阵香烘烘的气味。

一条坡度平缓的深深峡谷两边的坡上长着几排爆竹柳，一棵棵树冠似盖，枝叶婆娑，下面的树干却都已龟裂了。一条小溪从谷底潺潺流过，波光粼粼，似乎可见水底的小石子在微微颤动。远处，天地合一的地方，一条大河就像连接天地的一道蓝莹莹的花边。

沿着峡谷——一面坡上是一个个整洁的小粮仓和一间间双门紧闭的小库房；另一面则是五六家木板铺顶的松木农舍。每一家的屋顶上都高高竖着一根挂着椋鸟笼的竿子；每一家的小门廊上都钉着一匹鬃毛直竖的小铁马。凹凸不平的窗玻璃闪射出霓虹的七彩。护窗板上信手涂画着一个个插满鲜花的带把高水罐。每一间农舍前都端端正正地摆着一条完好无损的小长凳；一只只猫像线团那样蜷缩在墙根附近的土台上，警觉地竖起透明的耳朵在细听；高高的门槛里面，每一个穿堂都暗幽幽、凉丝丝的。

我铺开一件披衣，躺在峡谷边沿；四周到处是整堆整堆刚刚割下的干草，清香扑鼻，让人心醉神迷。聪明的主人们把干草摊开在自己屋前：让它在太阳地里再晒干一点，然后收进草棚里！睡在这干草堆上，那真是美滋滋的！

孩子们那头发卷曲的小脑袋从每一个干草堆里纷纷钻出来；羽毛蓬松的母鸡在干草里翻寻小昆虫；一只白嘴唇的小狗崽在乱蓬蓬的草堆里翻来滚去地自在嬉耍。

几个长着亚麻色头发的小伙子，穿着干干净净、下摆上低低束着腰带的衬衣，蹬着笨重的镶边皮靴，胸脯靠在一辆卸了马的大车上，在伶牙俐齿地相互取笑。

一个脸庞圆圆的少妇，从窗口探出头来张望，她笑盈盈的，不知是小伙子们的说笑让她忍俊不禁，还是乱草堆里孩子们的嬉闹使她笑逐颜开。

另一个少妇正用一双健壮有力的手，从井里提上来一个湿淋淋的大水桶……水桶在绳子上轻轻颤动、微微摇晃，溢下一长串火红色的闪亮水珠。

一个年老的主妇站在我面前，她身穿一件崭新的家织方格呢裙子，脚蹬一双崭新的厚靴子。

空心大珠子串成的一条项链，在她那黑黝黝、瘦筋筋的脖子上绕了三圈；斑斑白发上系着一条带红点的黄头巾；头巾一直耷拉到她那双黯淡失神的眼睛上。

然而，老人的眼睛却和蔼殷勤地微笑着，皱纹密布的脸上也堆满了笑容。嗨，这老人也许有七十岁了吧……不过，就是现在也依然看得出来：她当年是一个美人儿！

她把那被太阳晒得黝黑的右手五指大大张开，托着一罐直接从地窖里取出来的、未脱脂的冷牛奶，罐壁上凝着一层珍珠似的小小水珠。老人家把左手掌心里那一大块余温犹存的面包递给我，说："吃吧，随便吃点儿呀，过路的客人！"

一只公鸡突然咯咯地大叫起来，还起劲地不停扑扇着翅膀；作为回应，一头关在栏里的小牛犊慢慢悠悠地拖长调子"哞"了一声。

"啊，这燕麦长得多好呀！"我那马车夫的声音传了过来。

哦，自由自在的俄罗斯乡村生活，是多么富庶、安宁、丰饶啊！哦，它是多么的宁静和美满！

我不禁想到：皇城圣索菲亚大教堂圆顶上的十字架，还有我们城里人费尽心血所追求的一切，在这里又算得了什么呢？

（蓝昌科摘自《人一生要读的60篇散文》中国书籍出版社 图/迟兴成）

爱因斯坦说：「度过一生只有两种方式：一种似乎觉得一切都平淡无奇，另一种似乎一切都是奇迹。」

# 千金择校

●马小宁

随着奥巴马赢得美国总统大选的胜利，奥巴马的一对掌上明珠将选择首都华盛顿特区的哪所学校就读，一时成为人们热议的话题。据美国媒体报道，准第一夫人米歇尔在考察了华盛顿3所最有名的私立学校后，最终选择了前总统克林顿之女切尔西曾经就读的西德威尔学校。这3所私立学校每年学费都在2.8万美元以上，长期以来都是政府官员、金融家、外交官等精英人士子女就读的首选之地。华盛顿市政府发言人证实，市长和教育官员一直都在向总统夫妇"游说"公立学校。但显然，在这场争夺第一千金的竞争中，公立学校败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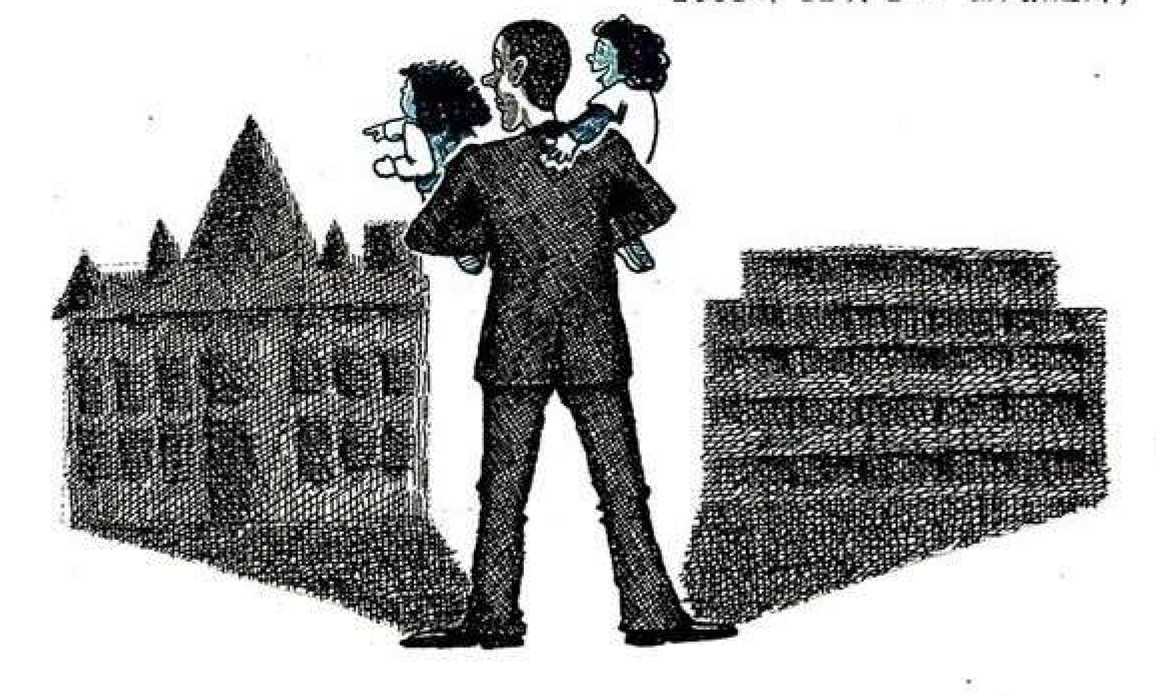
美国的私立学校享有盛名。美国是典型的精英政治，大多数总统都出身精英阶层，他们的孩子也都倾向于上私立学校，公众对此习以为常。美国人开始对总统子女就读的学校感兴趣始于上世纪70年代。当时，一向平民化的民主党总统卡特把女儿艾米送进了公立学校。从此，主张联邦政府在公共教育领域扮演重要角色的民主党总统的孩子入学就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上世纪90年代，克林顿当选总统后，原在家乡公立学校就读的切尔西入读私立学校，克林顿因此遭到舆论抨击。和两位民主党前辈的女儿比起来，奥巴马一对千金的学校选择更为引人关注。一方面，奥巴马本人创造了历史，任何一所有幸迎来美国历史上首位非裔总统女儿的学校，无疑也将创造本校的历史。另一方面，以非裔美国学生为主的首都公立学校也热切期待着第一千金的到来。

在这场竞争中，公立学校落选自在意料之中。奥巴马夫妇和所有为孩子寻找学校的父母一样，标准也是高质量的师资、富于挑战的课程设置及良好的学习氛围等。《华盛顿邮报》报道，和许许多多带着孩子迁入美国首都的家长一样，奥巴马夫妇也接到友人的忠告，不要把孩子送入公立学校。因为首都的公立学校大都以质量不佳闻名，一直是市政府多年未解决的头疼问题。2008年10月起，首都地区的十几所公立中小学开始进行试验，学生按时上学、上课积极回答问题、认真完成作业、考试合格等表现都将物化为现金奖励，每个月最高可得100美元。这一物质刺激方法有着明显缺陷，但它的实行，除了说明当地政府改善教育的决心外，就是教育质量实在令人无法恭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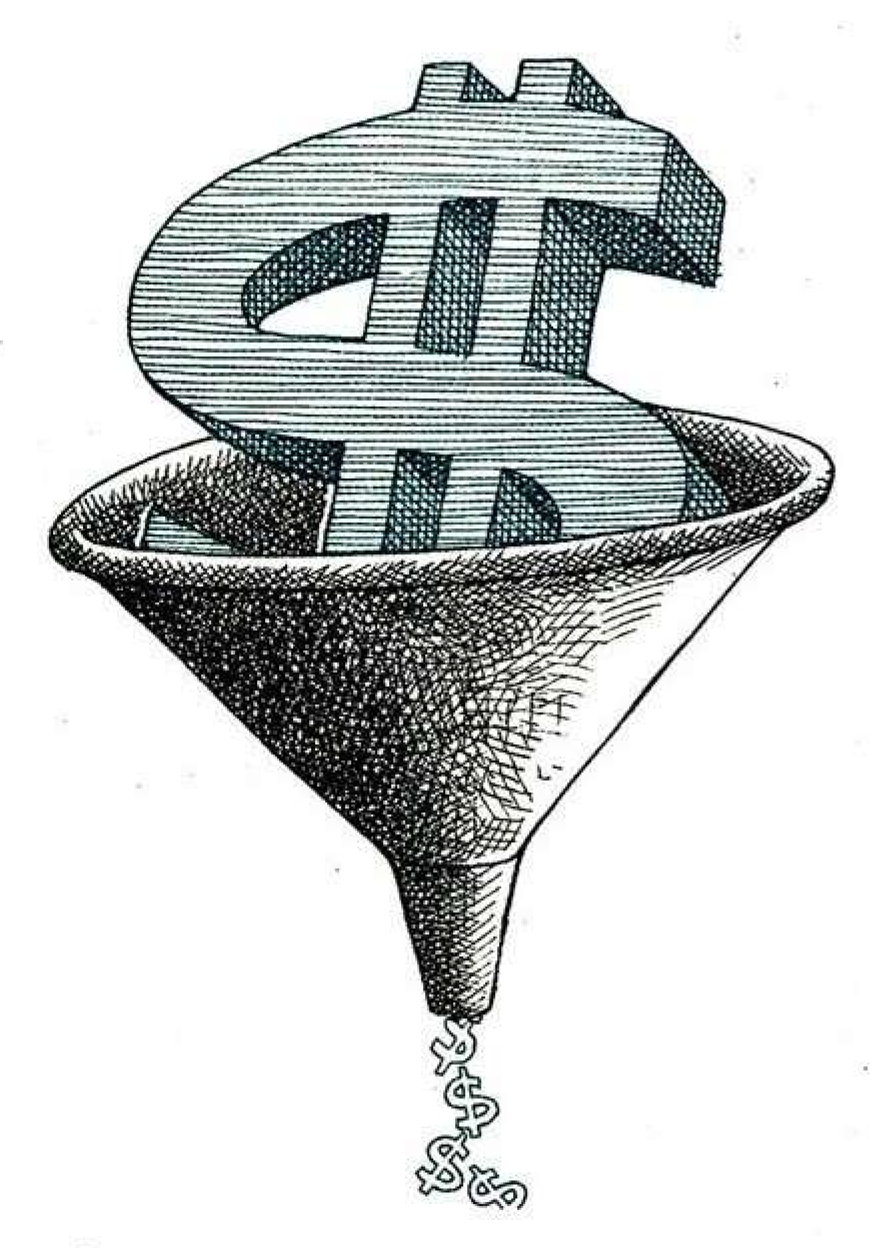
美国首都公立学校质量不佳，与其人口构成以非裔美国人为主有很大关系。事实上，许多与首都人口种族构成类似的城市，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目前在首都公立学校实行的金钱刺激方法也非首都的"发明"，在全美许多以非裔、拉美裔为主的城市，学校都采取类似的做法。这一状况反映了美国种族关系方面一个令人费解的现象。在废除种族隔离政策近半个世纪后的今天，美国人在公共领域早已打破了种族樊篱，取得了巨大进步，人们有共同喜爱的非裔电视明星，都为泰格·伍兹和威廉姆斯姐妹的胜利而欢呼，奥巴马获得白人选民的高票支持，但在私人生活领域，如教育和居住，种族界限依然明显存在。数据显示，2/3的非裔美国儿童仍然在由少数族裔占绝对主导的学校就读，这些学校的教学条件远比以中产阶级孩子为主的学校要差。美国公立学校实行就近入学原则，好的学校附近房价较高，重视教育的家长往往都会想方设法迁到好的学校附近居住。但许多非裔学生家长则不具备这一经济能力。因此，有教育专家指出，美国学校事实上仍处于隔离状态，深层原因还在于非裔经济上的贫困。

其实，奥巴马女儿无论做出什么选择，都不会改变首都地区的教育景况。带着梦想走向白宫的奥巴马，将带给美国教育和美国社会怎样的改变，将是比他的一对女儿就读哪所学校更令人关注的地方。当社会绝大多数人都拥有选择学校的能力，当教育真正打破了种族界限，总统女儿的入学选择也就不会成为坊间的热门话题了。

（杨兴文摘自《人民日报》2008年12月2日 图/张建辉）



富豪留在榜上比上榜更难。——海外媒体关注黄光裕事件



# 富到奢靡自惊人

●吴武洲

这是康熙年间的一个春日十点钟左右的光景，万物复苏，清风拂面，真是一个好天气。江苏泰兴的刘书生在等他的妻子起床。他的妻子“脾性”有点怪：自结婚以来，她总要睡到“自然醒”方起。离开床沿，她会习惯性地喝人参汤。接着就是繁琐地梳洗。等梳妆完毕，早就到了中饭时间。可如果不是精炒细煮，她竟连午饭都不想吃了。饭后，她通常会咿咿呀呀地唱上一曲，或是把吹上几曲洞箫。完成这道程序，又得准备晚妆了，不然夜宴上可没面子啊。几年下来，刘书生变得相当懊恼，谁也经不起这样的折腾啊。可有什么办法呢？她曾是季氏家养的戏子，刘书生胆子再大，也不能休了她啊。

季氏是谁呢？这里说的是季振宜，号沧苇，明末清初泰兴县人。在康熙一朝，季氏不折不扣是个名人，不仅因为他一门显赫，有权有势，更因为他的富可敌国。刘书生的妻子不过是从他家“放”出来的一个戏子，就养成了如此豪奢的生活习惯，那她的主人家又更当何论呢？刘书生这个故事，并不是空穴来风，它的素材源自于同时代人钮谡的笔记《觚剩》中记载，书中专辟一节对“季氏之富”进行描述和评论。说到那些娶了季氏家戏子为妻之人的时候，他不忘加上自己的评价：“故凡娶季家姬者，绝无声色之娱，但有伺候之烦，经营之瘁也。”呵呵，读了这个评价，就可以想象刘书生是何等的痛苦了。

季氏到底有多富呢？即使到了现在这个物质已经十分丰富的时代，也只能用“震惊”二字来形容。季振宜从御史任上回到泰兴老家后，“尤称豪侈”，所居之所方圆就占了好几里，因为太大了，怕治安有问题，又安排了六十名武林高手值勤巡逻。这六十个人的报酬是什么呢？除了月薪以外，每晚还要犒赏他们好酒十瀫，好肉三十盘。在他家唱戏的人，穿戴之费也很惊人。“珠冠象笏，绣袍锦靴，一妓之饰，千金具焉”。这样的“妓”，他家一共养了三班，大概也有数十人吧。这还不算，有一个细节更为惊人。康熙九年，季家因连日遭受阴雨，怕家里的皮袍长霉，趁天晴的时候，让人拿出来翻晒，并用棍子敲打去灰尘。皮货品种丰富，都是些紫貂、青狐，银鼠、金豹之类。等棍子打完，地上竟积了三寸多的毛。季家到底有多富呢？这里恐怕就不用再明说了吧。

奢侈绮靡，是难以消除的现象，也是部分人追求的目标。有清一代，自然并不止季氏一人这么富奢。在清史资料中，可以随手拈来一些例子。嘉庆时，湖南藩司郑源畴在官署的家属达到了四百多人，且养了戏班两班，这两个戏班，争奇斗巧，昼夜不息。有一年，因为婚嫁，要把家眷送回，共雇了大船十二只，旌旗耀彩，辉映河干，其规模之大，花钱之多，完全可当得“惊人”二字。所幸是，郑氏最终以贪污罪被判处死刑，大快人心。和郑氏相比，道光时的闽浙总督颜伯焘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已经被革职的他回乡途径漳州城。从初一开始，连续十天，每天就有六七百名给他挑东西的杠夫从漳州过。初十他自己从漳州过时，跟随的兵役、抬夫、家属、舆马仆从达三千名，吃饭要摆四百余桌酒席。因为天气原因，颜伯焘连住了五天，漳州地方仅仅是招待费，就花了上万两银子。颜氏的奢侈可见一斑。

当然，不管什么朝代，像季氏、郑氏、颜氏这样富到骄奢的人都有，但总体上比例较小。康熙时，一个七品知县的年薪仅是四十五两，即使是总督、巡抚这样的封疆大吏，年薪也不过是一百五十两到一百八十两。以这个薪水，显然是富不起来的。那些富起来的人，肯定是用了许多非正常手段。正因为如此，人们对富人总是有种抵触心理，善良的人们大概都不愿意见掩藏在这些财富背后的血与泪吧。

（竹叶青摘自《香港文汇报》2008年10月7日）



新知博览 历史碎片

何谓炮灰？『炮灰的意思就是做无用功，陪着冠军跑的人。』——面对1.75%的录取率，参加2009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很多人自嘲是『国考炮灰』，只是充当『公务员考试分母』的角色

# 上流社会的鸦片

●梁发芾

钱钟书《围城》中，方鸿渐买了爱尔兰骗子的假博士文凭荣归家乡后，家乡学校就请这位海龟做一场中西文化方面的演讲。方鸿渐弄错了准备好的讲稿，于是就胡拉八扯说："海通几百年来，只有两件西洋东西在整个中国社会里长存不灭。一件是鸦片，一件是梅毒，都是明朝所吸收的西洋文明。"他还说，《大明会典》记载鸦片是暹罗和爪哇的进贡品。方鸿渐的话并非全错，《大明会典》里确有如是记载，不过这些鸦片是亚洲当地的土产而不是西方的舶来品。

近日看了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英国郑扬文博士的《中国鸦片社会生活史》，对于鸦片这种今天如同过街老鼠的东西，长了许多见识。

鸦片在中国原本是一种药，从唐朝开始，四川就种植罂粟，产鸦片，叫做阿芙蓉。当时的人已经知道服用过量的话有毒，到明朝时期它仍然是一种贵重的药品。但是到了明朝中期，鸦片由药品变成了春药。明朝的皇帝，尤其是中后期的一些皇帝，以淫乱出名，一旦发现鸦片有壮阳作用，他们一定是欣喜若狂。但是国产鸦片极少，难以满足皇室的需要。因此，明朝的鸦片，是通过朝贡关系，从当时中国的一些藩属国的进贡渠道取得的。郑和当年率领船队浩浩荡荡下西洋，采购了大量的高级奢侈品，其中包括药材，或许就有鸦片。

《大明会典》确实记载了当初亚洲藩属国给明皇室进贡鸦片的事。暹罗、爪哇、孟加拉，他们的国王定期向中国派出朝贡使团，拿着黄金镶边的国书，向明朝进贡当地土产的各种宝物，以取悦宗主国，贡品中就有鸦片，不过《大明会典》把它叫做"乌香"。暹罗每次给皇帝进贡200斤，皇后100斤，其他两个国家进贡的数量史无明文。但是这个数量并不能满足皇室的需要，皇帝还要派出太监到处寻觅采购鸦片，而当时的鸦片价格与同等重量的黄金同价。当然，明朝皇室有的是钱，这个钱是花得起也舍得花的。

明朝皇帝得到鸦片这样的春药，当然是乐不可支。万历皇帝30年不上朝，在宫中试验、服食丹药，他的丹药中就有鸦片，他给鸦片起名叫"福寿膏"。他不上朝借口是头晕、眼花，其实主要原因是纵欲过度，再加上鸦片的毒瘾所致。数百年后的1958年，定陵被挖掘后，科学家对万历皇帝的尸体进行化验，发现他的骨头中含有吗啡成分，这是万历皇帝食用鸦片的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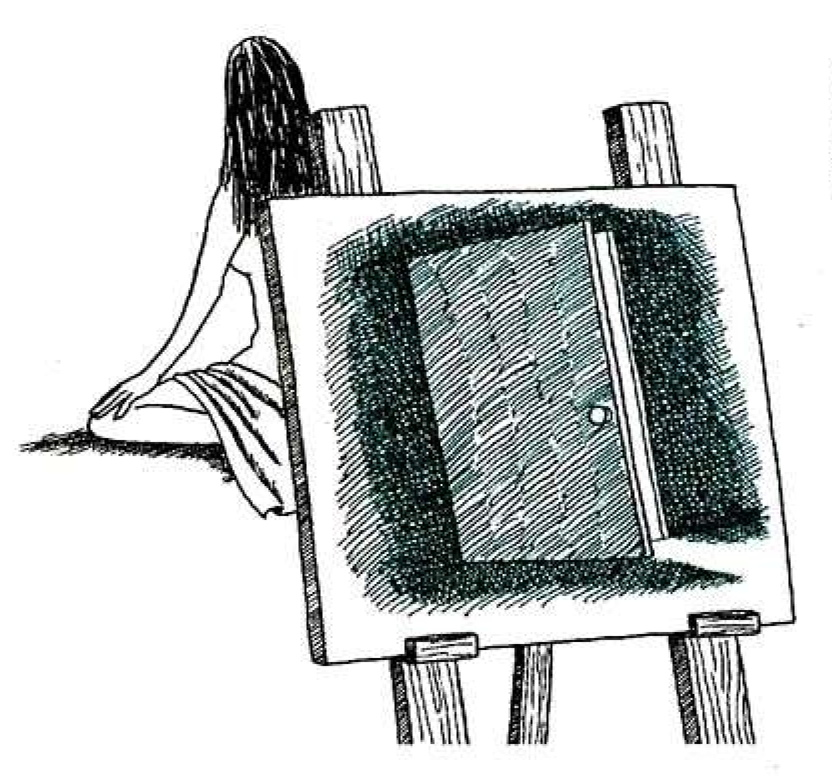
皇帝服鸦片成瘾，皇帝周围的一干人，久而久之，也沾上吸食鸦片的习气。后来实行禁烟并引发了鸦片战争的道光皇帝旻宁，在他做亲王的时候就是一个鸦片鬼，和他一样喜欢鸦片的还有一些贝勒之类高级贵族。旻宁写了一篇歌颂鸦片的文章，洋洋得意地炫耀吸食鸦片后耳目聪明、心神清爽的感觉，说鸦片是真正的快乐源泉，甚至还赋诗一首来形容他的体验。

皇帝、亲王、贝勒、皇后、公主、太监、高级官僚、高级文人都孜孜不倦地吸食鸦片，鸦片成为上流社会的时尚。实际上，鸦片最具备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所说的那种用于炫耀性消费的奢侈品的特点。它是宫中御用品，连皇帝都用它，因此是高贵的象征；它极其昂贵，远渡重洋而来，因此是财富的象征；吸食它需要充足的闲暇功夫，只有不为生计奔忙的有闲阶级，才能优哉游哉地躺下来吸食，因此是悠闲的高品质生活的象征；高级官僚和文人雅好包养戏子和高级妓女，在她们的服侍下一起吞云吐雾，更是风流的象征，是性能力、性魅力的象征。因此，吸食鸦片成为上流社会乐此不疲的雅事。

但意想不到的事情是，上流社会的雅事，逐渐就被附庸风雅追逐时尚的中下阶层的人所模仿复制，扩散到了整个社会。一般来说，历史上皇帝用的东西别人不能僭越，上流社会的用品下层社会也无权享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国家通过法律禁止以下越上；



不满是向上的车轮。——鲁迅



# 第一次裸体写生

●陈丹青

1978年，我进了中央美术学院。不久，老师宣布某周某日某课进行裸体素描写生。这是“文革”十年后中国第一次恢复写生——裸体不画不行！第一课，被指定为女模特。

从风闻、宣布到当真动手画，其间自然少不了各种铺垫：先是在学校内部开放图书室，翻看世界名画画册，什么“维纳斯的诞生”“土耳其后宫”，果然不着寸缕；接着是放映世界著名裸体绘画幻灯片。

全班九名“研究生”，从老大到老九以年龄顺序依次相称，我敬陪末座。那年我适才新婚，其余同学中，唯老七老八处男之身。与他俩相比，我等论“看”过女裸体的资历，略占上风。

终于开课了。那天一早，炉子已经生好，只见老大老三单腿抖动，理纸，削笔，神色自若；老二老四老五老六老九该干什么干什么；只有二十七八岁的老七老八一会儿给炉子添煤，一会儿挪动画架，忽然不见人影，忽然又泡了茶进来。

模特到了！由当班老师靳尚谊先生领着。她是一个我们先已在校园里见过的姑娘，二十多岁，外貌淳朴。我们一一同她打过招呼。靳先生略一示意，她就转到屏风后面，换上睡衣走出来……画室里鸦雀无声。那年，到底是哪所美院的哪堂课率先恢复女体写生，我们不得而知。反正，这个姑娘是中央美院“文革”后的第一位女裸体模特。

我们在画架前各就各位，拘谨呆立，呈扇形远远围拢她，却看她不是，不看也不是：看，不像话，人家没穿衣服；不看，也不像话——人家不穿衣服就是让我们看、让我们画的呀！姑娘倒是坦然。她认真按照靳先生的要求摆弄姿势，腰扭过来，头别过去，这样子坐坐，那样子站站，简直大义凛然。此后，全班同学打心眼儿里敬重她，当她是英雄。那年，她被评为美院的优秀职工。可不是么，当年她一横心解开扣子，就在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的美术史上写下一笔。

那位女模特的姓名、模样，我都忘记了。整整十年，我们想象并向往这一天、这一刻，真想好好写出来，却不知怎样写：描述她的身体？与画画无关；描述怎样画身体？与她无关。我只记得老七的样子。老七一再看手表，在“她”快要出现时就跑到教室外面，旋即探头唤我出去。“没什么，”他在走廊里额头冒汗，说，“会不会出事？可别出什么事啊！”

我不记得怎样回答他的，也不记得他对我说完后又跑到哪里去了。在女模特赤身坐定后，老七才悄无声息地进来——他的身姿、步态仿佛进入殡仪馆，庄重得近乎让人崩溃。他表情严肃，严肃得好像这里发生了最最沉痛的事情。

(小芮摘自《博客天下》创刊号 图/张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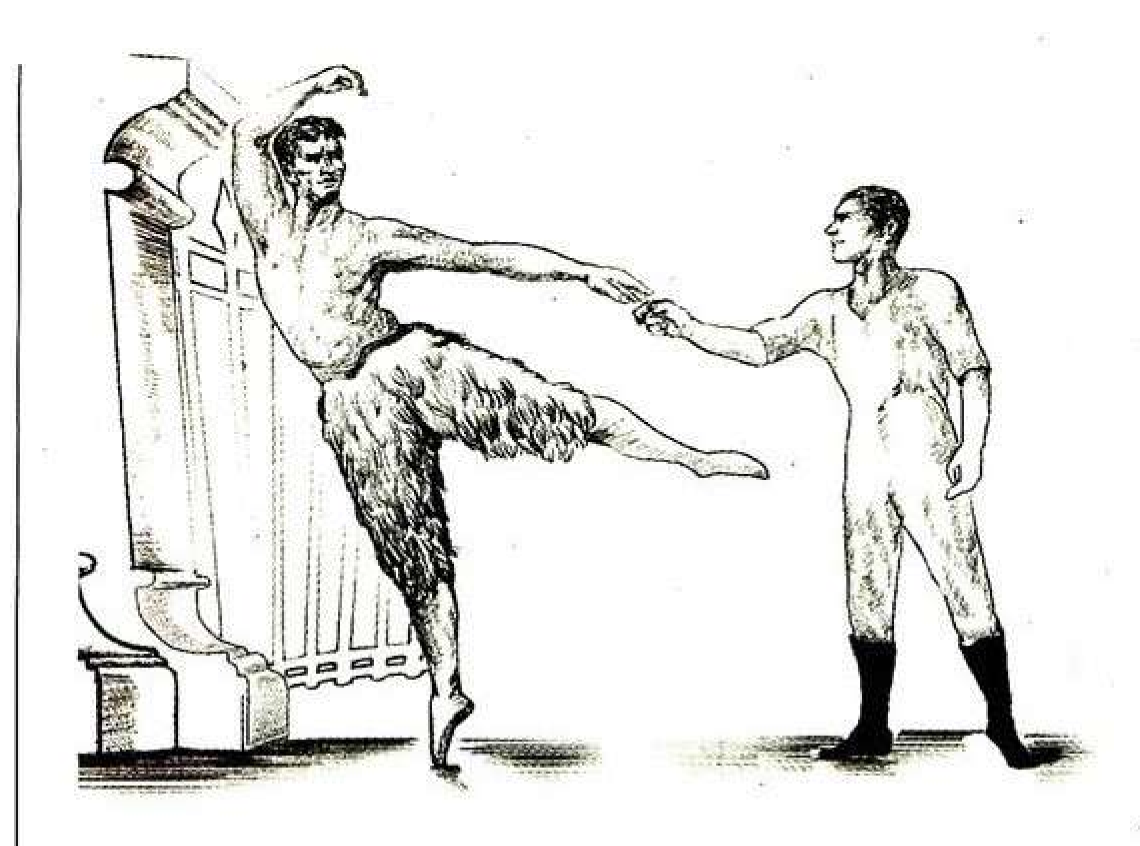
专栏 人之初

文盲四代人：一代人不识字；二代人不懂外文；三代人不懂电脑；四代人不懂人际关系。——高速发展的信息时代，如何灵活处理人际关系显得越来越重要

国家也通过垄断奢侈品的生产而排除下层社会的僭越。但是，这些措施在清朝已难奏效。国内虽然封建专制主义达到顶点，但是国际上资本主义蓬勃发展，国内追逐鸦片时尚的信息被追逐利润的国际鸦片贩子捕捉，他们大量走私鸦片，因而价格不断降低，致使底层贩夫走卒都可以吸两口，体验一下上流社会趋之若鹜的富贵口味。显而易见，强调皇家独家享用好东西的国内专制主义已经难以抵抗追逐利润最大化的国际资本主义的汹涌来势。当高贵的鸦片能被引车卖浆者流吸食的时候，它早已失去了昔日高雅富贵的光环。这时候上流社会反过来咒骂下层社会的流氓吸食鸦片败坏了淳朴的社会风气，传染了上流社会，主张禁烟。鸦片终于沦落成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而鸦片战争，也就在这种背景中爆发了。

(夜鹭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11月7日 图/李坤)

是懦夫使自己变成懦夫，是英雄把自己变成英雄。——萨特



# 男性舞者

●赵　玫

圣彼得堡男子芭蕾舞团的表演令我震撼。这是我十多年来所看到的最令我震撼的芭蕾舞表演。因为表演者都是男人，舞跳得最好的那些男人——表演是他们的理想。而在表演中为男性的性别而战，则是他们的原则。他们在舞台上竭尽全力，仅仅是为了证明男性在芭蕾中，不单单是一个陪衬或是一种道具，他们也是表演者。所以圣彼得堡这些优秀男性的舞蹈，被誉为是俄罗斯芭蕾的一场革命。

这是我第一次听到和看到男性在为他们自己而战。想不到在如此高雅完美并有着极为纯粹品质的芭蕾行当中，竟然也存在着性别歧视。这是与整个世界对女性歧视的状况大相径庭的。所以，男性舞者在芭蕾中感到了压抑，感到了他们在舞台上的存在，竟然仅仅是为了更突出地表现女人。这是我们普通观众所感觉不到的。因为通常我们所看到的，是那些由两性共同组合的飘逸而完美的舞蹈。女人将足尖立起，在舞台上行走出啪啪的响声，她们在男人的臂弯中旋转，又被男人举向空中，做出最美的姿态。是的，这就是我们所看到的，那些以女人为中心的令人惊叹的表演。那么男人呢？在那些舞中，男人当然是存在的。但他们仿佛是隐身人，被女人的纱裙遮掩。他们在舞蹈中的作用，也大多是转轴或是底座。那么他们作为角色，又是怎样表现自己的呢？这就是我们看不到的了，也无从体验他们的压抑。芭蕾就是这样，从古至今，从西方到东方，人们所关注的，就是那些美丽的女人。

于是这个问题被圣彼得堡的男性舞者们提了出来，这说明了他们在这种不平等的表演中已经非常困惑。他们也是最好的舞者，但他们在那些传统的舞剧中，却始终没有表现自己才华的机会和可能。编舞者也是因袭地为女性而编、为观众的传统观念而编。他们为什么不想到男人？难道他们看不见，男人在托举着女人的时候，心里就像一片暗夜。

这可能就是俄罗斯人民演员瓦列里·米哈依洛夫斯基为什么要创建这家男性舞团的背景。在此之前，他已经是俄罗斯非常杰出的芭蕾舞演员，在几乎所有的芭蕾舞剧中担任过重要角色。但是，他还是从自己的辉煌中跳了出来，下决心组建了这样一个纯粹的男子芭蕾舞团。于是他从此主宰了自己，主宰了自己的思想和艺术。他是舞者，但更是勇者。

多么令人振奋的男人的舞蹈，那是瓦列里亲自编创的《人本来的样子》。在那里，男人们几乎是在裸体舞蹈，大胆强烈而淋漓尽致，有一种终于挣脱锁链冲破重围的感觉。那是充分展示男人魅力的舞蹈，用那么柔韧的男性的肢体，和那么纯粹而又深情的舞蹈语言，诉说着力量和美。

想不到男人也会经历性别的歧视。想不到男人也需要寻找自我。那是更深层的一种自我，深藏于舞者茫然的内心。这就是圣彼得堡男子芭蕾舞团的意义。它烛照于男人内心的深处。它鼓励他们为自身精神层面的压力而战。它启示他们为生存的平等而战。何止男人，任何人，男人女人，在任何的领域任何的岗位上，人生来就该平等，这才是人类应有的生存的原则。

（彭国文摘自《渤海早报》2008年12月2日　图/周弘）



# 朱元璋的暮年心理疾患

●黄 波



一个人的言谈永远是他的家庭背景和社会地位的告示牌。——美国人约翰·布鲁斯克在《格调》一书中精辟地总结了人的言谈会透露他成长的秘密

在朱元璋晚年所编的特种刑法《大诰三编》中，记录了一个奇特的案子。

医生王允坚私售毒药事发，朱元璋命他服下自己配制的毒药，待毒性发作，又要其交出解毒之方，次日才斩首示众。在“服毒及其反应”这项测试中，朱元璋宛如一个一丝不苟的科学实验者，不但认真记下服毒者的神态和生理上出现的种种异常，还对其濒死时的心理高度关注。整段文字绘声绘色，完全能够想象，当事人朱元璋从中获得了多么大的心理满足，以至事后追忆，还是那么兴致盎然。

中国古代对心理疾病缺乏了解，所以，很多时候某人行为乖张，却只被视为修养欠佳，极少有人想到这也是一种病变。以现代观念看上面这桩奇特的事件，很容易得出一个答案：暮年朱元璋在心理上出现了一些问题。

剖析朱元璋暮年心理，其中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随着年岁渐老，这个曾经不可一世的君王，居然产生了越来越浓重的幻灭感。

他仿佛突然意识到了“帝力之微”，屡屡发出人生的悲鸣。这在向来信心满满，登基后以天纵之圣自居的朱元璋身上很不寻常。比如他铁腕反贪，一度相信只要帝国的政治机器按照他设定的轨道运行，自己就能做一个超越前代的成功帝王。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显然不那么乐观了，而且不止一次地感叹：“我欲除贪赃官吏，奈何朝杀而暮犯”，“我这般年纪大了，说得口干了，气不相接，也说他不醒”，甚至“自谦”“才疏德薄，控驭之道竭矣”。

对朱元璋原本强悍的心理给予近乎致命一击的，是太子朱标的早逝。他在极度悲痛中召见群臣并在臣下面前大哭，无遮掩地表现自己的软弱，这于朱元璋是非常少见的。

太子的早逝，加上几年前马皇后的死，对朱元璋都是沉重的打击。他发现在这个世界上，其实还有很多东西是自己无法掌控的。

折磨晚年朱元璋的，不仅有幻灭感，还有一种患得患失的忧虑感。

他显然把江山视为老朱家的私产，渴望世世代代永传下去。太子早逝，朱元璋选择年幼柔弱的皇太孙当继承人，更加重了他怕江山在其身后一朝易手的心理负担。

于是，一方面，朱元璋起早贪黑，废寝忘食，还不惜大开杀戒，为确保江山无虞争分夺秒地工作；而与此同时，他又清楚地知道，自己不可能预见所有的纰漏并替后代全部堵上。这使朱元璋愈发焦躁。

在幻灭感和忧虑感双重夹击下的朱元璋，其暴虐在晚年达到了极致。他对臣僚们才信又猜，已赦复罪，让人摸不着头脑，而就是其妃嫔，也常常会无端成为他发泄异常心理的对象。据清初学者查继佐所著《罪惟录》记载：御河中发现一堕胎婴儿，朱元璋没有任何凭据，怀疑是楚王朱桢之母胡充妃所为，乃亲手杀死，弃尸郊外，楚王来朝，哭求母尸不得，只得到一条练带，归葬于王府；鲁王母郭宁妃、唐王母李贤妃和伊王母葛丽妃，竟在朱元璋的一次暴怒中同时被杀，三具尸体装在一个大筐中，埋于太平门外，待朱元璋怒气平息，想给棺木进行埋葬时，三具尸体已腐烂不能辨，只好立三个坟丘算作三妃墓。

史书描写朱元璋晚年生活状态时有这样两句话，“中夜寝不安枕”，“四夷有小警，则终夕不寝”。这样一个时时处于高度紧张，一有风吹草动就无法入眠者，怎么会是一个强大的人呢？老实说，读到这样的文字，笔者对朱元璋的憎恶减轻了许多，油然生起的，倒是深深的同情。

（石川摘自《同舟共进》2008年第11期 图/朱慧卿）

# 一树桃花千朵红

●谢胜瑜

肥姐沈殿霞出生时，她的父亲正开着一家盐业银行。但这样的殷实家庭背景，并没有成为她人生的“资本”。

她天生皮肤黑，个子不高，却长着一身肥肉。她从小就被伙伴们称作“乌克兰大黑猪”，直到她坐到上海女三中的前排，同学们还在叫着她的这个绰号。但她好像并没有太在意，圆球一样的她乐呵呵地拉着伙伴一起跳皮筋、踢毽子，还拿面盆当鼓敲打吓麻雀，完全是个调皮的“假小子”。最要紧的是，她从小就喜欢唱歌、跳舞和朗诵，人越多的地方，她就越兴奋。她父母经常撞见喜欢看《江山美人》的女儿把床单披在身上扮李凤姐，扮天女散花。

不爱读书的沈殿霞做着演员梦，这可把她父母急坏了，父亲甚至生气地把女儿的书包扔到了地上，甩得书本四处飞，警告她别再做白日梦！可是，小小的她并不觉得自己哪儿长得不对，说：“我就是要胖，就是要当演员！”

她11岁随全家来到香港。那年，天上掉下来一滴雨，却幸运地砸到她嘴里了：著名的邵氏公司居然在招考肥女童星！她兴冲冲地去应考了，当时主考官要她演一个小品，演到一半，平时“人来疯”的沈殿霞一反常态，居然卡了壳演不下去。她气恼地一跺脚，大“哼”一声后，就愤然离场。她以为考砸了，今生与演戏无缘了。但出乎意料，有一天深夜十一点多，邵氏公司的人突然找上门来，要她第二天去公司签约！

1960年，一部《一树桃花千朵红》让她一举成名。她被人们称为“肥肥”、“开心果”，乐观爱笑的



她从此踏上了演艺路，尽管多是配角，但她让人忍俊不禁的喜剧式表演却让人过目难忘。她出名了，长大了，发型却历年不变，甚至连架在鼻梁上的那副尖梢向上的黑框眼镜也没有换过样式，有人形容她说，她引爆了香港将近一半的欢声笑语。

可胖给肥姐自己带来的却不是笑声。因为胖，她和自己心爱的男人同居了9年才结婚。结婚的时候，因为胖，她买不到也租不到婚纱，而定做又来不及，于是，她最后只穿一件中式服装做了新娘。婚后，奇胖的她很久也怀不上孕，以至于她的男人对她说：“我再给你三年时间，如果再怀不上，你也别怪我。”话语如此剜心削骨，1987年，她还是藏起了一个女人的尊严，心甘情愿欣喜万分地为郑家生下了女儿欣宜！哪知道，1988年，就在她生下女儿8个月后，她曾经全心帮助过且一直挚爱着的男人还是因为第三者的介入而离开了她……

一个女人带着一个女儿生活，先不说夜晚的落寞和养育女儿的劳累，光回想起开刀时她一手举着吊瓶一手在手术单上签字的凄惶，她就有一千个理由向全世界展览她的苦瓜脸！可她却不，生活中的她从来都是未见其人先闻其笑。风雨40多年，一茬茬演艺名流在舞台上更替隐退，惟有她却艺术之树常青，别人问她为何？她答：“我吨位重，别人推不动。”然后，又是一阵心无芥蒂的爽朗大笑。

肥姐亲切、善良、幽默的形象为她赢得了“香港开心果”的美誉，并被选为香港“国际儿童大使”，直到2008年1月19日，肥姐因肝癌病逝于香港玛丽医院，无论是在追思会上，还是在病榻前，人们能看到的，无一例外都是她“大号”的笑脸。笑脸凝固后，特首曾荫权也黯然神伤：“我好难过，她的笑声带给香港人很多欢乐……”

花开自然。肥姐从不讳言自己的体重，巅峰时116公斤，低谷时也有82公斤。而且，她一生都没有过减肥的打算，她说：“我是胖子美女，我的外号叫肥肥，别人找我拍戏做节目就是看中了我这个形象，我要是瘦了，我还怎么臭美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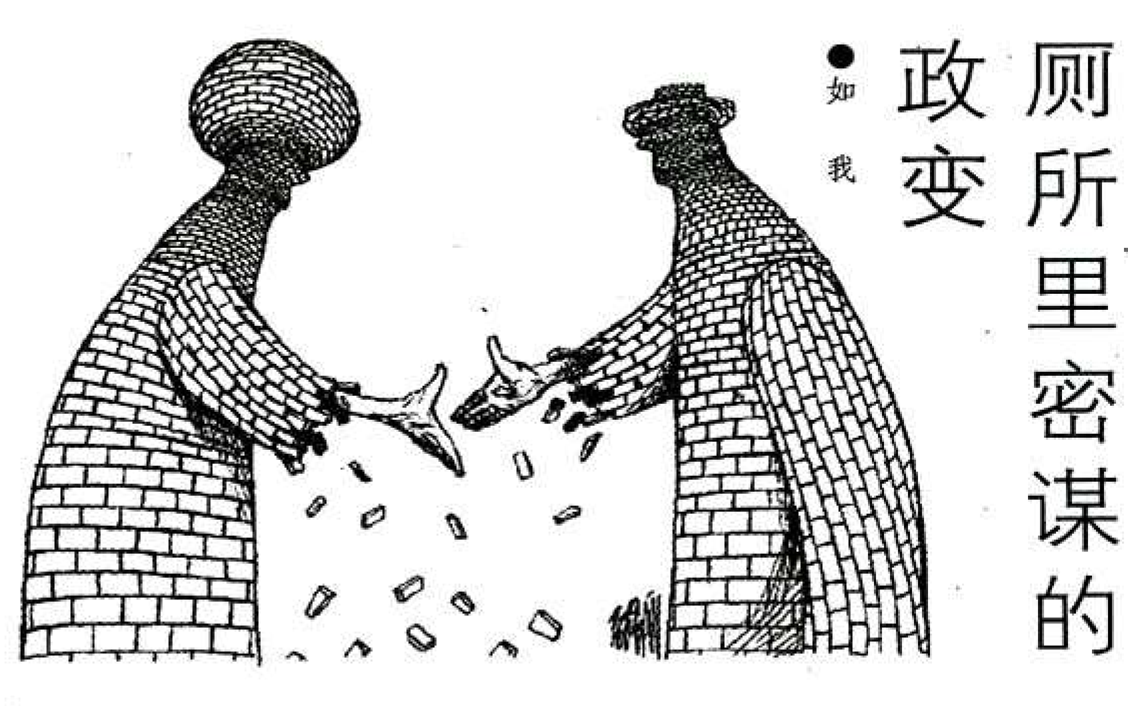
“一树桃花千朵红”，多唯美的人生写意！恍若一个女人一生的格言，沈殿霞因肥而美、因笑而艳，不依靠不自卑不幽怨不放弃的她，绚烂成了那一树桃花中开得又大又久的一朵。

（文杰摘自《人生与伴侣》2008年第13期 图/志荣）

做人都不容易，尤其是做得不像个人的时候。——贾平凹的话听起来很沧桑

# 厕所里密谋的政变

●如我



事情发生在东汉延熹二年(公元159年)，已经做了12年皇帝的汉桓帝刘志，再也憋不住所受的窝囊气了。这12年里，他名为皇帝，实为傀儡，名为刘氏朝廷，实为梁家天下，朝政大权全部捏在梁皇后的哥哥、大将军梁冀手心里。

这个梁冀，"鸢肩豺目"，长相十分丑陋，又"逸游自恣"，行为十分放荡，凭借两个姐妹先后为顺帝、桓帝的皇后，又继其父梁商为大将军，在朝中飞扬跋扈，耀武扬威，小小年纪的汉质帝就因为骂了他一句"跋扈将军"，就被他喂以毒饼致死。梁冀与其妻孙寿，隔街大建宅第，竞相豪奢，残害官员，捕杀百姓，为所欲为，后来更"专擅威柄，凶恣日积，机事大小，莫不咨决之。宫卫近侍，并所亲树，禁省起居，纤微必知"(以上均见《后汉书·梁冀传》)，就是说，朝廷内外，都是他的耳目和亲信，连汉桓帝的一举一动，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我们设身处地替这位皇帝想想，这种日子他怎么过？这个皇帝他怎么当？这个天下他怎么管？他每天都是看在眼里，闷在肚里，苦在心里，但也思忖着怎么改变这种局面，时时寻找机会。

这个机会终于来了。做了12年皇后的梁莹在延熹二年七月因病死了，桓帝一下子轻松了一半。但因宫中遍布梁冀耳目，他还得小心从事。八月的一天，他走进厕所解个大便，悄悄把心腹宦官唐衡叫到身边探问道："这宫里跟外面(指梁冀及其党羽)不相合的人还有谁呀？"唐衡举出单超、左悺二宦官，桓帝立即召唤单、左二人，说，"梁冀专权，胁迫内外，危害社稷，我现在想除掉他，你们觉得怎么样？"单超等说："这等国贼，除掉不难，只怕陛下犹豫！"桓帝说："奸臣祸国，当伏其罪，有什么犹豫的？"然后又召徐璜、具瑗二宦官，连同唐衡，一主五仆一起商定灭梁夺权的大计。末了，桓帝将单超手臂咬破，歃血为盟，主仆结成了死党。

梁冀此时也生防有变，于是派贴身心腹张恽入宫刺探情报。不料这一招反成罪证，桓帝以张恽擅自入宫图谋不轨予以拘捕，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召集朝官，公布梁冀阴谋，命尚书令发动所有官员一起行动，命宦官具瑗带领侍卫军千余人包围梁宅，抓捕梁冀。

坐在家中的梁冀尚未反应过来，一眨眼成为瓮中之鳖，阶下之囚，夫妻二人当日自尽，梁孙两家男女老少全部被杀，株连同党公卿将校数十人，被罢免的官员、宾客三百余人，朝廷为之一空。

这真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政变！

灭梁同一天，汉桓帝兑现承诺，五个宦官同时封侯，世人称为"一日五侯"。

(叮当摘自《领导文萃》2008年第24期)



精神像乳汁一样是可以养育的，智慧便是一只乳房。——雨果

# 走向远方

●汪国真

是男儿总要走向远方，
走向远方，是为了让生命更辉煌。
走在崎岖不平的路上，
年轻的眼眸里装着梦，
更装着思想。

我们学着承受痛苦，
学着把眼泪像珍珠一样收藏，
把眼泪都贮存在成功的那一天流，
那一天，
哪怕流它个大海汪洋。

我们学着对待误解，
学着把生活的苦酒当成饮料一样，
慢慢品尝。
无论生命经过多少委屈和艰辛，
我们总是以一个朝气蓬勃的面孔，
醒来在每一个早上。

我们学着对待流言，
学着从容而冷静地面对世事沧桑，
猝然临死而不惊，
无故加之而不怒，
这便是我们的大勇，
我们的修养。

我们学着只争朝夕，
人生苦短，道路漫长，
我们走向并珍惜每一处风光，
我们不停地走着，
不停地走着的我们也成了一处风光。

# 爱情这东西

●朱　晖



20世纪30年代，毛彦文以其才貌双全，善于交际，使不少文人雅客倾心向慕，这其中就包括风流才子吴宓。吴宓时任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教授，已经结婚生子，遇到毛彦文后，立刻坠入万劫不复的情网。“吴宓苦爱毛彦文，三洲人士共惊闻。离婚不畏圣贤讥，金钱名誉何足云。”吴宓公开发表情诗，为了追求毛彦文，他真的与发妻离婚，抛弃了3个幼小的女儿。吴宓的石破天惊之举，遭到了大多同仁谴责，父亲更是公开指斥他“无情无礼无法无天”。但吴宓依然我行我素，对毛彦文痴迷不悔。

然而，毛彦文并不爱吴宓：他们一个是新潮女性，热衷于政治、公益事业；一个是旧派文人，只会写旧体诗。真可谓两股道上跑的车，走的不是一条路。她对他只有敬重。面对吴宓锲而不舍、愈演愈烈的追求，毛彦文不知如何是好，只得与他保持若即若离的关系。吴宓认为这是她的矜持，又或是在考验自己，于是爱得越发浓烈。就这样，七年过去了，吴宓深陷情网不能自拔，毛彦文却果断地揉碎了他的痴情，嫁给北洋政府前总理熊希龄。失恋后，吴宓痛苦不堪，大写《忏悔诗》，一连38首，诗句凄苦悲凉，皆是自怨自艾之作：“事到无补方知悔，情到忏时恨最深。”“侍女吹笙引凤去，孤灯摇曳剩悲凉。”诗句四处发表后，吴宓并没有博得别人的同情，反而被很多人嘲笑为自作自受。吴宓仍不醒悟，又把这些诗拿到课堂上去讲，成为学生们的笑料。吴宓最得意的门生钱钟书深感痛心，他怒其不争地写了首诗送给老师：“有尽浮生犹自苦，无尽酸泪债谁偿。”因为在对待毛彦文的问题上与老师观点大相径庭，还导致了钱钟书与吴宓之间几十年的误解。

熊希龄去世后，吴宓又燃起与毛彦文复合的希望。他写了很多感人肺腑的长信表达自己的情思，结果一封也没得到回音，有的信甚至被原封不动地退回。吴宓仍不死心，痴守终身，等待着那永远也不会回来的佳音。新中国成立前夕，毛彦文漂洋过海定居美国，吴宓得知消息后，又千方百计向海外归国的人打听她的消息。吴宓的后半生，抑郁凄苦，因思念太深，经常会在梦中与毛彦文相会，一觉醒来，泪湿枕巾。“文革”期间，饱受折磨的吴宓终于在对毛彦文无尽的思念中永远地闭上了双眼。

时光荏苒，转眼到了21世纪。一天，研究吴宓的专家沈卫威教授在台北拜访毛彦文。此时，毛彦文已103岁高龄，老眼昏花。沈教授大声地对她说：“大陆出版了《吴宓日记》，里面有很多关于您的内容，表达了对您的爱慕之情。您有什么话要说吗？”毛彦文面无表情，冷冷地回答一句：“好无聊。他是单方面的，是书呆子。”这是吴宓痴情苦恋一生得到的最终回音。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情感的世界里，这是一句害人匪浅的至理名言。能够释读天书、洞明世事的吴宓教授，却一生也没有参透这个简单的道理。没有珍惜而错过的爱情，最多只算得美丽的遗憾。“强不爱以为爱，”鲁迅先生说，“才是人生最大的痛苦。”

（草上飞摘自《文苑》2009年第1期　图/潘英丽）



## 折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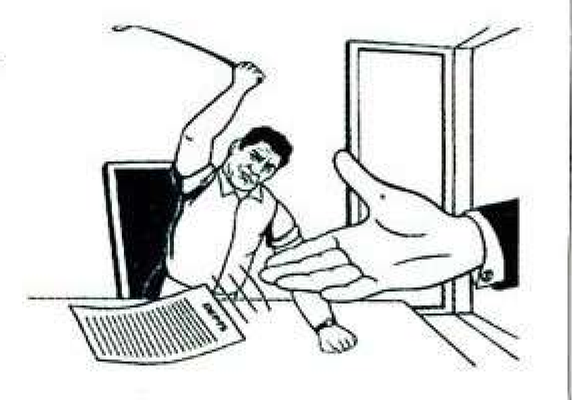
儿子八岁了。一日我把饭菜端上餐桌叫他吃饭，他一瞧不是他爱吃的，先是别过脸去，什么话也不说。我正准备说他，他突然叫道：“妈妈，以后你既不用打我也不用骂我，你用这恐怖的饭折磨我就行了！”

## 开战准备

教堂里举行结婚仪式。一个小孩问爸爸：“为什么新郎和新娘要手牵手？”

“嗯，这是一种习惯。正如两个拳击手在开战前要握握手一样。”爸爸答。

## 稚语灵光



# 晋商成功解读

●郎咸平

晋商的辉煌是与它独特的地理环境分不开的。山西自古拥有全国独一无二的盐池,物产丰富,与河南、山东等产粮大省邻近,又处在东部与西部、南方与北方相接的位置,自古就与少数民族杂居在一起生活。这些优势使得山西在明清之前就拥有发达的商业贸易,更是明朝晋商形成的物质基础。

但是在1492年,明朝政府规定,商人不用再到北部边疆用粮食换盐票,在内地就可以到盐运司用银两换取盐票。这样一来,山西商人先前具有的地理位置优势荡然无存,对盐票的控制也没有了。



但是当时的山西商人并没有被打垮,因为明朝败亡了,清朝起来了。清朝是北方当时的异族,所以清朝跟蒙古之间是互相通婚的,蒙古族跟清朝之间是不分的,当时北方的特产是人参、貂皮、灵芝等等,南方生产铁锅、盐巴、茶叶等。而北方跟南方的交界又是山西,所以山西商人得了清朝的地利之便,开始贸易。当时没有货币,于是山西商人就说他要换貂皮,以货易货。

我认为这个时候才开始叫做晋商,因为这个时期的山西商人开创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产业链经营。

我举个例子,今天中国的工厂生产一个芭比娃娃,出厂价1美元,卖到美国的价格接近10美元。10美元减掉1美元的9美元是谁创造的?是除了制造以外的所有大物流环节制造的,包括运输、包装、物流、仓储、批发、零售,整条大物流产业链创造的9美元的价值。因此对于晋商而言,他们已经比我们这一代企业家更睿智地发现,你要做一个成功的商人,必须掌控整条产业链,而不仅是制造。可是晋商从南方贩茶叶,从制造到包装,到加工,到运输,到批发,到最后的零售,整条产业链完全掌控。我相信这是全世界第一条产业链的高效整合。这个不容易。也就是说,以芭比娃娃为例,所赚的不是简单的茶叶的1块钱,而是整条产业链的1加9块钱,整个10块钱全部由晋商所囊括,这才是真正的富裕。

为什么我们的制造业这么艰难,为什么美国这么富裕?因为以芭比娃娃为例,美国透过大物流的环节创造出9倍的产值。因此中国越制造,美国越富裕,这就是所谓的国际分工。

山西商人不一样,山西商人不但掌控1块钱的茶叶生产,同时掌控着后面9块钱。因此,福建也好,湖南也好,广东也好,你越生产茶叶,你越制造,山西商人越富裕。所以美国今天的富裕和当时山西商人的富裕灵魂是一样的,就是掌控整条产业链里面的大物流环节。这个大物流环节包括产品设计、原料采购、仓储运输、订单处理、批发经营以及终端零售。这个在几百年以前是这个样子,今天也是这个样子的。今天就看谁能掌控整条产业链,而我们今天制造业的衰退,最重要的根本原因在于整条产业链是美国掌控的。在这个时刻我要对当时的晋商给予高度的崇敬,因为他们确实做得不容易。

作为一个称雄数百年的商帮,在明朝时凭借有利的地理位置,通过为政府运输军粮获得“盐引”,挣得第一桶金,垄断了巨大的商业资源。由于在明清交战时建立的良好关系,晋商受到清朝政府的特殊礼遇,获得了巨大的发展。1823年日升昌的开业,拉开了山西票号征服清朝金融业的序幕,最终使晋商成为主宰大清经济命脉、汇通天下的“天下第一商帮”。

(石景琼摘自《新世纪周刊》2008年10月20日 图/张建辉)




人缘好,成就早。——以评论「三国」故事闻名的作家冯两努生前金句

# 程序

●李忠效




在加拿大多伦多国际机场，一名缉毒警察在旅客行李中发现了毒品——几百克海洛因。警察很兴奋，守株待兔，准备捉拿贩毒分子。结果发现行李的主人是个非常漂亮的女郎。他觉得这一定是个大案，后面肯定还有更大的人物，于是决定放长线，钓大鱼。然后开始跟踪漂亮女郎，一直跟踪到她住的地方。

这个警察雄心勃勃，一心想办个大案子出来。由于立功心切，再加上没有经验，在没有经过法院允许的情况下，就在贩毒女郎的家里安装了窃听器。

正常的做法是，警察在怀疑某个人有犯罪嫌疑时，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向法院申请"取证令"。在得到法院批准之后，才允许进入犯罪嫌疑人的家里安装窃听器。如果没有得到法院批准而擅自进入，就是私闯民宅，犯了西方国家的大忌。加拿大宪法保护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监视贩毒女郎的警察把她与南美洲很多贩毒分子联系的电话全部录了下来，然后交给检察官，以为这下可立大功了。检察官也一时疏忽，没有注意他是否有法院批准的"取证令"就立了案，到法院起诉了贩毒女郎。

在法庭上，检察官慷慨陈词，把案情说了一遍，最后说："法官先生，陪审团的先生们，这是近年来在我们多伦多地区发生的最大的贩毒案。贩毒数量大，而且还有她与各个贩毒集团的联系电话录音，证据确凿，请求法庭给予刑法上最高的惩罚。"

贩毒嫌疑人的辩护律师更是侃侃而谈："尊敬的法官先生，你知道，在我们英美法的体系中，任何人取证，都要通过合法的渠道，运用合法的手段。这一条法律在我们加拿大法律和英美法中是神圣不可动摇的。因为宪法保护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但是，请你看我们目前的案子，我们的警察先生，在没有取得法院允许的情况下，私自闯入民宅，非法取证，这是对我们国家最高法律——宪法的肆意践踏。法官先生，你也知道，任何法律与宪法不相符、相抵触，都是无效的。"

审判贩毒女郎的法庭辩论十分激烈，最后轮到法官开口了。

在英美法系的刑事法庭上，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由陪审团裁定；但是涉及法律程序方面的问题，如呈堂证据是否合法，则由法官裁定。证据的取得不符合法律程序，法官可以裁决案件能否成立。

法官斟字酌句地说："我们的警察办案很辛苦，有时候在特殊情况下，也是抓罪犯心切吧，就忘了或者说疏忽了进入犯罪嫌疑人家安装窃听器是需要到法院申请取证令的。如果你怀疑这个人贩毒，你可以向法院申请取证令，然后才可以进入。如果擅自行动，你就是对我们宪法的蔑视。尽管警察是政府的执法人员，也要尊重法律规定，私闯民宅，无疑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我将这一条法律也动摇了的话，以后，警察可以进入任何人的家。这个后果所带来的危害性，大大超过我们现在放弃一个大贩毒案的危害性。因此我不得不这样裁决：此案呈上的非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本案的证据。所以，本案是不能成立的。"

梆！法官的槌子一敲，贩毒女郎被当场释放。

（紫陌摘自《我在加拿大当律师》作家出版社 图/孙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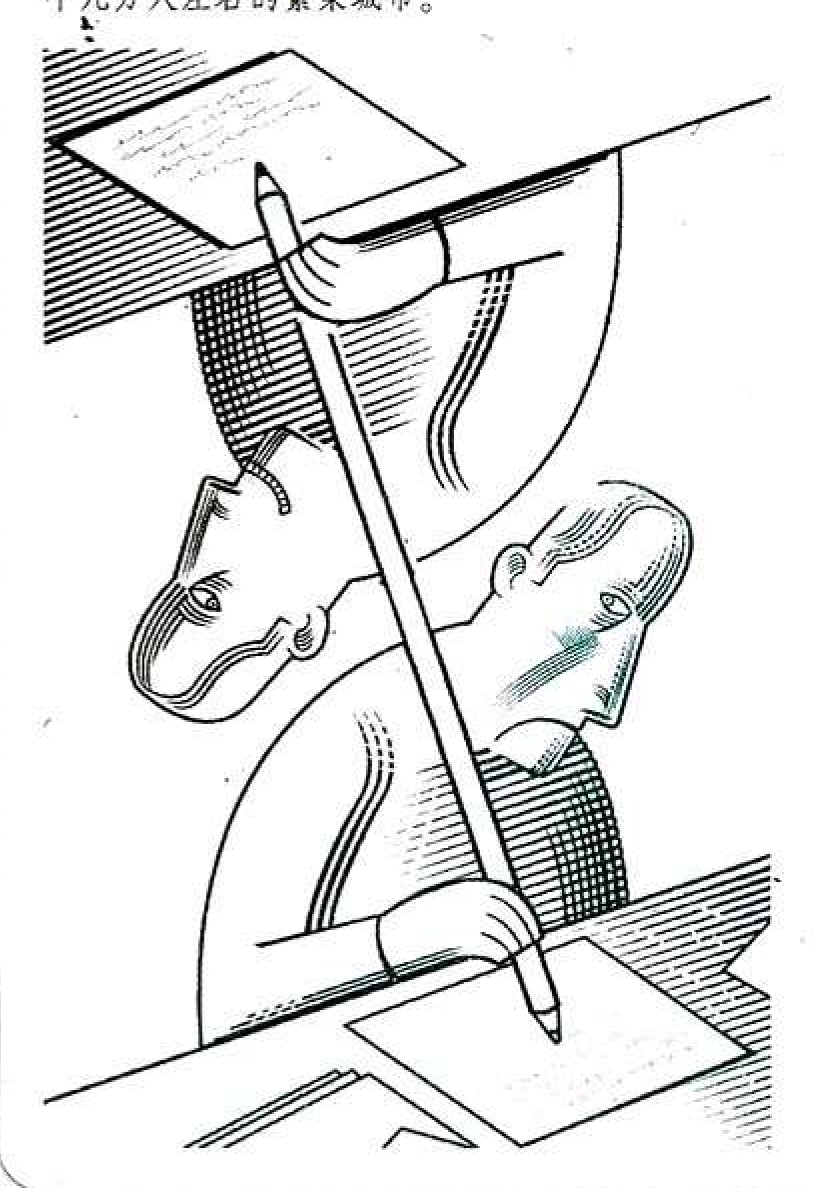
版本一：假设在一个地方发现了金矿，一个人投资建了一个矿场，雇100个工人为他淘金，每年获利1000万元。矿主把其中的50%作为工人工资，每个工人每年收入5万元，他们拿一万元来租房子，剩下的4万元可以成家立业，矿主手里还有500万，可以做投资。因为工人手里有钱，要安家落户，所以，房子出现需求。于是矿主用手里的钱盖房子，租给工人，或者卖给工人。工人要吃要喝，所以，开饭店，把工人手里的钱再赚回来。开饭馆又要雇别的人，于是工人的妻子有了就业机会。一个家庭的消费需求增加。这样，几年之后，在这个地方出现了100个家庭。孩子要读书，有了教育需求，于是有人来办学校，工人要约会，要消费，于是有了电影院，有了商店。这样，50年后，当这个地方的矿快被挖光时，这里已经成了一个几万人左右的繁荣城市。

版本二：假设同样发现了金矿，同样有人来投资开采，同样雇100个工人，同样每年获利1000万元，但是矿主把其中10%作为工资，每个工人一年1万元。这些钱只够他们勉强填饱肚子，没有钱租房子，没有钱讨老婆。矿主一年赚了900万，但是看一看满眼都是穷人，在本地再投资不会有需求，于是，他把钱转到国外。他盖豪华别墅，雇工人当保镖，工人没有前途，除了拼命工作糊口，根本没有别的需求。惟一可能有戏的就是想办法骗一个老婆来，生一个漂亮女儿，或许还可以嫁给矿主做老婆。50年以后，这个地方除了豪华别墅，依然没有别的产业。等矿挖完了，矿主带着巨款走了，工人要么流亡，要么男为盗，女为娼。

（王水芬摘自《商界》2008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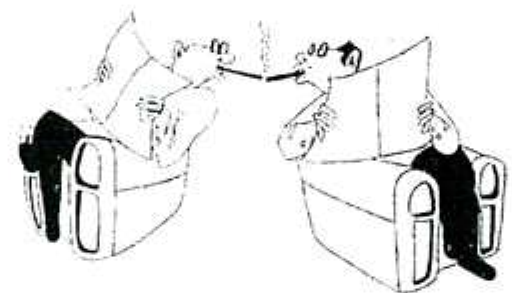
# 一个故事的两个版本

●陈彬



# 用真诚做桶底

●大爱无痕



他时常感觉到朋友对不起他。

送水时，朋友欠下了他几个水桶钱，一直没有给。可朋友楼上楼下跑，流下的汗水能盛满几个水桶，他忘记了。他还忘记了，当初送水时，朋友无私地把车借给他用。

后来他改行卖报纸，每次经过朋友的商店，总要在那里停下来。朋友就看他的报纸。从来都是白看，没有给过一分钱也没有买过一份报。有一天他就内心发憎：为什么你总是白看我的报纸呢？可他遗忘了，每次到这里，朋友总要给他个凳子，让他累得发软的双腿得到休息。朋友总会给他大大的水杯里续满水，让他不至于来回奔忙干渴着。

不是他有意要忘记，而是实在想不起来了。他感觉周围都是想沾他光的朋友。

那天，卖报的时候，偶尔从车窗里飘出来的几句话，让他安静地想了很久。

车里的那人说，如果朋友是盲人，就从侧面看他；如果朋友是聋子，就只对他举拇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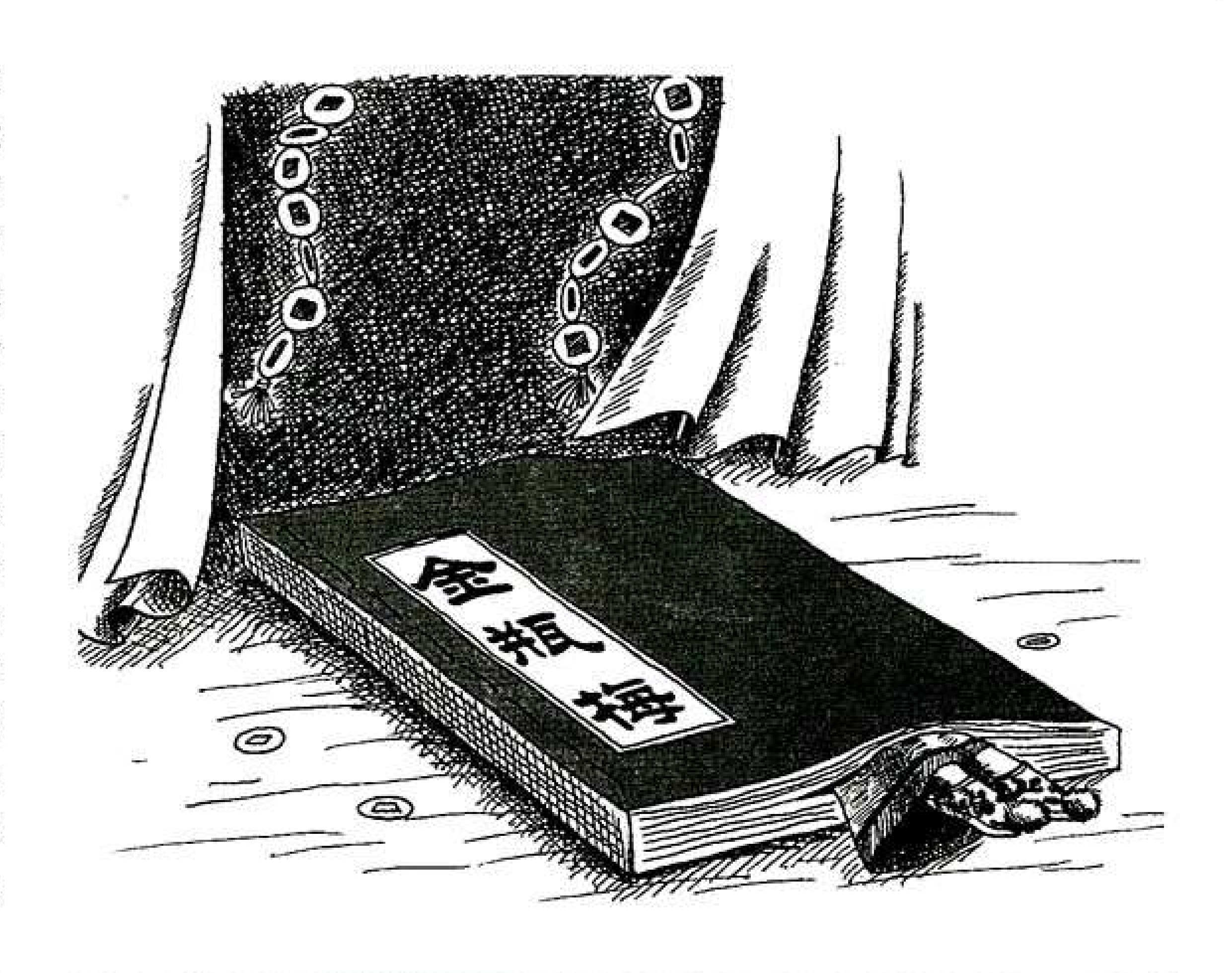
坐在阴凉处，他忽然想起来好多朋友：从体谅和宽容的角度看过去，朋友，永无缺点。“对不起我”像无底的水桶，你想装多少人都可以，永远装不满。可是，只要你用“真诚”做桶底，竟然一个人也装不下。

（栀子摘自《每日新报》2008年11月23日 TPG/供图）



宁可失败在喜欢的事情上，也不要成功在憎恶的事情上。——现代成功观

如果你长时间地盯着深渊，深渊也会盯着你。




# 潘金莲的悲与苦

●梁　京

《水浒传》里的潘金莲貌美如花，因与西门庆通奸，害死武大郎，而后被武松所杀，按说是死有余辜，可还是唤起了读者的一片同情，可怜这么美的人呀。老百姓的道德观向来就不那么严格分明，总是根据心中的感情判断是非。我们没有严明的宗教约束，而法律又是好人说有坏人说无的东西，所以世人眼中潘金莲完全是大胆追求爱情具有现代精神的女性形象。然而到了《金瓶梅》里，潘金莲一变而成荡妇，比《水浒传》里更甚，最近内地一出电视剧也在加紧拍摄，更是引来众多人的非议，认为有伤风化，有辱荧屏，会产生不正确的教化结果。

我私下也以为《金瓶梅》是不适宜拿来放在荧屏上的。无论电影或电视剧，因为没有强烈的矛盾冲突，有的只是无尽止的家庭琐事，只不过是一个一夫多妻的家庭日常生活，小至走街串巷，亲友往来，大一点的无非婚丧嫁娶，惟一吸引人的就是那些爱欲的描写，把读者的眼球全吸引了过去，而忘了其他。因而潘金莲的形象便是好嫉妒，骄奢淫逸，污秽不堪。一样的是再嫁，李瓶儿就要让人喜爱得多。

说到底，是李瓶儿有钱，潘金莲没有经济的支撑，因为金钱给不了她面子，惟有在爱情上计较，与其他五个女人争夺西门庆施舍的怜爱。几个女人的出身中，潘金莲只比孙雪娥好，不过孙原本是丫鬟收房，实际的地位是厨子头，没人当她是四娘。正房吴月娘娘家是千户，她本人掌管着全府的金银财物，孟玉楼和李瓶儿是富孀，嫁过来的时候带了一堆箱笼，李娇儿是妓女出身，身边也有私房钱，惟潘金莲除了一身美貌，别无长物，这是她心头的大病。

西门庆不是省油的灯，他的婚姻观纯粹是商人的婚姻观，娶妻纳妾是生财的手段之一，他的经济政策是只进不出，以钱生钱。他娶潘金莲已经谈不上生钱，要在她身上花钱是不大可能了。他那么宠她，却没为她做一件皮袄。所有的妻妾里，独独潘金莲没有，这在她是很丢面子的事。然而她始终没跟西门庆要到一件。直到李瓶儿死后，她跟西门庆提出要李瓶儿的旧皮袄，西门庆还舍不得，说："单爱小便宜，她那件皮袄值六十两银子哩，你穿在身上，是会摇摆的？"潘金莲连嗔带骂，好说歹说，到底把皮袄要到手。西门庆不愿意，只为当初买潘金莲不过才三十两，给她穿六十两的衣服，实在是肉痛。男人情钱两分到如此地步，真是可笑又可恨。

及至后来吴月娘对此事极为不满，当众与潘金莲闹翻，吴是看不起潘的，看不起也还是因为嫉妒，嫉妒只剩下肉体的潘金莲能够为所欲为。只可惜这件皮袄还是别人穿剩下的，不管它的价值有多高，这就使得潘的命运带有悲剧意味。所以她只有疯狂地霸占西门庆，因为她知道，假如连丈夫的爱都没有了，她就变得连一个丫鬟还不如。

我看《金瓶梅》的时候，潘害死李瓶儿之子的狠毒，对自己母亲的刻薄，总是于震惊之外倒抽一口凉气，生出不是同情的同情，为潘金莲，为所有的女子，感觉真是浮世的悲欢。

（庄鸿儒摘自《大公报》2008年12月12日　图/张建辉）

# 日出东方 严重烧伤

●蒋方舟

上大学的第一桩事儿是军训。

我妈打来电话问："你所在军营具体位置在哪里？"我答道："我们是半夜12点从清华拉来的，我也不敢说确切的位置……"随即哽咽道："但大体方位应该在新疆。"

当我往那高大如五岁孩童的登山包里收拾行李的时候，我就没打算原版回学校，我把这当成一生中可遇而不可求的瘦身机会，自私地把这当成女人的修行。满心期待自己两周后变得瘦且古铜色，如杂志里一脸不爽的时装模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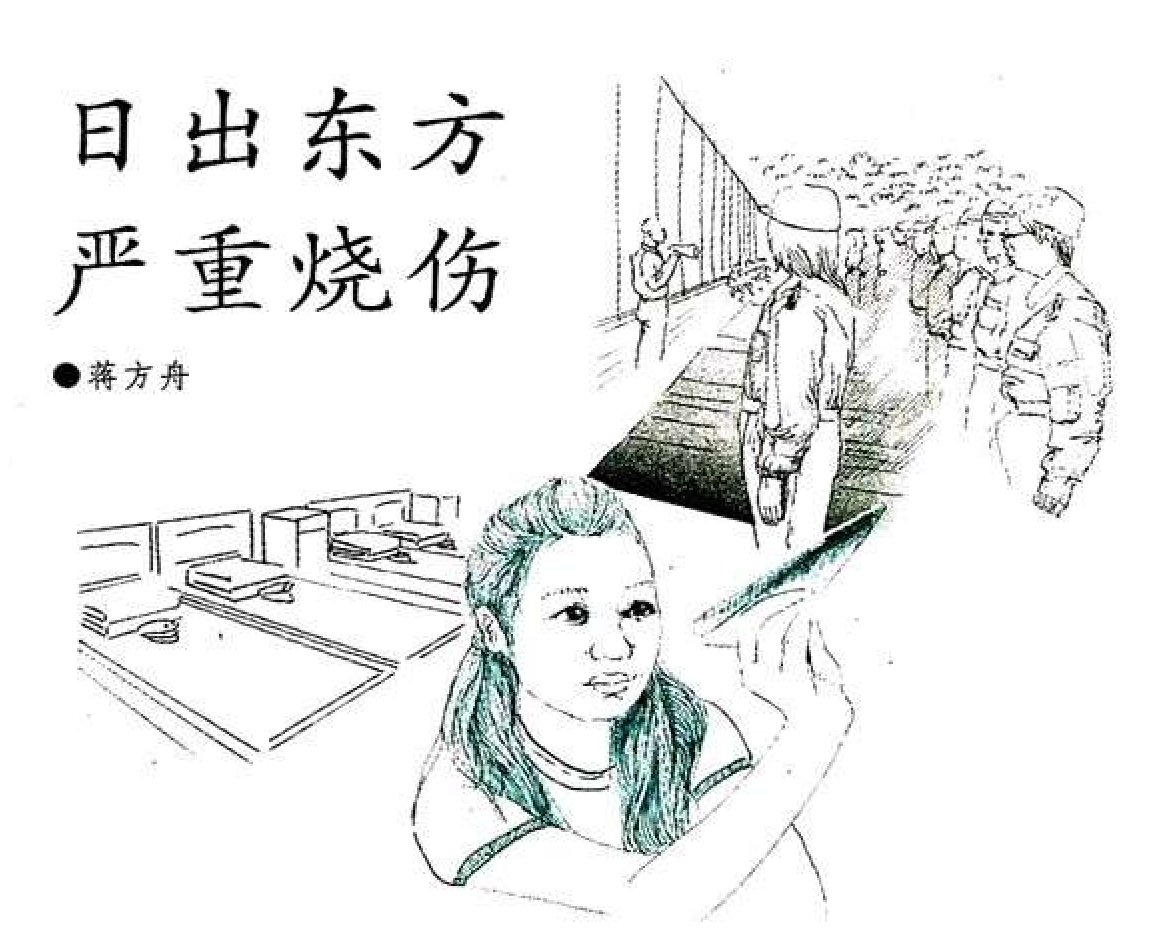
没多久，我就发现自己之前的幻想是多么狂野而天真。阳光完全是毁容式的，第一天训练结束，我战战兢兢地照镜子时，就发现自己并非古铜，而是黑白不均，宛若正在进行中的人种畸变。我赶紧猛擦事先带来的防晒霜，因为有了这瓶又少又油腻的液体，再抬头看一轮光艳的太阳时，内心被摧枯拉朽的美好与感动占据。但有些部位是防不胜防的，比如头发。我第一次知道头发也会被阳光严重烧伤，如铜丝一样脆硬。

我所在的30个人的女生宿舍在内务评比中得了最后一名，长官训斥道："男人最大的耻辱，是没有诚信；女人最大的耻辱，是没有整理好内务被扣分。"

我们无意中耻了世间女人之大辱，内心羞惭不已，臊眉耷眼地回到宿舍寻思着雪耻。隔壁宿舍的女生内务评比得了第一名，她们寝室每天早上四点钟起来叠被子，直到寝室一眼看上去像豆腐加工厂才甘休；另外，为了让寝室色调统一，她们每天起床后就把自己带来的被罩和床单拆了，床上只留清一色的军绿色被褥瓤子，睡觉前再套上被罩铺上床单。

我们商量了一下，觉得拆来铺去太麻烦，直接盖被瓤又太脏，于是我们就把自己装在被套里睡觉。躺在床上，我束手束脚动弹不得，依稀回到了受精卵时代。早上把床单铺好之后，我就不敢坐在自己的床上了，生怕坐出一个耻辱的屁股印来，只有在床边背着手站得像个保安，确保它光滑平整。

我本来打算基本断食，瘦出一个真实的自我。但每次训练结束站在食堂外排队候场吃饭，从窗口缝隙闻到土豆烧肉的味道一路缥缈而来，就馋得两腿发软了。



吃饭只能站着吃，十个人一桌，守着四盆菜和一盆自称是红豆汤的白开水。我们真的是守着菜，因为只有一声哨响之后才能开饭。同桌的那个男生一直痛苦地紧闭着双眼，生怕看一眼饭桌就突破心理极限，克制不住自己。而我双手背后，低着头死死地盯着这四盆菜，内心精心策划着哨声响后最迅猛的抢粮路线。

吞咽口水的声音响彻食堂，教官有点挂不住，悄悄地对我们说："你们先吃吧，别发出声音，动作也不要太大——千万别让长官看到。"同桌的男生霎时睁开眼睛，精光四射。我狼吞虎咽的时候，内心也不免有些心灰意冷外加渗出几滴老泪。辛苦了这大半日，也不过是为着一顿饭，把自己喂饱了就充满感激。这样看，人生，也真悲壮到了廉价的地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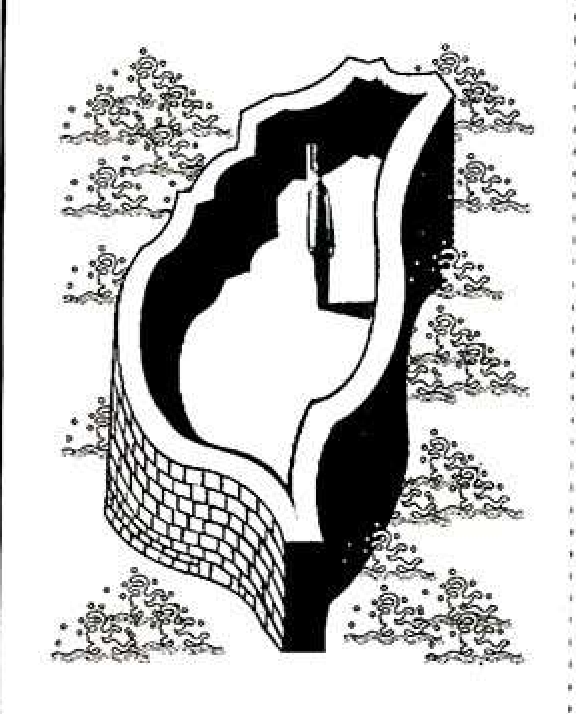
军营里的娱乐是拉歌。好处是可以直观地看到绝大多数男生的身高和相貌。男女两队人马面对面站着——刚好是偶像剧男女主角接吻之前的标准距离——比谁嗓门大，我们排女生多，正对着一溜小黑胖子。小黑胖子们声嘶力竭吼着《团结就是力量》，其状可怖，声大如雷。我们排的女生被吓到了，交头接耳道："这是哪个系的？""好像是机械。""找男朋友一定不能找机械系的，千万记住，大家有亲朋好友的相互转告一下。""珍爱生命，远离机械系。"对面的男生不知道自己被剥夺了大学恋爱权，只看到女生们迟迟没有应战，得意地齐声道："机关枪两条腿，打得三排张不开嘴，嘟嘟嘟嘟……嘭！"忽然把口水齐齐地发射到我的身上。

我内心的受伤比日光的灼伤更甚：我原本是打算在大学里好好恋爱的，没想到自己温柔贤良地修行了半个月，对面给我送来了一排小黑胖子。

(周雨摘自蒋方舟的博客 图/潘英丽)

没有不下台的演员，也没有不散场的观众，鼓掌101次，还有102次落幕。——一切都是过眼云烟

# 启航



·原创·

## 亲情难离

●芷风语曼

有一位妈妈，她的儿女众多，她的胸怀博大。

突然一天，她可爱的小女儿被远方来的毛贼掳了去，手心手背都是肉啊，妈妈日日眼泪汪汪。好在一个叫郑成功的好人救回了可爱的小女儿。家，又回到了那个完整的、温暖的家。

幸福的日子总是显得那么短暂，居心叵测的邻居竟然趁妈妈重病之际将她打倒在地，再次抢走了美丽的小女儿。妈妈只好在病榻上夜夜把泪洒。幸而有人答应替妈妈治病救女，可为了一己之利，却不许救回的女儿再见亲爱的妈妈。

妈妈和女儿亲情难离，只好隔着海峡望啊、盼啊……

现在，妈妈的身体日渐硬朗，女儿也终于被允许给妈妈写信，甚至通过轮船、飞机给妈妈带东西了。妈妈更是一遍遍深情呼唤女儿早日回家。

让我们一起为她们祝福吧，祝福她们早日团聚，这个女儿叫台湾，她的妈妈叫中华。

·原创·

## 邮票的故事

●李乔华

80年代初，我迷上了集邮。在父亲禁不住软磨硬泡捐出自己的收藏后，我又把目光投向了那些会收到信件的人，而计叔叔是给我印象最深的一个。因为他的信件很少，但是贴的邮票却最是稀奇古怪，图案文字都与众不同。问过才知道，那些信件有的来自美国，有的来自香港，而有的来源地则是台湾——那个当年每说起来就会觉得莫名其妙紧张的地方。让我疑惑不解的是，为什么台湾的信件要舍近求远地转到美国或香港才能邮到？

听说计叔叔就因为有台湾亲属，才被从城市发配到农场，由一个大学生变成纯粹的体力劳动者，从事着与所学专业毫无联系的水稻种植。

现在，当年求来的邮票还在集邮册里珍藏，而那个心地善良却历经磨难的计叔叔早就根据政策回到了城市。有人告诉我，他不但能经常收到亲人的信件，而且有机会与远在台湾的亲人相见。我想，相见那一刻如雨的泪水，应该是浸透着辛酸与幸福的吧？

2008岁尾，两岸三通，亲人的相聚就像近邻互访，那曾经的骨肉分离只是难忘的历史了。

·原创·

## 煎饼

●宁　霞

他已经是台湾商业巨贾。1949年，他和大多数国民党士兵一样远离祖国大陆，2008年以前，虽然也能辗转返回大陆，但是还有诸多不便。岁末，喜逢海峡两岸盛事，三通启运。他终于再次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小山村，来到了那个生活了很多年的院子里，已经是亿万富豪的他身边簇拥着很多人。忽然，人们发现他的双眼紧紧地盯着院子里一个摊煎饼用的锅灶，老泪纵横。人们不知道，这个锅灶是当年儿时母亲为了爱吃煎饼的他特意做的。那时候他常常一边在母亲怀里撒娇，一边闻着香喷喷的煎饼。母亲说，只要他爱吃，就给他摊一辈子的煎饼。如今，他从异乡远航而来，却早已物是人非。

他把锅灶清理干净，请老乡拿了一些原料，亲自摊起了煎饼。年迈的儿子要给父母亲手送上自己做的煎饼，虽然彼此已是天人永隔。



拇指文学欢迎读者来稿。近期选题“情到深处”，凡新颖有深度的故事均可。字数在350字左右。一经采用，每篇付稿酬200元。

邮箱:yilinyc@vip.163.com

网址:www.yilin.net.cn



我们看看世界历史，想当头的国家没有好下场。——外交学院院长吴建民说，抛弃「韬光养晦」会把中国引向灾难

# 手腕

●汤其光

荆轲来太子丹府中做食客已有两年了，两年养尊处优的生活让他看起来比初来时胖了许多，作为一名剑客，荆轲对这种生活深感不安。因为他知道，安逸比看得到摸得着的敌人更可怕，夺去的不仅仅是他日益生疏的击剑技艺，还有他那颗原本冰硬的心。

太子丹还是每天抽出时间来看望荆轲，真挚地问寒问暖，太子丹的每一次到来，都让荆轲心中多了些不安。天下最难还的债务莫过于恩情，荆轲尤其不愿欠太子丹太多，他多次要求上前线杀敌，抵御秦军的攻击，都被太子丹摇头婉拒了，太子丹说："先生乃无双国士，怎可与匹夫相论。"荆轲只得不语。

形势日益紧急，燕国上下陷入了一片慌乱之中，只有太子丹一人沉稳如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因为，他心里早有了退敌方略。最简单的办法往往也是最有效的，他常想的事就是"刺秦"。

随着太子丹看望次数的增多，馈赠礼物的贵重，荆轲知道，自己就像一把剑，快要到出鞘的时候了，他在等待，其实太子丹也在等待，等待一个形式，一个摊牌的契机和环境。

令荆轲没有想到的是所等到的竟是一只洁白无瑕的手。那天，当燕军失败的消息又一次传来时，荆轲忍不住愤而高歌，手中的竹筷无意间敲在了侍女燕的手腕上，荆轲刚想道歉，燕早已悄然退下。现在，这只手腕就放在精美的盘子里，洁白得令荆轲眼前一阵眩晕。

"我没有想要燕的手。"荆轲痛苦地对太子丹道。

"我说过，你想要什么，只要燕国有的就给什么，事实上你的确敲了燕的手。"太子丹回答。

"说吧，让我干什么？"荆轲良久长叹一声，问。

"刺杀嬴政，挽救燕国。"

荆轲好想跟太子丹说，刺杀嬴政只能治标，不能治本，纵使成功了又怎么能够改变燕国亡国的命运。可看到那只洁白的手，他最终又坐了下来，重重地叹了口气。

易水河畔，秋枫如火，侍女燕用另一只手轻轻拉住荆轲的衣袖。

"先生非要去吗？"

"是的，不是为了太子，而是为了你，为了燕国的百姓。"荆轲说完，为燕整理了下空荡荡的袖口，泪流满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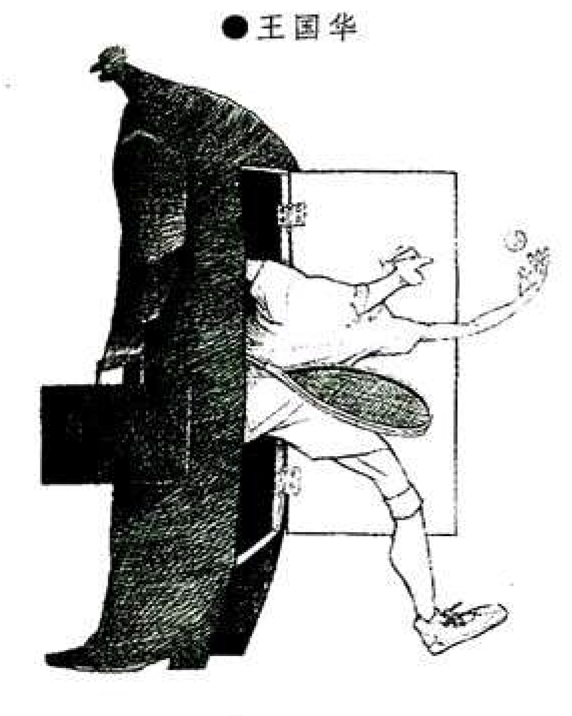
（格律诗摘自《短篇小说》 图/朱慧卿）

专栏 传奇

一个民族如果没有出息，是因为男人质量太劣。——梁晓声

# 古人怎样糊弄皇上

●王国华



武则天年间，有人在洛河中挖出一块白石条，上面写着八个紫色大字"圣母临水，永昌帝业"，于是献石者升官。接着，山西文水县在山谷中也发现了一块石头，上书"武兴"字样，不消说，还是夸武则天的。此后，全国各地纷纷发现石头，上面写着各种各样的恭维之辞。公元701年，监狱的犯人们也搞了个祥瑞出来。月黑风高的深夜，300多个犯人齐心协力，在墙角挖了一个酷似脚丫子的大坑，然后"一、二、三"，一起大声喊叫起来！狱卒赶紧跑来。犯人们说，刚才来了一个圣人。身高三丈，金黄的脸膛，对我们说："汝等都是冤枉的，不要害怕，天子很快就会赦免你们！"狱卒用火把一看，果然见到一个巨大的脚印！此事报到武则天那里，她想，天命难违，那就大赦天下吧！甚至下令把这一年改元为"大足元年"。

隋朝时，江苏的大孝子郭纯的母亲去世了，郭纯常到坟上哭。每次哭时，群乌云集而来，像是被他的孝心所感动。州官上报到皇帝那里，皇帝重重奖赏了郭纯。还有一个孝子王燧，不仅兄弟和睦，甚至家中的猫狗这样的冤家还互相给对方的孩子喂食！其实，这些并不奇怪。郭纯哭母时，都要在坟上撒些鸟食。后来，鸟儿们产生了条件反射，一见到他哭，就以为要开饭了，纷纷飞来。王燧更绝，家中的猫和狗同时生了崽子，他把猫崽放进狗洞，把狗崽塞进猫窝，这样，猫崽从小习惯了狗奶，狗崽则惯吃猫奶，时间一长，自然形成猫狗互饲的奇观。

（张成龙摘自《深圳商报》）

如果一个人把生活兴趣全部建立在爱情那样暴风雨般的感情冲动上，那是会令人失望的。——居里夫人



# 我十二岁

●释戒嗔

山上有棵很古老的树，有人说有三百年，也有人说是五百年。

大家都喜欢攀在粗大的树枝上，远望自己的家，这里是山的顶端，每根树枝都让你望得更远。

那次手握着断树枝从树上摔下来的情形一直没有忘记过。

我重重地摔在地上，听见围观的人在哄笑，想站起来却没有力气，侧头看身边，一片殷红，有人惊恐地呼喊着我的名字，记忆就在这里断裂了。

在处处漂浮着消毒水的屋子醒来，我看见挺着大肚子的她正在和医生交谈，大夫一边说，她一边流泪。

没有在医院住很多天，县城里的医院太贵，我回到家里，依然吃着很苦的药，想吐出来，她告诉我，很贵的药不能吐掉，一口口咽下去，因为很贵。

在床上睡了很多天，慢慢地又开始能行走了，又能跳动了，我听见有婴儿的哭泣声。

弟弟出生了，我十二岁了。

一直以来戒嗔想问她一个问题："为什么当年有人愿意收养弟弟，而你为什么一定要送我上山？"

每年见到她，只有一两次，每次见到她都想问，总觉得有种说不出的理由让戒嗔不能张口。

还记得第一次上山的那一刻，她在前面走。

我说，我以后不爬树了。

她没有说话，头也没有回，只是紧紧地抓着我的手。依稀记得自己在用力，用力地摆脱她的手，她尴尬地望着我，想牵又不敢牵。

有人摆脱你的手，是因为他想离开你；也有人摆脱你的手，是怨恨你不肯抓住他。

记得自己在向师父磕头，不记得磕了多少个，我只知道那时的我，没有一个是情愿的。

听见师父的叹息声，师父默默地点头，她笑着哭了。

站在寺门下，看着转身而去的她，我们之间第一次背道而驰。

她没有回头，我回头了，跟在那个手有残疾的师父后面，走进曾经不属于我的所在。

随风而动的羽毛，微不足道，轻轻停靠在天明寺的匾额上面。

你心中可曾像我一样不停地回头在看？

那个问题，困惑了戒嗔很久，不敢问寺里的师父们，因为不想从那里得到答案。不是所有问题，都愿意拿出来求解，有些问题，求解的总是自己。

曾经想换上在家人的衣服找个不认识的施主问问答案，也许在家人对俗事的理解可能比出家人还要强，最后也没有去，即便是去了，有多少人认出戒嗔是和尚呢？

出家人被尘缘困惑是不是一件挺奇怪的事情呢？其实不奇怪，如果依照经文做标准，或者是件奇怪的事情，但如果依照你做标准，或许只是一件小事了。

你我之间差别只不过一个字而已。

深夜也曾常常难眠，偷偷摸出床下出家人不应该看的书，寻找答案，一本二本，一无所获。

以为静心打坐可以得到答案，也未有得，戒嗔一直以为自己修行不够。

有一天在寺里看电视，这里信号不好，不像镇里已经用了有线，只能收到几个台，雪花点也很多，听到电视中有人在问："你想知道什么答案？"

在禅房中没有领悟的答案在这里终于找到了，那一刻戒嗔不再困惑，在不能改变结果的事情面前，答案显然已不重要。

没有恨了，是否就真的空了？为何在雪地中为她奔跑？原来还有爱！

无惑了吗？当然还有，只是戒嗔已经把它们藏于心底了。

伸手摸摸头上那块曾经让戒嗔差点丢掉性命的伤疤，已经不那么明显了，是时间的缘故吧。

（王景波摘自《戒嗔的白粥馆》 图/李坤）

# 刀郎乐舞：古老的生命之歌

●尚昌平

刀郎，源自突厥语，最初的意思是“一堆一堆”，后来引申为分散聚居的人。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生活在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一带的古维吾尔族，各个族群被分隔在若干绿洲之间，从空中看去，如同在寂寥的荒原上燃起一堆堆生命的火光。

蜿蜒的叶尔羌河畔，刀郎人头顶胡杨枝干拢起的穹顶，脚踩绵软的落叶，在茂密的胡杨林中狩猎；行猎归来，在林中的一片开阔地上，举行名为“刀郎·麦西莱甫”的盛大舞会。先由一位艺人唱序曲，接着乐队奏乐，一对对青年男女翩翩起舞，舞姿仿佛是在展现一场紧张有序的狩猎：男人寻找野兽的踪迹，女人为男人照明；随着乐曲节奏加快，舞蹈形似与野兽搏斗。由于舞蹈动作十分激烈，有很多旋转，体弱的人不得不中途退场，那些坚持到最后的人被奉为“舞王”，受到所有人的尊敬和羡慕。

进入农耕时代，刀郎人逐渐放弃了狩猎，但刀郎乐舞却作为他们生命中的一部分保留了下来。高亢悠长的歌声，让人感受到人生的苍凉，同时也能体味到追求幸福的渴望和勇气。

吾斯曼·艾山有个和欧阳修相近的名字——六一乐师，因为他的财产可以用六个“一”来概括：一把刀郎热瓦甫，一面达甫（手鼓），一头驴，一只羊，一群鸽子和一个老婆。他是刀郎艺人中的贫困者，虽然住在崭新的抗震房里，但那是当地政府不久前为他修的，里面的所有家什都已十分陈旧。

在吾斯曼·艾山的所有财产中，最值钱的是那把刀郎热瓦甫，是他50年前花100元从另一个刀郎艺人手中买来的，工艺精湛，琴体镶嵌有骨质饰纹，在麦盖提找不到第二把。其他的几样：达甫是父亲留给他的；驴是3年前从巴扎上买的；羊是妻子娘家送的——总不能空着手过古尔邦节吧？鸽子只剩下6只，其他的不知道去了哪里。他的妻子不在家，听说是回了娘家。

吾斯曼·艾山拿不出像样的食品招待我，想请人帮他宰杀院中的那只羊。看得出他是不会杀羊、也不会做饭的那种人。谁能相信，这样得过且过的一个人，居然有过18次婚姻。

吾斯曼·艾山出生在一个世代务农的家庭，当时的家境还相当宽裕，他父亲也是一位刀郎民间艺人，由于他从小就对热瓦甫表现出浓厚兴趣，父亲决心将他培养成刀郎人中最有出息的热瓦甫乐师。吾斯曼·艾山14岁那年，父亲为他聘请了当时最好的热瓦甫琴师沙吾尔·沙伊姆在家中传授技艺，谢金是两只羊。



16岁，吾斯曼·艾山便以演奏刀郎热瓦甫在当地闻名遐迩，并成为少女们倾慕的对象。生活在麦盖提的刀郎女性以乐舞水平高下当作择偶标准的事情是普遍现象，很快，吾斯曼·艾山抱着热瓦甫将一位姑娘娶进家中。

遗憾的是，父亲并没有将自己的农活手艺一并传给儿子，却在吾斯曼·艾山新婚之前，撇下了对于生计一无所知的儿子撒手人寰。好在当年正值丰收季节，乡邻们送来了很多日常用品和越冬的粮食。那个冬季，小两口总算过得无忧无虑。但到了第二年春耕季节，妻子猛然发现吾斯曼·艾山对农活一窍不通，他只能在妻子劳作时，为她弹唱忧伤的刀郎歌曲。不久，两人便在忧伤的咏叹中劳燕分飞。

此后，吾斯曼·艾山平均3年结束一段婚姻，大多数情形是最低的生活也无法维持时女方离去。因为家境不好，吾斯曼·艾山从不在家中接待客人。我想这可能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除了探讨乐器和演奏技法，他对其他话题毫无兴趣。

从我进门那一刻起，吾斯曼·艾山就有意拿着那把刀郎热瓦甫在我眼前摇来晃去，从他调动琴弦的神情可以看出，他要以琴曲赢得一个刀郎琴师的自尊。他自顾弹琴，旁若无人，那种淡然的神态，仿佛在以音乐语言与我交谈。

一曲弹罢，吾斯曼·艾山已是汗水淋漓。精神的过度亢奋也会产生体力上的透支。这是一场别开生面的刀郎热瓦甫独奏，听众只有我和院落中的6只鸽子。他忘记为客人斟茶，却手捧玉米粒犒赏他的鸽子。他大概不懂得如何待客，但对6只鸽子却不敢怠慢——清冷的日子里鸽子是他的伙伴，是他最忠实的听众。

（静好摘自《写真地理》2009年第1期 图/潘英丽）





网聊、电聊、面聊、无聊。——浪费生命「四大聊」

如果你休息一天，实力就会倒退两天；如果浪费两天的话，也许就再也追不回来了。
——勇夺八金的菲尔普斯坦言成功的秘诀

# 勇气让我跨入美林证券

●［美］史蒂芬·霍普森　译/张淑文

截至上世纪80年代末，我在华尔街一家银行已经工作了近十年。在银行工作的最后几年，我很想做一个重大的转变，让自己的人生更上一层楼，因为我渐渐意识到我的能力已经远远超出了现今岗位的需要。有一次：美林证券一位与我相识的经理向我透露，他们正在物色一位新的股票经纪人。他详细地介绍了这份工作，然后问我是否感兴趣，我立即回答，我愿意试一试。

我的面试被安排在第五大道的一家分行，面试官是公司的一位副总，也是这家分行的经理。这位副总是一位衣着得体的年轻人，给我的印象不错。他吐字清晰，态度热情，有着一股让人喜欢的自信。我们谈了大约有二十来分钟，他让我回去准备一份关于如何建立客户网的提案，然后自己找时间见一见他手下的12个股票经纪人，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办公室，业绩不俗，他要听一听他们的意见。告别时，他有力地握了握我的手，并祝我好运。

可倒霉的是，从分行回来之后我患上了严重的感冒，不过改变人生的强烈愿望使我在疲惫与疾病中坚持了下来，与那12位经纪人逐一见了面。

这12个经纪人每个人都毫无例外不厌其烦地对我说“股票经纪人是一个非常艰苦的职业”，尤其是不断暗示我，有八成的新手不到一年就会被淘汰。每次面试之后我都像得了胃病一样难受，但我绝不会让别人的意见把我拉出轨道。不成功我绝不罢休!

两个月之后，我回到分行经理那儿听结果。虽然我已疲惫不堪，但还是昂着头走进经理办公室，骄傲地把我辛辛苦苦准备的提案递给他。他的反应令人失望。他看都没看就将提案扔到一边。他皱着眉，可能正在思考问题。他心不在焉地拾起一个回形针，拿在手里无意识地把玩，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一个字也没有说，这种沉默简直要逼得人发疯。很明显，他正在为做一个决定而进行激烈的心理斗争。

突然，我的脑海中掠过一个想法，是否能得到这个工作就取决于我能否打破沉默，抓住属于我的瞬间。我知道该怎样做，但我有勇气这么做吗?我的心为我的打算狂跳不已。我的皮肤感觉有如几千根针在扎，一个声音在脑海里告诉我，一定要有所行动，要么现在，要么永远失去!我抬起手，用手指指着他，鼓足勇气，大声地说出了那句改变了我人生之路的话：“先生，如果你不聘请我的话，那么你将永远也不知道我能为公司做些什么。”说完，我闭上嘴等待他的回应。

他玩弄回形针的手一下子停下来，用那双具有穿透力的眼睛惊讶地望着我，接着他笑了起来，这是他第一次笑。他用力将那只回形针丢进废纸篓里，说：“好吧，你得到了这份工作。”我长出一口气，起身去跟他握手致谢，可他却把手躲开，补充了一句，“你必须在两周内从银行辞职到我们这儿来，我们会给你带薪培训三个月，最后你必须通过一项有250道题的考试。”然后他压低声音用严肃的语气说，“霍普森先生，如果你有一条办不到，你将失去这个机会。”



我选择了辞职，在美林证券三个月的培训之后，我参加了他们组织的考试，取得了83分的好成绩。在我股票经纪人生涯的第一年，我只挣到区区的16000美元，还不如别人的福利收入高。只过了四年，我的年收入变为30万美元，甚至CNN都专程前来采访。

勇敢与自信是比任何优秀提案都重要的个人品质，假如我不曾把我的理想付诸行动，不曾把我的想法说出口，没有大胆地对那位经理说，“如果你不聘请我，你将永远不知道我能为公司做些什么”，我可能仍在银行里过着刻板的、时刻都在盼望早日退休的生活。勇敢地表现自己，勇敢地认识自己，在你不断地挑战自己的同时，你也将不断地获得丰厚的回报。

（张成龙摘自《做人与处世》2008年第12期　图/潘英丽）

# 万人之上你是千古哪一帝？

你是否梦想回到古代一游，做一回万人之上的皇帝呢？你想终身奋斗江山造福百姓，还是坐享富贵，"只爱美人"呢？

1.穿越时空睁开眼之后，你觉得你最可能先看到的人是？

一位花白胡子的老人→3

一位漂亮脱俗的女子→2

2.这位女子坐在湖边的凉亭里，你觉得她是在？

欣赏湖边的景色→6

默默地哀伤准备跳河→4

3.老人发现你的装束同别人不同，问你从哪来，你会？

假装失忆，说想不起来→5

随便编个地方→8

4.看到凉亭里面那个女子在哭泣，你会？

先看看情况再说，不要唐突地过去打扰→7

好奇地问她有什么心事，上前询问→11

5.老人很热心地告诉你可以暂时住在他的家，你会？

很感谢他的好心，但是仍想自己到别处看看→14

答应他的好意，先住下多了解些情况再作打算→9

6.你对这里的情况完全不熟悉，你会走过去向湖边凉亭里的女子询问吗？

会→10　不会→12

7.凉亭里的女子看到你的穿着很特殊，你觉得她会？

很疑惑，不知道你是哪里来的人→12

很惶恐，害怕你是坏人→14

8.有个男人来叫老人回去商量事情，你觉得这位青年是老人的？

儿子→11　徒弟→13

9.老人告诉了你现在的朝代，你觉得你可能来到的是：

秦朝→10　唐朝→14

10.经过询问，你得知了，现在是？

战国时代→13

天下已经平定→15

11.你突然在路旁发现了一个包裹，你觉得里面是？

一些看不懂的奇怪密函→14

一本好像是武功秘籍的书→15

12.你打算去市集里看看，但是现在的装束不合时，你会？

向附近的人家编个借口借套衣服→B

防止不必要的麻烦，还是看看哪里有晾着的衣服，偷偷拿来穿→F

13.被问起你的名字是什么，你会怎样回答？

反正说了也没人认识，就说真名→A

自己编一个名字告诉他→14

14.如果给自己编一个假名，你会？

用在电视、小说里面看过的人名→D

随口说一个名→E

15.如果可以让你选择学一门绝技，你会选择？

剑法→A　飞刀→C

**结果剖析**

A型：历史传奇秦始皇

你做事说一不二，对梦想和决定，始终有着自己的坚持。为了目标可以不辞辛苦，始终保持着意志和决心。这样的你，无疑最终会成为一个成功的人。不要在意别人的看法，大胆地去放手做自己决定的事吧！

B型：一代情痴唐明皇

你是个感情丰富的人，为了情义可以不计后果不顾现实。在你看来，感情是比任何事都重要的。即使不是对爱人，对待亲人、朋友，重感情的你同样有情有义，但是，有时太感情用事往往也会使你糊涂而做错决定。

C型：励精图治的雍正

你做事一丝不苟，对自己的工作生活有很高的要求和很强的原则性。你做事严谨认真的态度，使你可以得到他人的赏识和肯定。但是你过于严谨的个性，使你有时不堪重负。

D型：凄清悲惋的南唐后主

如果现在你对自己不满，那么其实很大的原因就是你缺少意志，不会对自己有很高的要求，容易自怨自艾。对自己的失利总是会抱怨时世不公或是遇事不利，而不会认真反思自己。这样的你，如果能够多一些魄力，明确目标的话，相信成功也没你想象中那么难。

E型：坚定不移的成吉思汗

你们最大的相同之处就是坚定不移。为了成功可以忍受种种不公和磨炼，这样的性格成就了你的能力和魄力。你是一个爱憎分明的人，对自己好的人，你会一生牢记；对虚伪不公的人，你也会渴望用自己的能力给予一击，所以你是一个渴望成功、有着欲望及梦想的人。

F型：享受生活的乾隆

你是一位很有生活格调的人，希望在工作学习之余充分享受生活。对于自己的爱好，你会热情如火。你的感情丰富、喜好浪漫，希望生活总是多姿多彩。这样的你，无疑会成为一位成功的社会人士，在工作和生活中都会过得多姿多彩。

（西江月摘自《东莞时报》2008年12月21日）




一个有爱情的家庭里面的孩子，无论生活如何的不安定，仍旧是富于自信心与同情的——积极，进取，勇敢。——张爱玲

# 董小宛从良后的“食色生活”

●佚　名



常说，青楼妓院是个大酱缸，里里外外没什么好玩意儿。当然，这是老百姓糟蹋纨绔子弟与花花公子的气话。尽管也吃“花酒”，也睡妓女，“复社”的名士——冒辟疆公子，似乎是个大大的例外。在人海之中，撞上了他，董小宛的苦难人生便彻底脱胎换骨了。

明亡后小宛随冒家逃难，此后与冒辟疆同甘共苦直至去世。冒襄，字辟疆，南直隶扬州府泰州如皋县人，生于明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三月。他家属于如皋城里的文化世家、名门望族。这个小伙子一表人才、风流倜傥。学问，有；抱负，有；金银，有；男人那些乱七八糟的毛病，也有。要不，怎会在高消费的“红灯区”邂逅秦淮河上的一等“花魁”呢？他比董小宛大13岁，相逢那年，冒辟疆已经28岁了。将近而立，征服一个十五六岁的小姑娘，简直是手到擒来。二人一拍即合，发誓要不离不弃、患难与共地过一辈子。

从良之后，董小宛由“窑姐儿”摇身一变成了“冒夫人”，虽说是偏房小妾，将来也算有依靠了。作为小妾，董小宛笼络丈夫的看家本事就一条，那就是吃好喝好——靠“情调”，勾住男人的嘴，管住男人的胃，揽住男人的心。

女人会做饭，等于拴住了男人的心。董小宛天生就是“美厨名师”的材料。据说，她“口轻”，不待见肥美甘甜的吃食。便用一小壶芥茶温淘米饭，随后，就着两小碟水菜香豉细嚼慢咽。偏偏冒辟疆“口重”，最喜欢甜食、海味和腊肉熏肠。怎么办？乖巧的小宛立刻换口味，挖空心思替丈夫缓解口腹之欲。花样多了——精心制作花露，采撷新鲜花蕊，将花汁渗溶到香露中。这样制出的花露入口喷鼻，世上少有。酒后，用白瓷杯盛出几十种花露，聊以消渴。另外，她亲手腌制咸菜，黄者如金，绿者如翠。她做的火肉有松柏之味，风鱼有麂鹿之味，醉蛤如桃花，松虾如龙须，油鲳如鲟鱼，烘兔酥鸡如饼饵……

小宛还醉心于研究食谱，就像清朝大才子袁枚一样，把解馋的经验编纂成一部香满天下的《随园食单》。小宛可是有心人，既总结理论，也玩真格的，听说哪儿有新鲜风味，必定跑去讨教。现在人们常吃的“虎皮肉”，又叫“走油肉”，就是她的手艺，还有一个鲜为人知的名字叫“董肉”。

她还善于制作糖点。早在秦淮时，就曾用芝麻、炒面、饴糖、松子、桃仁和麻油作为原料制成酥糖，切成长五分、宽三分、厚一分的方块。这种甜点，外黄内酥，甜而不腻，人们称为“董糖”，如今，扬州的名点灌香董糖、卷酥董糖以及如皋水明楼牌“董糖”，都是款待四海宾朋的土特产。

此外，董小宛和冒辟疆都喜欢静坐闻香。小宛最珍爱东莞人视为绝品的“女儿香”。她“隔纱燃香”，讲究品香时的风味与情调。这很像当下的“小资”，喝一碗豆腐脑，也要铺开餐巾，播放烂漫的古典音乐。他们两口子就这么牛气，往清幽的屋子里一坐，纱帏低垂，门户半掩，在明月清风中，静享丝丝缕缕、沁人心脾的沉香——果然是好生活呀。

可惜，好景不长，灾难就来叩门了。冒辟疆忽然得了两场大病。第一次，胃病下血，水米不进。吓得董小宛在酷暑中熬药煎汤，衣不解带地服侍了整整两个月。第二次，背上生疽，痛不能卧。小宛就一宿一宿地抱着丈夫，让他靠着自己入睡。一百天下来，董小宛“人比黄花瘦”，几乎都脱相了。然而，这个贤惠的女子，始终优雅地微笑着，一句抱怨的话也不说。难怪冒辟疆满足地说：我一生的清福，都和小宛共处，在这九年中，一点一点地享用完了。

顺治八年(1651年)正月初二，在冒辟疆痛彻心扉的哀哭声中，小宛先走了一步，年仅28岁。她离开这个世界之前，还紧紧地攥住丈夫的手，一往情深，心满意足……

(白蹄乌摘自凤凰网　图/李坤)

世间感动 情殇

越是热门专业，就业越难。——麦可思公司完成的「大学毕业生求职与工作能力调查」结果显示，我国最热门的几个本科专业都是供大于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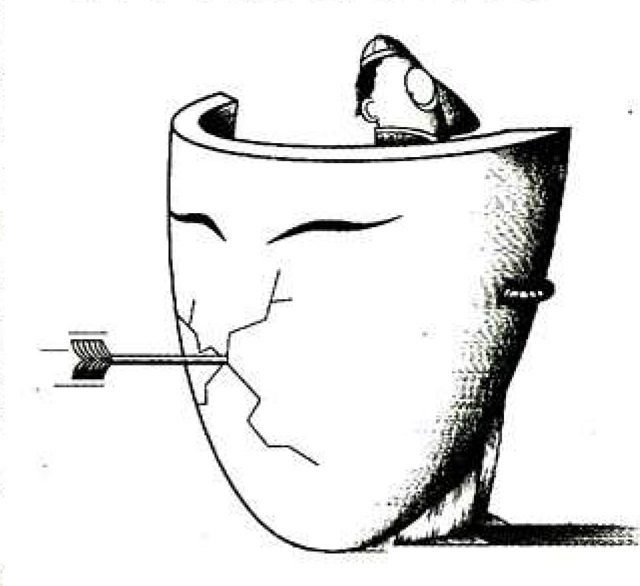
# 当热情与无知同行

●王长洲

1799年，一艘中国商船因遭遇风浪，不得不在日本千叶县安房郡千仓町港口停泊。中国船员很乐意当地民众到自己船上看看，大方地让日本人借阅随船携带的中国历书，也乐于回答他们关于中国社会的诸多问题。但当中国船员反过来打听日本情况时，当地民众却顾左右而言他。中国船员想找一份当地的地图看看，他们的答复是“这乃吾邦大禁，不许外人看”。当中国船员打听当地有没有懂得天文地理的智者时，也被对方一个“巴掌”打了回来：“天师府中之事，不与外人道，恐泄天机。”

1920年，中国北方大旱，被饿死的人超过150万。为此，日本东亚同文书院借考察之机派出多个调研班深入中国各地进行间谍活动。调研班学员不仅对中国的“硬件”十分关注，而且对中国地方政府的运作、社会的方方面面等“软件”也颇为用心。让他们高兴的是，中国人对他们似乎都格外友好、热情。

调研班第46期学员丸山文彦，有一个武汉籍中国同学李清音，他告诉李清音说假期要到武汉考察调研，李清音非常高兴，热情邀请他去家中做客。到了武汉，丸山文彦受到了李清音父母的热情款待。在他们全家的帮助下，丸山文彦的“考察”工作进行得非常顺利。有些川江船只的名称很拗口，他们就帮他写下相应的中文名称。李清音的妹妹还帮他描画出这些船的外形。丸山文彦要找的一些地方他们找不到，就到处托人打听，请人给丸山文彦带路。李清音一家的热情帮助，使丸山文彦在他那届调研班所有学员里，任务完成情况名列前茅。



更为可笑的是，日本东亚同文书院这种足足横跨20年时间的“中日友好考察”，竟受到当时中国政府的热烈欢迎和友好接待，康有为、孙中山、黎元洪、段祺瑞等政界要人都曾为书院调查旅行题词，孙中山的题词是：“壮游”。

直到1931年“九·一八”事变爆发，日本东亚同文书院的中国调查旅行才遭到国民党政府的封杀。中国人的热情，使自己在日本人面前付出了沉重、惨痛的代价，很快，对中国了如指掌的日本发起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造成中国山河破碎、民不聊生……

中国人向来热情好客，我们的孔夫子都说“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热情本身没有什么错，但是，当热情与无知同行时，它就变成了双倍的愚蠢，促使我们最后必将为自己的热情昂价买单。这样的例子数不胜数，比如在抗日战争后，热情的中国人取消了日本的对华“战争赔偿”，试问，这是一种无知到何种程度的“热情”？

如何看待“热情”，该怎么“热情”，该对谁“热情”，对一个国家来说是一种政治智慧，对每个个体来说，则是一种人生智慧。惯于以绵羊性格处世的中国人，难道不应该为此深省一下吗？

（马超摘自《哲理》2008年第12期 图/辛刚）

当你80岁的时候，你只希望你的遗憾最少，这是你前进的动力，金钱是没有这个作用的。——亚马逊首席执行官杰夫·贝佐斯

## 麻辣生活



### 肉包子

走进会议室，屋里弥漫着肉包子的味道。领导皱皱眉问：“谁在这里吃早饭？”惊慌失措的小吴保证道：“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都怨我老婆，没事蒸那么多包子，都连着吃四顿了，还没吃完呢。”

会上，领导不停地望向小吴，吓得小吴直打嗝。终于熬到散会，小吴抬腿要溜，领导走到小吴身边，拍了拍小吴的肩膀，说：“走，回我办公室，把你老婆包包子的步骤告诉我，这包子的味儿真正。”

### 金融危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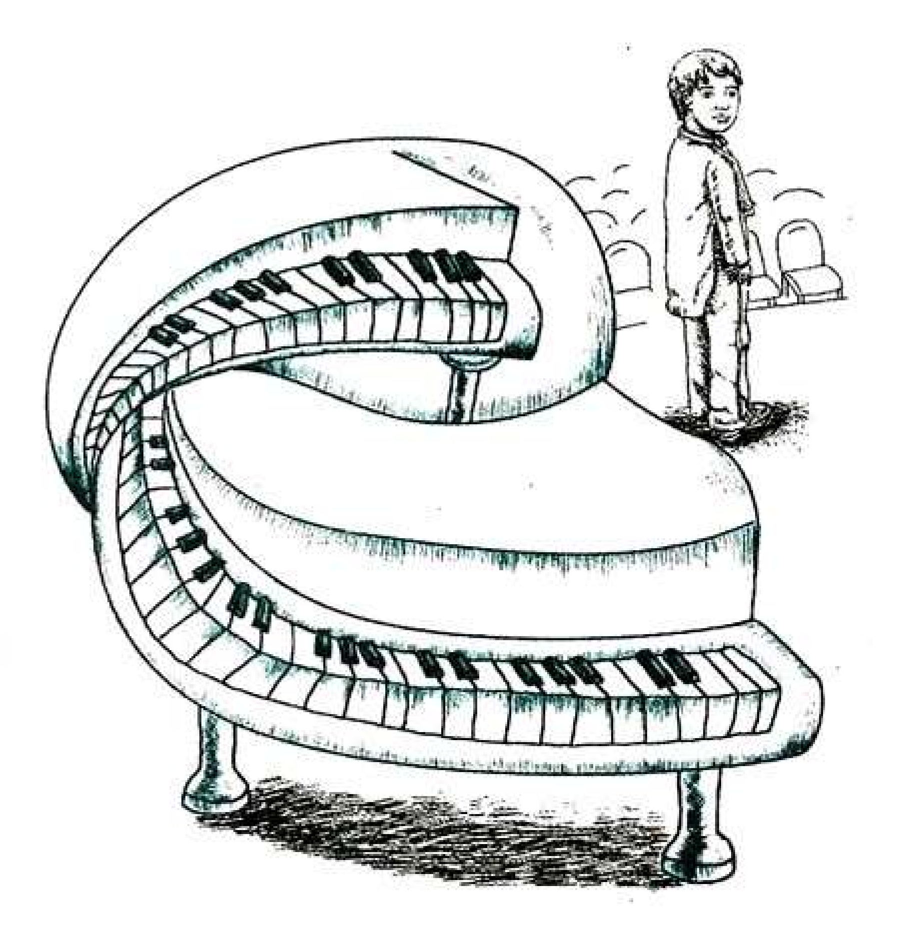
假设去年您有1000美元，如果买了达美航空的股票，现在还能剩下49美元；如果买了AIG的股票，剩下约12美元；如果买了房地美股票，剩下约2.5美元；如果买1000美元的啤酒，喝光后再把易拉罐送去回收站，还能换回214美元！




物质上的贫民，钱越少，越受金钱的奴役。精神上的贫民，钱越多，越受金钱的奴役。

# 被优雅所伤

●流沙



有个九岁的孩子，钢琴考级通过了六级。但是，他的父亲作了一个决定，不再让孩子继续学琴，并且把家中的那台钢琴卖掉了。

这缘于一件微不足道的事情。

孩子父亲所在公司搞联欢活动，孩子被邀请参加表演。孩子为了能在父亲公司的联欢活动中表现好一点，提前一周练习一首难度较大的《月光奏鸣曲》。到了联欢活动前，这首曲子弹得非常到位，孩子自己也很满意。

联欢活动节目丰富多彩，有相声、有对唱，还有游戏。轮到孩子上场时，已快到用餐的时候了。孩子来到钢琴前，按下了第一个音符，如水一样的旋律在大厅里流淌开来。

但是，大厅里到处是走动的人，有的人在打电话，有的在笑谈，还有服务员在换台布，准备上菜……主持人也站在台侧，和一位漂亮女孩谈兴正浓。

孩子显然注意到了这一切，他戛然而止，找寻着父亲，希望得到帮助。孩子的父亲对这样的场面束手无策，他示意孩子继续。孩子加大演奏力度，音乐再次响起。但是，除了孩子的父亲，也许没有人在真正欣赏孩子的演奏。

孩子把曲子演奏完，向台下深深鞠了一躬，但孩子没有听到掌声。

孩子是哭着走下舞台的，他来到父亲面前，委屈地问："爸爸，是不是我弹得不好？"

父亲说："不，孩子，你弹得很好。"

孩子问："那为什么我得不到掌声？"

父亲无言以对。

不久，孩子的父亲作出一个决定，让孩子去学简单得多的电子琴。孩子的父亲说，在一个缺乏文明和教养的环境里，孩子的钢琴弹得再好，也不会有更多的欣赏者，我不想让孩子以后被自己的优雅所伤。

我非常震撼于这个故事。我想到了顾长卫电影作品《立春》中唱女高音的王彩玲、跳芭蕾的胡金泉，在世俗社会中，他们不仅没有被自己的优雅所福泽，恰恰被自己的优雅杀伤。

我的孩子也在学钢琴，他学得很快乐。许多场合，孩子也会上台表演。但是，孩子的演奏总是被人声淹没。这样的时候，我总是很难过，但我下不了决心，终止孩子学琴。

现在，我不敢让孩子随便在别人面前去演奏，因为我害怕那种嘈杂的环境，那种词不达意的肯定，会伤到孩子的自尊。

（谢尽娇摘自《南方日报》2008年7月11日 图/孙莉莉）

# 母亲对儿子说

●兰斯顿·休斯



噢，儿子，我来告诉你：
我的人生没有水晶般的阶梯。
那上面钉着钉子，
有碎片，
木板也是裂开的，
地面没铺地毯——
光秃秃的。
但一直以来，
我都在往上爬，
爬上楼梯平台，
爬到拐角处，
有时要摸着黑，
那里一点儿光都看不见。
所以，儿子，你不要回头。
不要在台阶上停下来。
因为这样一来，你爬起来会更艰难。
这时，不要倒下——
因为我还在继续，宝贝。
我还在往上爬，
我的人生，没有水晶般的阶梯。

# 穿裤子的坏女人

●文宇新

曾几何时，穿裤子是西方欧美国家男人们的权利，女人是不能穿裤子的。如果有哪个女人胆敢穿着裤子在大街上招摇过市，等待她的将是警察的拘捕。当时的女性从十一二岁开始就要束腰，那时的标准美



人腰围是18英寸。因此从小束腰成为女孩子的必修课，束腰胸衣及撑裙是标准的“时装”。有无数的女人因为束腰成年后骨盆变形而死于难产。

150多年前，一款名垂青史的女性裤子诞生。它是由第一代知识女性艾米丽亚·简克斯设计的。该款裤子有着土耳其风味。简克斯用它来反抗束腰胸衣及撑裙，但是立即招来社会各界的一片谩骂：简克斯下流，伤风败俗，是个女巫。以至于该设计如流星般一闪而过。

第一个敢穿裤子的女性是玛丽·爱德华·沃克，她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女军医。她在美国内战时曾数次因穿长裤而遭拘捕。最后，事情一直闹到了国会，国会议员们经过激烈的争论，最终因为她精湛的医术和为国立下的赫赫战功，国会决定通过立法给她特权——美利坚准许军医玛丽·爱德华·沃克女士在工作时穿裤子。

到了1932年，著名的美国影星玛莲·笛特瑞还因穿长裤在巴黎街头行走，被抓到警察局。警局要以“有伤风化”罪拘留玛莲·笛特瑞。因女权分子去警局外游行示威，迫于压力，警局才不得已将她释放。

当时，人们认为穿裤子的女人就是坏女人！第二次世界大战，让女人能不能穿裤子——这个一直令卫道士伪君子头疼的问题终于迎刃而解。战争的严酷，令越来越多的妇女自然而然地穿起了能使工作更加方便的裤子。就这样，裤子成为西方欧美国家女性着装的一部分，历史性地在女性时装王国占了一席之地。因此可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给西方欧美国家女性时装带来了一场伟大的革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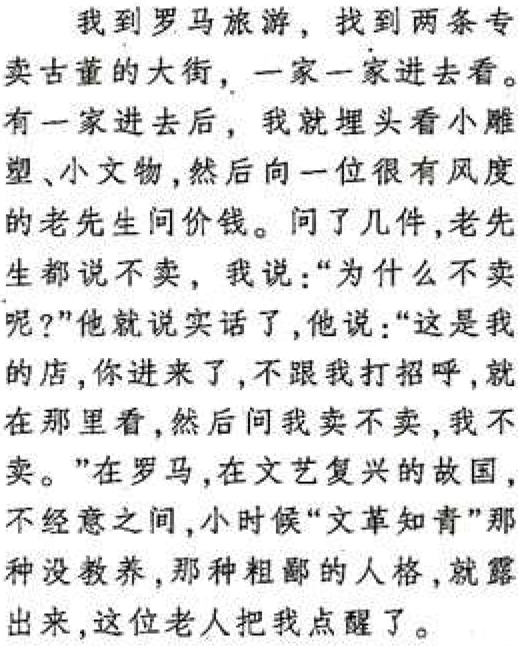
如今，尽管西方欧美国家主流文化仍是以裙装为主，但裤子已逐渐成为正式的、正规的和高雅的女性时装类别，不再以反叛、前卫、边缘的面貌出现了。女性可以在任何场合穿着裤子。裤子如今已经成为西方欧美国家标志性女装的一部分。

（刘名远摘自《今日文摘》2008年12月）




# 教养

●陈丹青



我到罗马旅游，找到两条专卖古董的大街，一家一家进去看。有一家进去后，我就埋头看小雕塑、小文物，然后向一位很有风度的老先生问价钱。问了几件，老先生都说不卖，我说：“为什么不卖呢？”他就说实话了，他说：“这是我的店，你进来了，不跟我打招呼，就在那里看，然后问我卖不卖，我不卖。”在罗马，在文艺复兴的故国，不经意之间，小时候“文革知青”那种没教养，那种粗鄙的人格，就露出来，这位老人把我点醒了。

有一次在大学厕所里正撒尿，一个仪表堂堂的青年，二十四五岁的样子，是个研究生，非常帅的小伙子，立刻跑过来站在我后面大声说：“你是不是陈老师？我是从江西来的，你在江西插过队，我要跟你照个相。”我非常尴尬，因为我正在撒尿。

出了厕所，他早已准备好了照相机，把我像人质一样一把夹住，不由分说就拍照。

小时候，所有大人都不许我们这样对待人，可是如今变成大学里司空见惯的事情。不是对我一个人，所有他们认为有价值的或必须认识一下的，都这样，行话叫做“混个脸熟”——这就是没教养。

（海之风情摘自《今晚报》2008年12月12日）





21世纪工作生存法则就是：建立个人品牌，把你的名字变成钱。



# 你终是放弃了 我这只骄傲的苹果

●Nee

**我希望周明朗去火星**

我所在的贵族中学有三类人：有钱人，学习特优生，体育特长生。很显然，周明朗属于最后面那个，在我顺利升入高中部的同时，周明朗和我成了校友。并且很不幸地，我们还是同桌。

上课时，他趴在课桌上呼呼大睡，我使上吃奶的劲才能把他越过三八线的胳膊给戳回去。放学时，他有一个小时的特训时间，当我经过运动场时，他就嬉皮笑脸地冲我挥手："我不能送你，你自己要小心哦！"运动场上的男孩开始哄笑，在我身后吹着口哨。

我难堪地撇过头，脚步飞快。穿过球场和一条长长的林荫道，便是我最爱去的奶茶店，萧白正老生常谈地玩着弱智的魔术，他摊开手心，硬币便不见了，他对面的女孩发出惊呼声，我猛吸一口香芋奶茶，走到他面前："请你教我魔术！"萧白有点惊讶，随后抬眼有点得意地说："洛卡卡，你不是想追我吧？你们女生喜欢上男生，总是喜欢说：请你教我这个，请你教我那个……"

萧白是学校最有钱的男孩，他曾经在我面前变过鸽子，变过玫瑰，我都不拿正眼看他，可现在我太迫切地想有个男朋友来抵抗周明朗了，我拍着桌子豪迈地说："你教会我大变活人，我就追你！"

那时候我最大的愿望便是把那个讨人厌的周明朗变到火星去。

**大变活人的魔术**

夏季运动会轰轰烈烈展开了，周明朗很多的时间都在训练。起跑，跳跃，然后稳稳落地，动作干净利落。他笑着抬头望向教室窗口，我一个激灵扭过头，继续抄笔记。

午休时，他趴在课桌上看我写作业，嘴还不闲着："等我选上参加市里的比赛，可以去三亚玩。"他坐起来，神秘兮兮地凑过来，"还可以带家属去呢。"

我没理会他。他沉默了一会，突然大声说："洛卡卡，到时候我带你去吧！"我吓得笔都掉在了地上，周明朗帮我捡起来，用力推了一下我的脑袋："傻拉吧唧的！"

运动会那天，比赛快开始的时候，萧白把我拉到了广播室，他推开窗户，刚好看到周明朗那组："你不是想学大变活人吗？"说完，走到我面前，"你要记得你说的话。"

我迟疑地看着他，萧白又问："就是把他变没有是吗？"

"对，就是他，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家伙，如果你能让他消失的话，别说做你女朋友，就是让我从这跳下去，我都愿意！"

说完这些话，我愣住了，因为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正从广播

里传出去，萧白的唇角轻轻扬起，他说："魔术完成了。"窗外正在撑竿跳的周明朗，竹竿滑脱，他人从几米高的竿上跌落，没有落在海绵软垫，而是砸到了地面上。

从那以后，他再也不能跳高了。失去特长的他，终于被迫转学。

他离开那天，来教室收拾课本，我埋着头不敢看他，周明朗第一次变得这样安静，一言不发地抱着一大摞书离开，盛夏的梧桐花瓣撒落在他的肩膀上，他的身影渐渐消失在浓郁的花香里。

**时光有一点错位**

我的青春比较迟钝，直到大一这年才开始进入叛逆期，我把卷发烫直剪短，穿骷髅图案的黑色T恤，惟一没有改变的是走路时依然把下巴扬得高高的。谁都知道洛卡卡是个臭脾气的家伙，没有人相信，洛卡卡也曾是个公主，更没人相信，会有一个男孩曾在6月明媚的阳光下仰着灿烂的笑脸大喊："洛卡卡，我不能送你，你自己要小心哦！"尽管这些，已经是2003年的遥远往事。

大三的暑假，我提前去三亚作毕业旅行。我裹得像粽子一样躺在太阳伞下，色迷迷地看着穿泳装的美女，一个裸着上身的型男跑过来不客气地把我拉起来："嘿，兄弟，我们打排球差个人！"

我面红耳赤扯掉墨镜和太阳帽，双手叉腰像泼妇一样大喊："谁是你兄弟啊！"吼完，两个人同时愣住。

眼前的周明朗已经是个俊朗的男孩，他学会假兮兮地说："洛卡卡，你还是这么可爱。"可他看见我手上的骷髅手链时分明抖了一下。

他的成长总是先我一步。当我还懵懂无知的时候，周明朗已经在青春叛逆，而时光总是错位，此刻进入成年人行列的周明朗遇见了还在叛逆期的我。

**蹩脚的魔术**

周明朗在邻近的城市读热门的经贸专业，他从一个体育特长生变成音乐发烧友，并且组了一个半吊子摇滚乐队。从海南回来后，他就盛情邀请我去看他表演。

为了不让他太冷场，我特地买了一束花去，没想到，周明朗这么红，他一上台，我就被后面的人挤得东倒西歪，好不容易快要挤到台上了，一个疯狂的女粉丝从右边冲出来，把我直直撞翻在地。

活动结束后，周明朗很帅地从侧台跳下来，当他扛着贝司向我走来时，我有一种错觉，似乎看见了那一年的少年，正轻快地越过横竿，稳稳落地，并对着我得意地坏笑。

他走到离我两米远的地方时，疯狂女粉丝再次拦截了他，我想她是来要签名之类的，周明朗却一把揽过她的肩膀，笑嘻嘻地给我介绍："这个是我女朋友，董晴。"说完指指我，"老同学，洛卡卡。"

噢，十年河东十年河西，我已经沦为"老同学"。我把藏在身后的花偷偷扔掉。

快放假的时候，周明朗约我同他一起回家，说路上好有个照应，我摆出一副不屑的模样，暗地里却把机票给退了，好能和他一起坐火车。火车上，周明朗一路都在给他的女朋友打电话，肉麻得我鸡皮疙瘩掉了一车厢，打完电话，他就撑着脑袋看我："洛卡卡，你真是一点没变。"我掏出镜子看自己，周明朗继续说："还是我恰好喜欢的样子。"他说完把头撇向窗外，像是很随意地提及，"你有没有听说过关于苹果的故事？"

我看着镜子里笑得很难看的自己，似乎回到那个17岁的夏日。

**苹果的故事**

关于苹果的故事是这样的——

如果，你喜欢一个苹果，但它在很高的树上，你要搬个梯子，才能把它摘下来，那么，你得到它的时候，会很开心。可是如果，你为了摘这个苹果，跳了高，搬了梯子，但梯子没稳，你摔了下来，摔破了胳膊，摔断了腿，还压死了你最爱的小花猫，结果那个苹果自己掉下来，掉到了你怀里，你，还会不会开心？

这是一个关于选择的故事。

论文答辩后，我在学校摆着地摊卖台灯，卖书，卖衣柜，甚至把我的古董电脑也卖了。里面装着我从2001年到2008年关于周明朗的所有日记，当然，这些，他都不会知道了。就像他并不知道，在我把他变到火星去的那一刻，我的人生也改变了，我并没有成为萧白的女朋友，相反我们梁子结大了，我在广播室气愤地推了他一把，他的额头撞在了门框上，留下了难看的疤痕，我被勒令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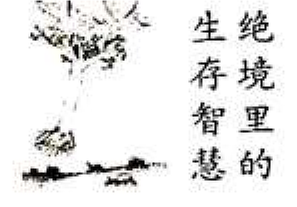
我在普通中学里变得很皮实，会参加大扫除会搭公车，也会在饭堂不顾形象地抢红烧肉。

把这些日记通通删掉之前，我看到2001年7月13日的那页——2001年7月13日，举国欢腾，我在这浓重的夜色里不小心和少年周明朗拥抱了。我的心，漏跳了一拍。

我的眼睛忽然潮湿了。嘿，周明朗，我们一起捱过了漫长的7年时光，我以为再次重逢，我们便不会再分开。可是我不曾预料，你终于放弃掉了我这只骄傲的苹果。

（白蹄乌摘自知音网 图/贾雄虎）

圣人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老子







如果天天轰轰烈烈地生活，那么这个民族肯定发疯了。——某人文讲座上的一句话引起听众的疯狂鼓掌



# 向死而生

●〔韩〕崔仁浩

在朝鲜商人林尚沃下山还俗之际，石崇大师曾对林尚沃说过这样的话，你这一生，将遭遇三次大的危机。每次危机来临，你都要设法克服它，否则，你就会在一朝一夕之间招来灭门之祸。

当时，林尚沃曾问大师："怎样做才能摆脱这些危机呢？"

听了林尚沃的问话，石崇沉默良久说道："死亡的'死'字，将解救你脱出第一次危机。只有这个'死'字，除此之外别无办法。"

林尚沃苦苦思索。难道这次发生的事情就是石崇大师所讲的我人生中注定要遇到的三次危机中的第一次吗？经过长长的思考，林尚沃断定中国商人们发起的这场联合抵制自己人参价格就是自己一生中遭遇的第一个危机。难道还有比这更大的危机吗？

既然面前剩下的两个办法都是死，把人参价格降下来是死，把带来的人参原样带回朝鲜也是死，横竖都是必死无疑，石崇大师为什么还要留下一个"死"字让我去猜？思量再三，林尚沃始终不能领悟这个"死"字所蕴含的真意。

是金正喜为林尚沃解开了心头的闷葫芦。适逢初一，林尚沃去拜访金正喜生员。林尚沃开口道：

"金生员，我有件事情要向你请教。人在百尺竿头上，上不得，下不得，动不得，在竿头上怎样才能求生？"

"中国古时候有位禅师叫石霜和尚。这位大师教给了人们从百尺竿头活下来的办法。"金正喜拿起随身携带的毛笔，在纸上奋笔疾书，一挥而就："百尺竿头坐底人，虽然得入未为真。"

挥毫写罢，金正喜说道："这句话是说，即便是坐在百尺竿头上的人，也还算不得真人。"

"那又该怎么办？"

"在百尺竿头，求生的办法只有一种。"

金正喜说着，又在纸上写道：

"百尺竿头须进步，十方世界现全身。"

写罢，金正喜又说道："石霜和尚是这样说的，在百尺竿头上继续往前走，这样就会十方世界尽收眼底。也就是说，在百尺竿头上求生的办法，就是从悬崖绝壁再向前一步。"

"从百尺竿头上再向前一步，那不就是死吗？"

"能够使人摆脱死亡的只有死。在百尺竿头上坐在那里，是不能使死亡退却的。"

"必死即生，必生即死。"

这句话的意思，林尚沃是明白的：抱定了必死的念头，即可求生；好歹都要求生，就只有一死。

"这句话是谁说的，您应该知道吧？"金正喜问。

林尚沃没有回答，只是点了点头。

"说这句话的是李舜臣大人。正如李大人所言，能够击退死亡的只有'必死'一途。同样，摆脱百尺竿头的办法，也只有更进一步。"

蓦然间，林尚沃脑际如电闪雷击。他抬起手，"啊"的一声，拍膝大叫起来。

据传，林尚沃悟出了那"死"字的意义后，竟自放声哈哈大笑起来。

林尚沃终于明白了石崇大师写给自己的那个"死"字所隐藏的含义。

（桓学然摘自《商道》世界知识出版社）

# 有条光明大道叫绝路

●佚　名

流水在碰到抵触的地方，才把它的活力解放。——歌德

福勒的家境不好，为了生计他五岁参加劳动，九岁之前就像大人一样以赶骡子为生。在母亲的鼓励下，他开始思考如何致富。他选择了肥皂业。于是，他像我们现在的很多推销员那样，挨家挨户地推销肥皂。12年之后，他终于积蓄了2.5万美金。这点钱在当时对他来说是多么重要啊！

正好，福勒获悉供应他肥皂的那家公司要出售，售价是15万美金。福勒兴奋极了，由于兴奋他竟然忘记了自己只有2.5万美金。他与那家公司达成协议，先交2.5万美金作为保证金，然后在10天之内付清余款，否则，那笔保证金——也就是他的全部财产——将不予退还。福勒兴奋地说了一个字——行。

这时福勒其实已经把自己逼上绝路，但他感到的不是绝望，而是成功的兴奋。是什么使他敢于如此冒险呢？是那个致富的念头，是他对人生的积极心态。

福勒开始筹钱。由于做了12年的推销员，他在社会上建立了很好的人缘。朋友们借给他11.5万美金，只差1万美金了。但是，这时已经是规定的第10天的前夜，而且是深夜，所以那1万美金就不是小问题了。福勒发愁了。但是，他没有绝望。他在深夜再次走上街头。



成功之后福勒说："当时，我已用尽我所知道的一切资金来源。那时已是沉沉深夜，我在幽暗的房间中跪下祈祷，祈求上帝引导我见到一个能及时借给我1万美金的人。我驱车走遍大街，直到我在一幢商业大楼看到第一束灯光。"

当时已是深夜11点。福勒走进那幢商业楼，在昏黄的灯光里看到一个由于工作而疲惫不堪的先生。为了顺利履行那份购买肥皂公司的协议，福勒忘记了一切，心中只有勇气和智慧。他不假思索地说："先生，你想赚到1000美金吗？"

"当然想喽……"那位先生因为这个好运气的突如其来而惊慌。

"那么，给我开一张1万美金的支票，等我归还您的借款时，我将另付您1000美金的利息。"福勒于是讲述了他面临的困境，并把有关的资料让那位先生看。于是，福勒拿到了那1万美金。

福勒经过12年的潜心经营，终于在那天深夜碰到了机遇，此后即一发不可收拾，他终于迈进了世界巨富的行列。

（张心涛摘自《商界·城乡致富》2008年第3期）

所谓缘分，就是爱情成功时的理由，失败时的借口。

# 韩信击赵

●易中天

刘邦平定三秦、魏这样一些地方以后，就命令韩信出兵去攻打赵国。当时赵国的统兵大帅叫做陈馀，陈馀有一位非常优秀的手下叫李左车——这是历史上非常有名的军事家。韩信打这一仗风险是非常之大的：第一，赵国是主场，韩信是客队；第二，赵国当时的军队号称二十万，韩信的军队只有一万多点，明显是敌众我寡；第三，赵国是在自己的国家迎战，韩信是千里奔袭。尽管如此，李左车还是很谨慎，他跟陈馀说，这场战争明摆着是对韩信不利的，他居然还敢来打，其千里奔袭必定有所准备，我们不可掉以轻心。可是赵国这个元帅陈馀是个书呆子，书生气十足，他说，我已经弄清楚了，韩信的军队号称一万，也不过数千，那现在我们是数十倍于汉军。他能有什么了不起？何况我们堂堂正义之师，怎么可以用你那种阴谋诡计，什么断其粮草呀，什么抄其后路呀？我们既然要打就要摆开阵势，堂堂正正地打一仗，让天下人从此再也不敢小看我赵国！

韩信从情报人员那里听说陈馀没有采纳李左车的建议，喜出望外，马上下令出发。当时战场上有一条河，河对岸是赵军的军营，韩信就把军队调过河来布阵——这是非常危险的一种阵法。



所以韩信这个阵一布过去，赵军看了后是大笑，哎呀，汉军来了一个傻子，背水布阵，这不是送死来了吗？

两军交战，打了好长一阵子，韩信下令：撤！把大将军的旗子、中将军的旗子、小将军的旗子都给我扔地上；把那个鼓啊锣啊的都给我扔地上；甚至把武器也都扔地上……赵军过来一看，汉军已然败得一塌糊涂，于是大家都去捡那些旗子——古代打仗，这个旗子是很重要的，你把将军旗拿到手上，会得到重赏。这样，赵军这边仗都不打了，都去捡旗子。此前，韩信早就派了两千轻骑兵绕道埋伏在赵营的旁边，这时一看赵兵倾巢出来抢旗子，这两千轻骑兵就一拥而进，冲进赵国军营里面，把赵国的旗子全拔掉，把随身带的汉军红旗子都插上，然后高声喊：这个地方是汉国的了！赵军在那边打，往前冲；这边韩信的军队已经没有退路了，只能殊死作战，非常勇猛。赵军打不过，回头一看，发现自己的大本营丢了，于是军心大乱，一哄而散。这时候，占领了赵营的两千汉军轻骑兵和水上的汉军夹击赵军，最终结果是将赵军元帅陈馀斩于军中，活捉了赵王赵歇。韩信率军大获全胜。

打完仗以后，所有的部下都到韩信的军帐中来，对韩信表示祝贺，说，元帅您领导我们打的这一仗确实很漂亮，但是我们到现在还没想通这个事儿。兵法上是这么教我们的，“右倍(背)山陵，左前水泽”，什么意思呢？就是安营扎寨、行军布阵，我们的后面应该是山，这样我们就没有后顾之忧了，毕竟敌人要从后面的山上翻过来偷袭我们是很困难的；阵前应该是水，毕竟敌人要过水来打我们也是很困难的，一般像这样安排的营寨才是安全的。可是元帅您恰恰完全相反，哎呀，我等左思右想还是不得其解。韩信听了这些疑问，就笑着说，其实这个道理兵书上也说了，可惜各位平时没有留意。兵书上怎么说的呢？“置于死地而后生，置于亡地而后存”，像我们这种以弱胜强、以少胜多的战斗，一定要把我方置于死地才有战斗力。何况诸位想想，我们这支军队是一支什么样的军队？不过散兵游勇、乌合之众，都是没有经过训练的，是临时纠集起来的，这叫做“驱市人以战”，等于是在街上临时吆喝一帮人，也没有经过军训就让他们去打仗了，这样他能打仗吗？惟一的办法就是让他们置于死地，让他们每个人都感到处在生命的险境，然后必然殊死作战，为自己的生命而战。大家恍然大悟，更加佩服韩信了。

（汪新才摘自《易中天品三国前传》）



人生一世，亲情、爱情、友情，三者缺一，已为遗憾；三者缺二，实为可怜；三者皆缺，活而如死。——刘心武



# 坐上鱼雷逃生

● 钱星博

1994年5月，一艘名叫“黄蜂号”的美国核动力潜水艇在波罗的海执行巡逻任务时，突然发生了意外故障，失去控制的潜水艇急速下沉，艇内的23名船员被沉入海底43米处。

由于海水压力过大，他们根本就不能出去，即使能出去，强大的压力也会把人压成肉饼。可是如果困守在艇内，用不了多久，人人都会因缺氧而死。

艇长米盖罗尼在启动通气盖时，被铁盖子猛地击中头部，立即倒在血泊中死去。在紧要关头，失去了主帅，大家更是惊慌失措，乱成一团，感觉死神离他们越来越近了。

就在这关键时刻，忽然有人用高亢的嗓音说：“伙计们，大家不要乱，静下来动动脑筋，可能我们会在绝处逢生的！”

众人的眼光集中盯在这个说话人的身上，才发觉讲话者是炮手贝利，尽管他只有28岁，可是在艇内已经工作了8年，是个老练而出色的炮手，他的特点就是头脑灵敏，临危不乱。

“伙计们，我宣布，从现在开始，由我担任代理艇长，大家都要听我的指挥！”

贝利的果断和冷静，使大家镇静了下来，大家不约而同地纷纷点头，表示愿意听从他的指挥。

大家一起开动脑筋，主意一个接着一个地提出来，但不是不切实际，就是不具备所需条件无法实现。

贝利也渐渐焦急起来，他心神不宁地在舱内来回徘徊，上牙咬着下唇，双眉紧锁着，眼光突然停留在一箱鱼雷上。蓦地，他的脑海中闪过了一个念头：鱼雷可以从炮口发射出去，能不能把人当作鱼雷从炮口发射出去呢？

贝利把自己的设想说了出来，伙伴们听后顿时吓得目瞪口呆，人当作“海底肉弹”从炮口发射出去，这在人类海军史上是前所未有的事！

贝利镇静地说：“人和鱼雷粗细差不多，所以肯定能从鱼雷发射管中发射出去，我可以把射程控制在43米左右，使人安全地到达海面。”

“可是这样做安全吗？”一位名叫杰森的船员胆战心惊地问。

“与其坐以待毙，不如铤而走险。”贝利炯炯有神的目光扫过杰森，语气坚决地说，“关键就要看我们的毅力和勇气了！胆小的在后面，胆大的先上！”

几分钟后，大家不得不同意试试贝利的设想，因为舱内的氧气已用得差不多了，除了冒险执行这个方案外，别无选择。

接着，贝利简单地把要求说了一遍：“把活人当作鱼雷发射，每个人在被发射前，必须排清肺部的所有空气，再屏气半分钟，否则，活人就会因肺部扩张而爆炸，就像海底的鱼不小心蹿到海面上内脏爆炸一样。”

看到有些船员满脸惊恐的样子，贝利斩钉截铁地说：“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就要用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去争取！开始准备，氧气已经不多了！”

第一个站出来的是潜水员罗伯逊。在按要求屏住呼吸后不久，他的脸开始变红。他发现自己有点支持不住了，但他还是咬紧牙关屏住气。就在这一刹那间，贝利按动了鱼雷炮的开关，透过观察孔，贝利看到一股强大的气流排开了周围的一小片海水，紧接着，一个黑影从涂有塑料防水胶的发射管口冲出，一眨眼就消失得无影无踪了。罗伯逊被发射出去，不过是死是活谁也不知道。

接下来很顺利，船员一个接一个地被鱼雷发射到海面上，直到只剩下贝利自己，他只有靠自己来按动电钮了。

此时舱内的氧气已消耗殆尽，如果5分钟内不把自己发射出去，那他就要留在海底做“烈士”了。他竭尽全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当肺部空气被他一点一滴挤完后，他马上开始凝神屏息地启动了开关，迅速钻入了炮膛。“轰”的一声，贝利只觉得自己的身子在向上猛飞，他的耳朵有点痛。

一刹那，他的耳朵听到了水声，他睁开眼，发现自己已经到了水面上，身旁就是他的战友们，他成功了……

（向天歌摘自《文苑》2008年第11期 专题插图/孙洪岗）





真正强大的人可以在弱小者面前，垂下双膝，温柔如绵羊。

# 飘然而至的少女

●刘心武

一位沾亲带故的妙龄少女，飘然而至来拜访我。我想起她的祖父，当年待我极好，却已去世八九年了，心中不禁泛起阵阵追思与惆怅。和她交谈中，我注意到她装扮十分时髦，发型是“男孩不哭”式，短而乱；上衫是“阿妹心情”式，紧而露脐；特别令我感到触目惊心的，是她脚上所穿的“姐妹贝贝”式松糕鞋。她来，是为了征集纪念祖父的文章。她的谈吐，倒颇得体。但跟她谈话时，她的服装，她那涂着淡蓝眼影、灰晶唇膏的面容，使我越来越感到别扭。事情谈得差不多了，她随便问到我的健康，我忍不住借题发挥说：“生理上没大问题，心理上问题多多。也许是我老了吧，比如说，像你这样的打扮，是为了俏，还是为了‘酷’?总欣赏不来。我也知道，这是一种时尚。可你为什么就非得让时尚裹挟着走呢?”

少女听了我的批评，依然微笑着，客气地说：“时尚是风。无论迎风还是逆风，人总免不了在风中生活。”少女告辞而去，剩下我独自倚在沙发上出神。本想“三娘教子”，没想到却成了“子教三娘”。

前些天，也是一位沾亲带故的妙龄少女飘然而至，来拜访我。她的装束打扮，倒颇清纯。但她说起最近的一些想法，比如想尝试性解放，乃至毒品，以便“丰富人生体验”，跻身“新新人类”等等，我便竭诚地给她提出了几条忠告，包括要珍惜自己的童贞，无论如何不能去“品尝”哪怕是所谓最“轻微”的如大麻那样的毒品……都是我认定的在世为人的基本道德与行为底线。

妙龄少女很多，即使同是城市白领型的，看来差异也很大。那看上去清纯的，却正处在可能失纯的边缘。那望去扮“酷”的，倒心里透亮，不但并不需要我的忠告，反过来还给我以哲理启示。



几天后整理衣橱，忽然在最底下发现了几条旧裤子。一条毛蓝布的裤子，是40年前我最心爱的，那种蓝颜色与那种质地的裤子现在已经绝迹，它的裤腿中前部已经磨得灰白，腰围也绝对不能容下当下的我，可是我为什么一直没有遗弃它？它使我回想起羞涩的初恋，同时，它也见证着我生命在那一阶段里所沐浴过的世俗之风。一条还是八成新的军绿裤，腰围很肥，并不符合30年前我那还很苗条的身材。我回想起，那是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讨到手的。那时“国防绿”的军帽、军服、军裤乃至军用水壶，都强劲风行，我怎能置身于那审美潮流之外?还有两条喇叭裤，是20年前，在一种昂奋的心情里置备的；那时我已经38岁，却沉浸在“青年作家”的溢美之词里，记得还曾穿着喇叭敞开度极为夸张的那一条，大摇大摆地去拜访过提携我的前辈。仔细回忆时，那前辈望着我的喇叭裤腿的眼神，凸现着诧异与不快，只是，当时他大概忍住了涌到嘴边的批评，没有就此吱声。

人在风中。风来不可抗拒，有时也毋庸抗拒。风有成因。风既起，风便有风的道理。有时也无所谓道理。风就是风，它来了，也就预示着它将去。人有时应该顺风而行，有时应该逆风而抗。像穿着打扮，饮食习惯，兴趣爱好，在这些俗世生活的一般范畴里，顺风追风，不但无可责备，甚或还有助于提升生活情趣，对年轻的生命来说，更可能是多余精力的良性宣泄。好风，给人生带来活力；恶风，给人生带来灾难。像我这样经风多多的人，对妙龄人提出些警惕恶风的忠告，是一种关爱，也算是一种责任吧。但不能有那样的盲目自信，即认定自己的眼光判断总是对的。有的人，其实无所谓好或恶，只不过是一阵风，让它吹过去就是了。于是又想起了我衣柜底层的喇叭裤，我为什么再不穿它？接着又想起了那老前辈的眼光，以及他的并没有为喇叭裤吱声。无论前辈，还是妙龄青年，他们对风的态度，都有值得我一再深思体味的地方。

（春丽摘自《新华日报》2000年7月10日 图/迟兴成）

2004年奥巴马在美国民主党代表大会上发表了名为“无畏的希望”的演讲。令人意想不到的是，这次演讲，从此让他声名鹊起，并为他今后当选总统铺平了道路。奥巴马深情地回忆道，是一幅画改变了他的生活，也就是看了这幅画让他立志去竞选美国总统，去改变美国，改变自己的人生。

是一幅什么样的画这样深深地打动了奥巴马，让他立志走上了美国总统的道路呢？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后，人们发现，曾深深地打动奥巴马的那幅画，是由英国画家乔治·弗雷德克·瓦兹创作的：画面上，一个年轻女子坐在象征世界的地球上面，身体向前倾斜，低垂着头，眼睛被蒙上绷带，手里弹拨着仅剩下一根弦的古希腊七弦琴，并俯首倾听这根弦发出的微弱乐曲音。画家的意图是表现人类直到最后也不能丧失希望。

奥巴马饱含深情地说道：“虽然这名女子身着疼伤和血迹，穿着破烂不堪，竖琴也只剩下一根弦，但仍有希望；虽然世界被战争撕裂；虽然世界被仇恨摧残；虽然世界被猜疑蹂躏；虽然世界被疾病惩罚；虽然这个世界上充满了饥饿和贪婪；虽然她的竖琴被毁得只剩下一根琴弦，但这名女子仍有无畏的希望，在她那仅存的一根琴弦上，去弹奏音乐，去赞美世界。

奥巴马将这幅画看作他人生的转折点。在他的一生中，从来没有其他艺术作品能像这幅画那样，对他产生了如此巨大的影响。原来是，一个人在任何情况下，即使出身卑微、肤色不同，也要无所畏惧，都不能失去无畏的希望，哪怕是生命中只剩下一根琴弦，也要努力地去弹奏出最美的音乐，去赞美这个世界，赞美这个人生。因为，只要有生命，就会有希望，就会有着勇往直前的无畏希望。

（西江月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12月5日）



# 无畏的希望

●李良旭



## 开心校园

### 语误

1.同学叫于京波，一日来信，宿舍门卫在宿舍门口大叫：干凉皮、干凉皮的信！

2.我们语文老师：请大家把书翻到120块钱。全班皆晕，后这位老师得绰号“财迷”。

3. 初中时分角色朗读《白毛女》。一男生(杨白劳)：扯了二斤红头绳，给我喜儿扎起来……

老师：又不是包木乃伊……

4.晚自习回宿舍，路遇一天仙MM，遂尾随。一直想搭讪，却无胆上前，直到天仙MM即将走入女生楼。牙一咬，跨步上前，大声问那位MM：同学，请问你是女的吗？后来……后来我享受了该天仙MM两年的白眼。

5. 同学的毕业作品是用大红布做成凤凰状缝在黑色的袍状服装上。答辩的老师问：为什么凤凰要用红色而不是其他颜色？那位同学一激动就脱口而出：因为凤凰欲火焚身！(估计是想说浴火重生)。3秒后，来看答辩的同学狂笑不止！





男人的誓言是女人的陷阱。——莎士比亚

# 黑猫

●[美]爱伦·坡 子时改编

## 虐杀黑猫

我从小就以心地善良、温顺出名,特别喜欢动物,于是父母百般纵容,买给我各种各样的小动物。一直到我成人,小动物都是我的主要乐趣。

我结了婚,幸喜妻子跟我意气相投,所以只要有机会物色到中意的宠物总不放过。我们养了小鸟、金鱼、良种狗、小兔子、一只小猴和一只猫。

这只猫个头特大,浑身乌黑。我妻子生来迷信,她认为凡是黑猫都是巫婆转世的。这猫名叫普路托,是我心爱的玩伴。我亲自喂养它,我在屋里走到哪儿,它就跟到哪儿。

说来惭愧,由于我喝酒上了瘾,脾气秉性都彻底变坏了:喜怒无常,动不动就发脾气。我竟任性恶言秽语地辱骂起妻子来,甚至对她拳打脚踢。那些小动物就更不能幸免了。它们出于亲热、或是碰巧跑到我身边来,我总是肆无忌惮地糟蹋它们。只有对待普路托,我还有所怜惜,未忍下手。不料我酗酒日益严重,索性把普路托也当作出气筒了。

有一天晚上,我又喝得酩酊大醉。那猫见我凶相毕露,吓坏了,在我手上轻轻咬了一口,留下了牙印。我怒不可遏,酒性大发,变成凶神恶煞。我抓过一把小刀,捏住那畜生的喉咙,残忍地把它的眼珠剜了出来!

第二天早上醒来,我对自己犯下如此罪孽追悔莫及。

那猫伤势渐渐好转,被剜掉的那只眼窝空空荡荡的十分可怕。它照常在屋里走动,只是一见我走近,就吓得拼命逃走。我毕竟天良未泯,最初看见过去如此热爱我的猫现在竟这样嫌恶我,不免有点伤心。但很快,这股伤心之情变成恼怒了。

一天早晨,我心狠手辣,用套索勒住猫脖子,把它吊在树枝上,把猫吊死了。就在我干下这件暴行的当天晚上,我在睡梦中忽听见喊叫失火,马上惊醒。我和老婆好不容易才在这场火灾中逃出。这场火灾烧得真彻底,我的一切财物统统化为乌有。

失火的第二天,我去凭吊这堆废墟,却见一道尚未倒塌的墙上赫然现出一个浅浮雕,形状是只偌大的猫。这猫刻得惟妙惟肖,一丝不差,猫脖子还有一根绞索。

我惊恐万分:这猫明明吊在花园里啊!

黑猫的浮雕在我心灵深处留下了一个深深的阴影,好长时间我都摆脱不了它的纠缠。我后悔害死这猫,就希望物色一只外貌多少相似的黑猫做弥补。

## 又一只黑猫

一天晚上,我醉醺醺地坐在酒吧里,忽然注意到一只酒桶上有个黑糊糊的东西。我走过去,用手摸摸,原来是只黑猫,个头跟普路托完全一样,只是普路托全身没有一根白毛,而这只猫几乎整个胸前都长满模糊不清的白斑。

黑猫站起来,身子在我手上蹭着,受宠若惊。我当场向店主要求买下它,谁知店主从没见到过它。我动身回家,这猫却乖巧地跟在我身边。回到家,妻子见了,马上就喜欢上了它。

第二天早晨,我惊骇地发现,这只猫竟同普路托一个样儿,眼珠也被剜掉一个!

我厌恶起来。它对我如此眷恋,我却莫名其妙地很讨厌它,后来竟深恶痛绝了。我尽量避开它,因为悔恨以前犯下的残暴罪行,才不敢动手欺凌它。但我一见到它那副丑相,就像躲避瘟疫一样,溜之大吉。

它对我却越来越亲热。它跟我寸步不离。只要我一坐下,它就蹲在我椅子脚边,或是跳到我膝上,在我身上撒娇。我一站起来走路,它就缠在我脚边,差点把我绊倒,不然就用又长又尖的爪子钩住我的衣服,顺势爬上我胸口。我虽然恨不得一拳把它揍死,可我还是不敢动手,一是因为我想起自己以



生活之友 心理人生

宿命论是那些缺乏勇气的弱者的借口。——拉罗什福科

前犯下的罪过，而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我对这畜生害怕极了。

这只怪猫跟我杀掉的那只猫，惟一明显的区别就是胸前的白色斑记。最初，这块斑记大虽大，却是很模糊的，可是不知不觉中竟明显了，终于现出一个一清二楚的轮廓来，最后竟成了一幅画面，让我浑身发毛：这画面，竟然是一个绞刑台！

上帝呀！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我再无宁日了！白天里，这畜生不让我有片刻的安宁；到了黑夜，我时时刻刻都被噩梦缠绕，每次惊醒总能见这东西在我脸上喷着热气。我心头永远压着千钧棒，丝毫也摆脱不了这个梦魇！

我忍受着痛苦的煎熬，心里仅剩的一点良知也丧失了。我脾气本来就喜怒无常，如今发展到痛恨一切事、痛恨一切人了。经常遭殃、逆来顺受的就数我那善良的妻子了。

**还是黑猫**

有一天，为了点儿家务事，妻子陪着我到地窖里去。这猫也跟着我走下那陡峭的阶梯，差点儿害得我摔了个倒栽葱。我抡起斧头，盛怒中对准它一斧砍下去。妻子伸出手来一把拽住我。我暴跳如雷，挣脱她的胳膊，对准她脑壳就砍下去，可怜她哼也没哼一声就当场送了命。

妻子死了，我细细盘算如何藏匿尸首，最后决定把尸首砌进地窖的墙里。

地窖的墙壁结构很松，新近刚用粗灰泥刷新过，灰泥至今还没有干燥。我用了一根铁橇，一下子就撬掉砖墙，再仔仔细细地把尸首贴着里边的夹墙放好，让它撑着不掉下来，然后没费半点事就把墙照原样砌上。我弄来了石灰、黄沙和乱发。做好一切准备，就配调了一种与旧灰泥颜色相似的新灰泥，小心翼翼地把它涂抹在新砌的砖墙上。一切顺利，墙上居然一点都看不出动过土的痕迹。

接下来我就四下寻找罪魁祸首——那只黑猫。

我刚才大发雷霆的时候，那个鬼精灵见势不妙就溜了，眼下当着我这股火性，它自然不敢露脸。这只讨厌的畜生终于不在了，我心中涌起一股无法言喻的兴奋来。到了夜里，这猫仍然没露脸。于是，自从这猫来我家以后，我第一次太太平平地睡了个安稳觉。

过了第二天，又过了第三天，这只折磨人的猫还没回来。我才重新像个自由人那样呼吸，这只鬼猫吓得逃走了，一去不回了！尽管我犯下滔天大罪，但心里竟没有丝毫不安。

警署来调查过几次，我三言两语就把他们搪塞过去了。他们甚至还来抄过一次家，可当然查不出半点线索来。我就此安然无忧了。

我杀妻的第四天，屋里又闯来一帮警察，再次严密地搜查了一番。他们将每一个角落都搜了又搜。在搜到第四遍时，终于发现了地窖。不过警察没有查出任何线索，只好决定撤走。

我心花怒放。待他们走上阶梯，我终于开口道："诸位先生，承蒙你们洗脱了我的嫌疑，非常感谢。顺便说一句，这屋子结构很牢固。"

谁知我话音未落，就听得墙壁里面发出一个声音，好像是哭声。最初瓮声瓮气、断断续续，像个小孩在抽泣，随即一下变成连续不断的高声长啸，声音哀恸，惨绝人寰——只有堕入地狱的冤魂才会如此惨叫！

阶梯上的警察大惊失色！过了一会儿，就见十来条粗壮的胳膊忙着拆墙，那堵墙整个倒下。妻子的尸体已经腐烂不堪，赫然直立在大家眼前，而那只可怕的黑猫坐在尸体的头部，张开血盆大口，独眼里冒着怒火……

一定是它捣的鬼，诱使我杀了妻子，如今又用叫声报了警，把我送到刽子手的手里！

我竟把这怪物砌进墙里去了！

（司志政摘自《新故事·绿版》2009年1月 图/贾雄虎）





# 欢乐家庭




人生是一场赌博。不管人生的赌博是得是损，只要能赌的肉尚剩一磅，我就会赌它。——罗曼·罗兰

## 吃什么菜

周末，我在书房上网聊天连带CS，狂欢了一个上午，激战正酣，女儿跑过来说："爸爸，妈妈让我问你今天想吃什么菜。"多么知道疼人的老婆啊！我玩了一上午还要给我做好吃的，真是对我太好了。我说："来个蘑菇炖柴鸡，烧个番茄鸡蛋汤，我最爱吃了。替我谢谢妈妈啊。"女儿答应着走了。

一会儿，女儿又跑了过来："爸爸，妈妈说她做的番茄炒鸡蛋，不是你要吃的菜，还说你想吃的菜电脑上和饭店里都有，爱到哪儿吃就到哪儿去吃。"

## 火灾

有一天，一家失火了，爸爸妈妈都逃出来了，只剩下一个儿子还在里面。妈妈很紧张地在屋外大喊："儿子啊……你在干吗……都失火了还不出来……"儿子回答："我在穿袜子啊……"妈妈又说："都失火了，还穿什么袜子……"过了五分钟，儿子还没出来……妈妈又紧张地喊，"儿子啊，你到底在干什么？快出来，都失火了，还待在里面……"儿子说，"我在脱袜子啊……"

# 没长大的莫扎特

●余泽民





你要是按照自然来造就你的生活，你就决不会贫穷；要是按照人们的观念来造就你的生活，你就决不会富有。——伊壁鸠鲁

读莫扎特传记，有一个细节让我笑喷了。

1777年12月3日，莫扎特给表妹写了封信，信的开头是这样的："亲爱的表妹，在我坐下写信之前，先去了趟茅房。现在，已经解决了。感到轻松无比！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我又可以填满我的大脑了……如果你闹肚子，抬腿就往厕所跑，如果你憋不住，那就拉到裤裆里……代我向我们的朋友们致以比臭屁还要臭的问候。"笑罢，我好奇地查了一下莫扎特的生日，当时他已经21岁，不是小孩子了。

实际上，莫扎特一辈子都没长大，一辈子都是顽童之心。他喜欢跳舞、骑马、击剑、打台球；他喜欢打扮，以弥补自己说不上英俊的相貌；贪图热闹，嗜好养鸟，甚至还教八哥唱歌；他爱讲粗话，恶作剧，身上总有释放不尽的能量。莫扎特是个天才与幼稚、细腻与粗莽、高雅与鄙俗、不羁与忧伤的矛盾体。他爱说粗话，并能从粗话中感受音乐的律动；他爱打闹，但只要发现屋里有平展的地方，哪怕是窗台和枕头，都会情不自禁地轻轻盲弹。

莫扎特的好友、小说家卡罗林·皮希勒在回忆录中记述了一个生动的情节："一天，我坐在钢琴前弹《费加罗婚礼》中的'不要再去做情郎'，莫扎特刚好在我家，他悄悄走到我身后，对我的演奏颇为满意，禁不住跟着轻声哼唱，还用手指在我肩膀上打拍子。忽然，他拎过一把椅子坐到我旁边，让我继续弹低音，他即兴弹了一段优美的变奏，每个人都屏息静气地倾听从这位乐神手下流出的曲调。但他突然感到厌倦，跳起来，陷入那种经常发作的神经质。翻过桌子，跳过椅子，像猫咪似的喵喵怪叫，还像顽劣的孩子一样翻筋斗。"

假如心理医生看到这个场景，肯定会把他诊断为"多动症"或"幼稚症"，但问题是，多动解释不了他演出的专注，解释不了他艺术的智商。对他来说，音乐似乎并不是谱出来或演出来的，而是跟打嗝儿放屁一样自然而然的生理产物，他将内心的欢娱以及内心渴望的欢娱一起表现在他的音乐里，哪怕是在他最贫寒、最落魄的时候。

莫扎特5岁作曲，7岁为女皇演奏，11岁创作歌剧，少年时代就已驰名欧洲，假如他没有贪图自由的童心、无视权贵的幼稚和渴望游走的好奇心的话，那么还会有来自天堂的莫扎特音乐吗？李贽曾说："夫童心者，真心也；若以童心为不可，是以真心为不可也。夫童心者，绝假存真，最初一念之本心也。若夫失却童心，便失却真心；失却真心，便失却真人。"许多人都把莫扎特的幼稚说成是他的"美中不足"，其实不然，正是这种幼稚，创造出了他的美。这种缺憾是别人认为的遗憾，莫扎特从不肯为别人活着。世俗意义上的成熟者，不会辞掉宫廷乐长职位去维也纳受穷，不会在悲凉中写出《魔笛》这样美妙的乌托邦神剧，在孤独中让美好与光明的洪流如此汹涌。莫扎特幸亏没有长大。他的音乐轻盈透彻，如风似云，漂浮在人间的痛苦之上；如四季轮回，最后的音符总是回到开始的起点。

不久前，德国柏林一家画廊展出了一幅最新发现的莫扎特肖像，作品出自德国画家约翰·乔治·艾德林格之手。画布上的男人苍白微胖、皮肤松懈，这幅肖像画于1790年，也是莫扎特逝世前一年。专家估计，这是莫扎特生前的最后一幅肖像。但是无论科学家运用何种高科技手段进行了鉴定，但我仍不相信，准确地说是不肯相信（顶多我相信那是带了副面具的莫扎特）。在我的印象里，莫扎特永远是印在巧克力球金纸上的那张肤色红润、眼大无神的娃娃脸，永远是那个戴着白色假发、永远长不大的天真孩子："晚安，妈妈。祝您在床上放一个响屁！"

（**林夕寒**摘自《深圳商报》2008年12月18日 图/**志荣**）

# 上帝，是女儿的声音

●感　动

2008年7月，被绑架6年之久的哥伦比亚女总统候选人贝当古重获自由。回顾六年的人质生活，贝当古用八个字概括：“如处地狱，生不如死。”在这6年非人的折磨中，贝当古曾想以自杀的方式来逃避，但最终有一种力量，让她活了下来。

2002年2月，当贝当古被绑架后，她的噩梦便在南美丛林里拉开了帷幕。在丛林里，贝当古和其他人质每天都遭受着虐待。他们被命令在每天早晨5点半起床，晚上6点必须睡觉。他们的床铺就是脚下的泥土，只是在头顶有一张防水帐篷。每天睡觉前，贝当古都提心吊胆，苦不堪言，因为头上有蚊虫叮咬，身边还有毒蛇出没，这让她落下了精神衰弱的毛病。

人质们每天的早餐只有一块又酸又霉的玉米饼，中午和晚上则只能吃到一碗米饭和豆子。由于丛林中潮湿，肮脏，处处都滋生着各种虫子，这些虫子，经常会出现在食物里。在最初进入丛林的几个月，贝当古总是在咽下食物后，又要把它们吐出来，这让她一度丧失食欲，并开始营养不良、贫血，并大把大把地掉头发。同伴看她可怜，就在树上摘一些野果给她充饥。由于蚊虫叮咬，贝当古患上了乙型肝炎，她曾发烧达到40度，极端虚弱的她，已经走不动路了，她从前喜欢游泳，但在丛林里，她却连下到河里洗澡都不敢，因为一点水流，就可以把她冲走。

为了逃避外界的追踪，人质们在一个地方待不久，大家被迫要光着脚长途跋涉，从一个营地转移到另一个，每年，她们都被强迫在丛林里跋涉300多公里的路程。走不动，就会遭到毒打。贝当古彻底厌倦了这种生不如死的生活，她和几个同伴在一天夜里逃离了魔窟。但是，她们却在丛林里迷失了方向，6天后，因饥饿疲劳而奄奄一息的她又被抓回去了。恼羞成怒的绑架者为了惩罚她，开始像拴一只动物一样，在她的脖子拴了一条铁链，并将铁链的另一端固定在树木上，这样一拴就是3年。在这种环境里，她的骄傲和顽强早已荡然无存了。



贝当古每天睡前都会祈求上帝帮自己逃离这个可怕的地方。但是，早晨醒来后，她发现自己的脖子上还拴着那个冰凉的铁链，在丛林里，人质们惟一的娱乐是可以听广播，而贝当古惟一的精神寄托是一本破烂的圣经，她靠读圣经来转移痛苦。她祈祷着希望奇迹能够出现，但是，自己的处境却是越来越糟糕。

贝当古终于崩溃了，她开始谋划自杀。那是一天早晨，在大家都在听广播时，她把事先藏好的匕首悄悄拿出来，她默默与两个孩子和母亲告别，然后准备结束这场噩梦。就在匕首刺向自己的那一瞬间，她突然听到耳边突然传来自己女儿的声音。她怀疑自己是在做梦，但是没有错，丛林中的确回荡着女儿的呼唤：“妈妈，无论如何，你都要好好活着，我在等你回家。”女儿的声音是从广播里传来的，那是一个叫做“被绑架者之音”的电台。

女儿的声声呼唤，击打着她内心的最软处，贝当古泪落如雨，却又找到了活着的力量，她偷偷扔掉了那把匕首，并告诉自己，还要坚持活下去，就算如一具行尸走肉。女儿的声音，让她想到，孩子需要母亲，她在等待自己。在以后的日子里，人质们的生存条件不断苛刻，古当贝身边的同伴一个一个倒下了，但她却顽强地活了下来，因为她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听到女儿的声音。这声音，让她的心灵从被囚禁的身体中解脱出来，直到6年零5个月后她被解救。

自由后的贝当古在接受采访时说：“我能活着回到家，要感谢上帝，而这个上帝，就是经常能听到我女儿的声音。”

（杨兴文摘自新浪网　图/周弘）

我们大多数人的问题在于：宁愿被颂扬毁掉自我，也不愿被批评所拯救。——美国演说家诺曼·文森特·皮尔

在学习上不满带来虚心，在权力上不满带来野心，在财物上不满带来贪心。

# 我的叔叔金日成

●高明明



十多年前，我参加县里举办的通讯员培训班。认识了邻近公社一个叫金真焕的人。临别的那天早上，金真焕神秘地关上房门，悄声对我说："你知道吗？我的叔叔是朝鲜国家主席金日成，我是金日成的侄儿。"我非常震惊："什么？你是金日成的侄儿，那你为什么到中国来，到中国的农村来？"金真焕微微一笑："我是来支持中国共产主义建设的，当初有人要把我安排到中国外交部，可我却要求到农村来参加革命实践。"听到这里，我简直要对金真焕顶礼膜拜了，多么伟大的国际主义精神啊！看到我惊愕的表情，他说："我的真实身份只有你知道，可你一定要替我保密，咱们是朋友，有啥难事，尽管找我。"

能结交金日成的侄儿，我感到无比自豪。回家后不久，我还真遇到了一件头疼的事，俺爹得了肺病，赤脚医生说，红糖养肺，可当时副食品凭票供应，上哪儿去弄红糖？

见俺娘愁得直抹眼泪，我想到了金真焕：对啊，金日成的侄子准有办法！

我来到了金真焕的村子。村里人听说我要找他，都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我。有个小女孩把我引到村西头，进了金真焕的家。我一打量，发现他家家徒四壁，一个病恹恹的老人坐在炕上喘着粗气，一个黑猴似的小男孩在给他揉胸。我问这是金真焕的家吗？老人耳背，听不清楚，小男孩说："我哥在田里干活呢！我这就给你叫去。"我第一次对金真焕的真实身份产生了怀疑：金日成的侄儿怎么会选择这样一个农家来体验社会主义？这老人和小男孩不会是他的亲爹和亲弟弟吧？

正想着，小男孩把金真焕找了回来。双脚粘满黄泥的金真焕连声叫着"稀客"，又吆喝弟弟快去捉鸡，要好好款待我。我支支吾吾地开了口，问他能不能帮我整几斤红糖？

金真焕沉吟片刻，说没问题，叫我等着，提起他弟弟抓来的大母鸡就出门去。不多时，他拎回了一袋子红糖，看样子足有三斤。我高兴极了，想说你真不愧是金日成的侄儿，可金字还没出口，就被他捂住了嘴巴，嘘声说："记住——保密！"我鸡啄米似的直点头，急着赶回家去。

那一袋子红糖老管事了，俺爹吃药打针，有红糖滋补，病情好多了。年底时，爹有了精神头，就和俺娘合计要给我姐出嫁办喜事。俺娘又发愁了，虽说新事新办，但总得给我姐做两套新衣服当嫁妆吧？

可我家的布票又不够了，于是我又想到了金真焕。

我再一次去了金真焕家。刚进院门。一条大黄狗狂吠着扑出来，金真焕大叫一声"抗美"，这狗才老实地趴下。原来，狗的名字叫"抗美"。金真焕神秘地说，最近省军区司令员来找他，这条军犬就是司令员给他看家护院的，现在除了党中央，全省只有我和军区司令员知道他的特殊身份，司令员要收他当干儿子，被他婉言拒绝了。

金真焕的形象在我心目中越来越高大，但我怎么看那条狗都不像是军犬！看我说话吞吞吐吐的样子，他问，又遇上啥难事了？我不好意思地说，想让他为我姐搞一点布票。

金真焕很爽快地答应了，让弟弟招呼我吃住，他牵着"抗美"，立马就去给我弄布票去了。

直到深夜，金真焕才满身酒气地回到家里，把布票往我的掌心一拍。把我感动得直想哭，心说："不愧是金日成的侄子啊，拿了布票人家还请他喝酒……"

过了春节，我带着从自留地里收的十斤花生，坐上捎脚的大马车，去回谢金真焕。正巧，车把式与金真焕是同个村子的人，我试探着问他："你们村的金真焕是从外地来落户的吧？听说这人很有来头呢！"

车把式说："笑话，金真焕家

里八辈子都在我们村土生土长，他家是村里有名的贫困户，有啥来头啊，除了吹牛拍马屁他没别的本事。听说去年为给他爹弄点红糖票，把家里的肥母鸡都孝敬给供销社主任了。还有呢，为了要几张布票，又跑到供销社主任家，杀了一条狗给主任下酒。主任逗他玩儿，说要一丈布票，就得喝一碗老白干，喝几碗，给几丈。他豁出小命，一连喝了三碗多……"

听到这里，我如坐针毡，一下车就直奔金真焕的家。他见我手中提着花生，笑道："来就来嘛，还送啥礼呀！"我气咻咻地说，你怎么把家里的老母鸡送人了？又为啥把"抗美"给杀了？我冷不丁地一串提问使他很窘，可他却摆出一副很严肃的模样，解释说："村里人一直不知道我是金日成的侄儿，我怎么可以利用自己的特殊身份去搞特殊化呢？那不是共产党员干的事，虽然我不是中共党员，可我是朝鲜的共产党员……"

其实，他的谎言已经不攻自破了，可我为了当初的承诺，为了我们的友谊，一直没揭穿他，而是把这个秘密保存在心底。

大约又过了二十来天，大队干部通知社员去参加公判大会。我们村最能吹牛的李大仙，这一回吹出祸了——他自称是真龙天子转世的"皇帝"，大搞封建迷信，还骗了几个姑娘。金真焕也被五花大绑，站在台上！有人在议论：这家伙胆大包天，竟敢冒充金日成的侄儿。当天下午，李大仙按强奸罪在七股河岔口枪毙了，李大仙没有亲人，村里派人去收尸，谁去就给谁记三十个工分。俺爹把活儿揽了下来。就在这时，金真焕的弟弟哭着来了。他说，他哥也叫政府给毙了，求我给他哥拉尸……

我脑袋嗡嗡地响，泪水哗哗直淌，怎么人吹牛也要付出生命的代价呀？

到了七股河岔口天已经黑了，毕竟是第一次和死尸打交道，心怦怦狂跳。我们发现河边两具蒙着白布的尸体，却不敢掀开，慌慌张张地抬上车，赶着毛驴就往回跑。突然"轰隆"一声，车轮撞上了一块凸出的石头，一声闷响，我扭头一看：一具死尸滚落在路上，竟是一头长发的女尸！

爹拉着我跳下驴车，没命地跑！跑到大队部，差点没背过气去。就在这时，公社书记打来电话说，你们怎么把邻村"潘金莲"的尸体也收了去呢！我说那不是金真焕的尸体吗？原来金真焕没有被判死刑，公安局今天是让他"陪杀"。就是对他放空枪，吓他个半死，以此达到"惩治教育"的目的。而邻村的"潘金莲"与人通奸，用耗子药毒死了亲夫，这才被枪毙的。我们爷俩没查看尸体，错把"潘金莲"的尸体拉走，害得她家里人白跑一趟。

金真焕在监狱里呆了一年，刑满释放时是我去接他的。真是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一出监狱的大铁门，他又吹大牛了，说这是一场误会，公安局长因为这事倒大霉了！

我叔叔金日成亲自与公安部部长通电话，为了我的事叔叔大为光火……我说行了！金日成的侄儿，你就别装大尾巴狼了，这监狱你白蹲了不是！他嘿嘿直笑，突然表情如冻僵一般，说："当枪口对准我脑袋的那一刻，我对自己说，如果再给我一次生命，我一定要活出个样子！"

转眼三十多年过去了，我的朋友金真焕成了小城有名的房地产商，固定资产上亿。他确实变多了，可爱吹牛的毛病一直没改。这不，前天我又见到他，他说："你知道吗？我刚从美国回来，与布什签了一个装修白宫的工程协议。那天比尔·盖茨也在场，要请我到他家喝酒。嘿，我一点面子都不给他，就是不去……"他讲到这里，我俩都心照不宣地笑了。

我知道他虽然爱"吹"，可对人却还是那么真诚。

这么多年过去了，有时回忆起那个荒谬的时代，我和金真焕总有泪水要从眼里掉出来，砸碎现实的一些东西。

（紫陌摘自《今古传奇·故事版》2008年第12期 图/志荣）

# 苏幕遮

●周紫芝

老相邀，山作伴。千里西来，始识庐山面。爱酒杨雄浑不管。天与邻翁，来慰穷愁眼。似惊鸿，吹又散。画舸横江，望断江南岸。地角天涯无近远。一阕清歌，且放梨花满。

〔赏析〕

相约老友西去游玩，山河随行，一路风尘中，且颠簸、且壮怀。对酒当歌，唱出千般愁绪，老天与老友，都在身旁，不语中可知对方心意，这深深抚慰了作者孤单的心绪。往事如同惊鸿一瞥，来了又散去。江上那艘郁彩雕栏的小舟上，作者望断江南，海角天涯，映在空荡荡的眼底，却又如此之近，只是无法触摸，只好唱起一首清凉的曲子，霎时满眼梨花绽放，叫人胸怀坦荡，却又万千感慨。周君的词句自然顺畅，清丽婉曲，绝无半点刻意雕琢痕迹。



河道的杂草多了，水流就缓慢；人的杂念多，是缠住步伐的脚链。

# 拱手河山讨你欢

●安意如



烽火台上，她嫣然一笑，旋即渺无踪迹，仿佛此生，只为成就一段传说，旷绝今古……

历史中，总有些女子的作用，被刻意放大。

一个王朝腐朽到无可救药时就会安排一个掘墓人上场，让它自行了结。但是一场大戏不能只有一个男主角，一定要有女人上来帮衬才精彩。姬宫涅和褒姒，无疑就是其中一对儿，或许，还是格外引人注目的一对儿。

她不给他一个笑，却替他担了“祸水”的名。他给她一个玩笑，待我拱手河山讨你欢，如此为她负上“幽”的亡国谥号。

## 爱不释手你的美

褒姒原是个弃婴，后来被褒城一户姓姒的人家收养。就在周幽王登基3年的时候，褒国战败了。十几岁的褒姒，被当作自己氏族首领赎罪的礼物，献到宫廷来。

这一年，正是公元前779年。

褒姒缓缓走进周王宫的时候，冷若冰霜，有一种平息国难的凄美。

从此，周幽王姬宫涅陷入一种魔咒中，他顷刻间爱上了这个不爱笑的美人。也许说爱是浅薄的，因为彼时他只看见她容颜美妙，身姿妖娆，不晓得她不笑容颜后藏着怎样的悲苦前因。他只是迷恋这个表情冷淡的女人，迷恋到死。

倨傲不可一世的幽王一改自己残酷跋扈的作风，对褒姒千依百顺煞费苦心。为她造琼台、制美裳，召乐工鸣钟击鼓、品竹弹丝，令宫人歌舞进觞，只为取其欢。

褒姒喜欢听裂帛之声，幽王就命人从国库取了丝帛来，叫有力气的宫娥成日撕裂给褒姒听。奇怪的是褒姒对这些都不感兴趣。

即便幽王为她废掉了家世显赫的申后和太子，立她的儿子伯服为储君，也不能使她喜笑颜开。这敏感的少女似乎很清楚自己的处境，深知她寒微出身不能跟名门大家的申后抗衡，所以没有了宫闱里惯常的“由来只有新人笑”，也不见她对申后和太子赶尽杀绝。想来，一个不爱笑的女人，注定对很多事都不会太热切，得之我幸，不得我命。也许一切只是那个叫姬宫涅的男人一厢情愿的热情罢了。

褒姒不笑，让她在这些后妃中独树一帜，与众不同。褒姒的冷像刺穿泰坦尼克号的冰山，无人可以征服。

## 骊山烽火戏诸侯

如果不考虑到两人身份上的差异，简直可以认为，姬宫涅是上帝指派给褒姒的奴隶。面对忧郁冷淡的褒姒，幽王不厌其烦，再三殷勤探问，褒姒冷冷回道：“妾无所好。”再问为何不笑，褒姒高傲回应：“妾平生不笑。”

于是爱这个女人爱到癫狂的男人就不服了，他就不信了，身为堂堂大周国君，还有做不到的事。消融冰山的征服欲，令幽王不禁深思一个问题，褒姒为什么不爱笑？是否她身世凄苦因而心思沉凉？是否她骤然入宫离乡背井而缺乏安全感？又或者她天性如此，根本就是个不爱笑的人，对一切都很淡漠？

他只管许下千金之诺，只要有计能使王后一笑，赏金千两。

有佞臣虢石虎献计，幽王首肯，于是就发生了一幕空前绝后的闹剧——之所以空前绝后，是因为它荒唐到后世那些更荒唐的皇帝们也没勇气去效仿。如果有人告诉你，一个超级大国的领袖为了博一个女人一笑而尝试放原子弹，你相信吗？但古老中国的历史不折不扣地告诉你：一个君临天下的周王，为了博自己的爱妃一笑，而在骊山上烽火戏诸侯。

后世商贾的“千金买笑”，人们摇头却忍不住羡慕叹赏，因为它维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浪费得让人深感浪漫。可远古的举烽火、戏诸侯，却浪漫到了让人咬牙切齿。

车辚辚，马萧萧，骊山烟尘遮天蔽日，各路诸侯全到，齐问：“大王，敌人在哪？”褒姒看到这幕闹剧，嫣然一笑。幽王大悦：“诸位，辛苦了，请回吧。”

诸侯们面面相觑，彩旗一挥——刹那间，烟尘滚滚向东驰去。

这昏聩的王，他觉得看那些

玫瑰就是玫瑰，莲花就是莲花，只要去看，不要比较。

诸侯匆匆赶来，又无功而返，是很滑稽的事。他似乎不晓得自己是在浪费着国家的诚信、君王的威严。

天作孽，犹可为。自作孽，不可活。古有明训。

剩下的问题就是，褒姒为什么会因为烽火戏诸侯而嫣然一笑。

现在想起来，烽火戏诸侯也许是命中注定的。褒姒这样的冰山美人，也只有劳动千万人的烽火才能使她偶尔化冻，启颜一笑吧。褒姒已去，无人知道她在漫天火光中看到了什么。她为什么笑，这是个千古之谜。

但这女子的所作所为都不失率性，她不笑时，幽王怎么煞费苦心她都不笑，她要笑时，哪怕代价是倾国倾城她也照笑不误。十几岁的她，全不似一个心机深沉贪图富贵的女子，只是出奇的神秘忧郁。当氏族战败的命运剥夺她的选择权时，当幽王不可自拔地迷恋上她时，她依然故我，表情冰冷但身体火热，神情疏离又婉转承欢。

战争如期爆发了，废王后的兄弟申侯，引犬戎入镐京，幽王和伯服被杀。烽火台上，再没有勤王的诸侯，也再没有绝世的一笑，只剩下真正的倾其国、亡其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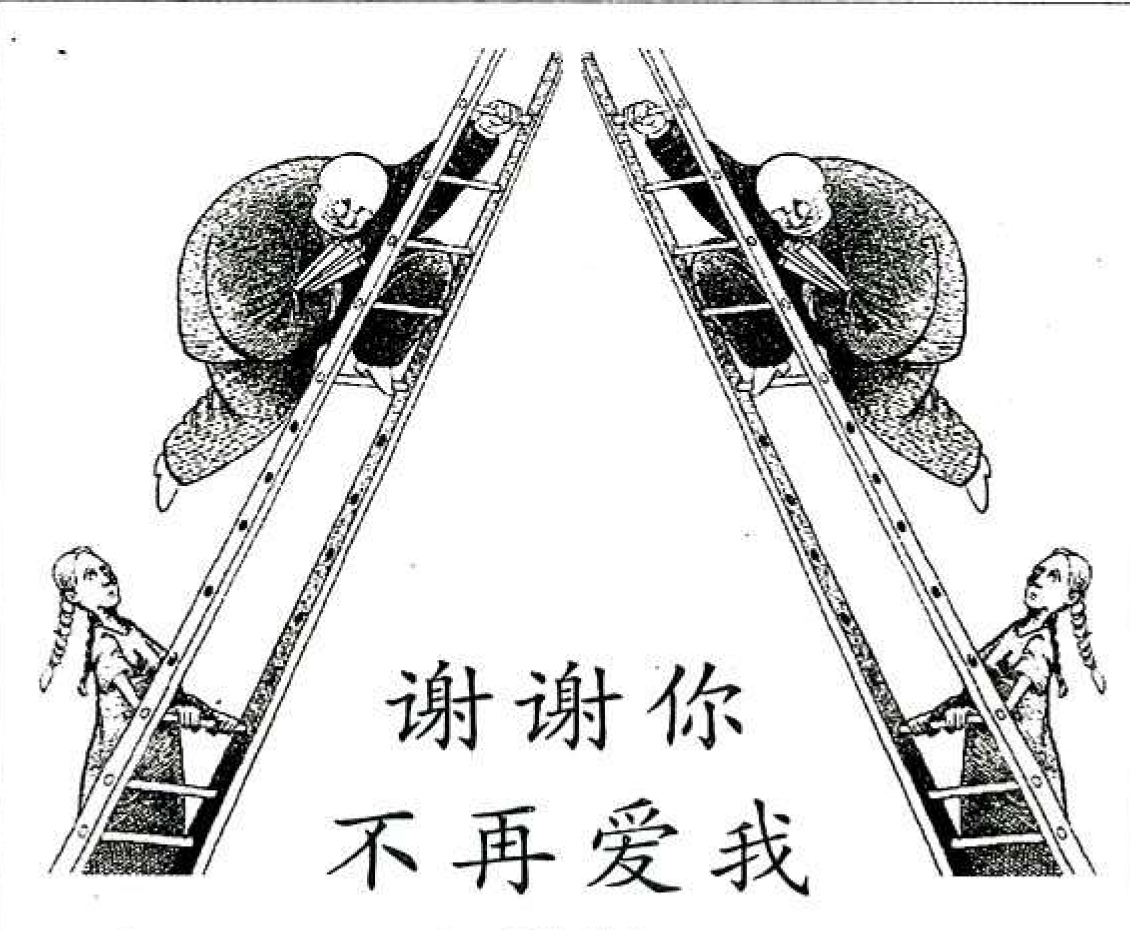
那是公元前771年。算来，幽王与褒姒也只共度了8年光阴。

史书不再有褒姒的结局，她下落不明，生死难测。也许她终于相信所有的季节都会飘零，也许她走的这条道路从来没有天堂，只是她绝难再遇到像幽王这样肯为她红颜一笑而调戏天下的男人。

这般为爱举重若轻也是难得，不管这故事有多荒唐，这两人有多么不堪，后人窥破的是烽火烟尘中的一点真心。

三生石上，愿那一笑永生不灭，做两人再见时的凭证。来生可以卸下防备，做回人间寻常男女。

（尘中塑摘自《今古传奇·故事版》2008年第6期 图/李坤）



# 谢谢你不再爱我

●黑玛亚

颁奖典礼的看头，就是晚装和穿着晚装说出的获奖致辞。

詹尼弗·安妮斯顿在2002年的金球奖致辞时感谢了一堆人，却不知怎么将全世界最性感的男人布拉德·皮特给漏了，就像瞬间失忆，把那个做丈夫的忘得一干二净，上台之前他还轻吻了她的脸颊的。皮特自然不可能挥手提醒——Honey，I am here。于是，镜头扫向他时，全世界的人民都看到了一张丈夫的脸，正在竭尽全力地演出一种叫做宠辱不惊的表情。

第72届的奥斯卡金像奖的最佳女主角希拉里·斯旺克上台领奖时先是跟丈夫来一个生离死别的拥吻，等她致辞时，还没轮到谢丈夫，那个男人捂着嘴已经哭成了个泪人儿，咳，叫人想忘记都难。

获奖的人，事业是成功了，生活成功与否仿佛也同时揭晓。

有了那样的心结，安妮斯顿和布拉德怎能白头。

记得多年前，台湾导演杨德昌在领金马奖时把家人同事都谢到了，就是只字不提刚刚还坐在一起的妻子蔡琴。蔡琴一脸的落寞，脆弱的眼神躲闪着镜头，简直是当众被弃，叫人不忍目视。他们俩在那一年离了婚。

原来，人若小器，男女一样，中外雷同。如果，女人可称做记恨，男人就是残忍了。情语云：“当为情死，不当为情怨。”任怎么轰动著名的爱情，有了这样刻骨的伤害，什么美感也没有了。曾经相爱过的人，为什么要当众给他这样的难堪呢，总有比这样无视他的存在要善良的风度吧。比如：“布拉德（或蔡琴），你使我成熟了许多，我想我从中获益匪浅，谢谢。”这样可褒可贬可退可进的一句话讲了才是真正赢了。做人何必那么狠，看得人心寒。

（蒋化帅摘自《亲爱的，你要更美好》）

# 你赞成郭敬明就任出版社副总编么?

因抄袭污点争议不断的80后作家郭敬明昨日宣布正式接受聘书,成为长江出版集团北京中心副总编辑。据了解,郭敬明的薪资待遇跟社长同级,而且不需要坐班,时间自由分配。郭敬明就任出版社副总编是社会的一种进步还是落后?

郭敬明当副总编,当然是市场说了算。不管怎么说,市场接受了郭敬明,他有那么多的拥戴者,就有郭敬明受欢迎的正当理由。也就是说,郭敬明肯定有其优秀的一面,让优秀的他当出版社副总编有何不可?

——袁世秀

这既不是出版社的真实主意,也不是媒体的真正动机,而是商业化运作的结果,郭敬明就好比是街头上被耍的猴子一样,只是被当成了一个商业玩偶,用来挣钱的机器而已,除此之外,并无其他。

——李树人

赞成!中国官场历来讲究论资排辈,特别是在主要领导的任用上,惟年龄,惟经验,谁熬的时间长,谁经历的多就安排谁当主要领导,而没有给满溢青春激情、敢闯敢干的年轻人更多历练机会。郭敬明担任副总编辑是顺应时代发展潮流,促进文学年轻化的一个创举,对于打破当前文学传统,营造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良好文学氛围具有积极意义。

——随意闹腾

郭敬明在制造文学快餐,出版社因为商业利益跟着瞎起哄,一定程度上误导了青少年的阅读口味和品位。救救我们的孩子!出版社别再做一个盲目的"跟屁虫",因利而拜倒在郭敬明之流的脚下。

——号子

不要因为郭敬明曾犯"抄袭门",就用"道德大棒"打他一辈子。郭敬明毕竟才25岁,年轻人容易犯错误,要容许其改正错误。郭敬明能否胜任副总编这一岗位,要看业绩。

——绘瓶

有能力的人,在乎以前干什么?谁不会犯个小错误?所谓"英雄不问出身"就是这个道理。

——破晓安眠



郭敬明的争议,主要来源于他的抄袭。假如抛开他的抄袭问题,郭敬明是成功的。不仅成功,可以说还是一位"商业奇才"。

——网友沧海愁客

一个人道德上有瑕疵,不能因此否定一个人的全部价值。完全以道德评价一个人的时代已经结束。你可以去做道德模范,但同时也应该准许他人不做道德模范。郭敬明是"成功"的,郭敬明的成功不是来于他的道德,而是来于他的商业炒作和营销。

——某论坛

以成败论英雄的年代,业绩与经济效益成为出版业发展的原动力,这种选择总编的方式也不算意外。

——同心

80后作家郭敬明成了副总编辑,也许对某些老作家来说不公平,因为郭太年轻了。可现在已经不是论资排辈的时代了,只要有才,谁都有机会。

——微尘

我们的社会可以号召宽容,可以鼓励百花齐放,然而何以能够对素有"四大剽客"之一之称的80后郭敬明如此宽厚呢?

——楚雄

不可否认,"抄袭"让郭敬明成为了最具争议的作家之一,但他的影响力已远远超过了这个污点,更重要的是他为出版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种积极的影响力在任何时候都是无法被否认的,也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程鹏

自古英雄出少年,郭敬明玩青春派的小说已经算得上是个老手了。以其一贯的天不怕地不怕的性格,担心他作为副总编辑的能力也实在有些杞人忧天。

年轻人的优势是什么?是闯劲!郭敬明向来敢说敢为,其冲闯的爆发劲头,长江出版集团大胆起用郭敬明,那是明智的选择。

——吴红梅



# 一万小时准则

●陈 安

《纽约客》杂志有个正式撰稿人，名叫马尔科姆·格拉德威尔，他是牙买加一个非洲黑奴和一个白人种植园主的后代。他自己生长在加拿大，如今因一连出了三本改变因袭观点的畅销书而在美国出了名。最新一本书名为《超凡者》(Outliers)，与其说是其自传，不如说是一册励志书，尤其在"成功"、"天才"等概念上发表了独特见解。

格拉德威尔认为，生来的才能和一定的知识固然重要，但天才并非惟一或最为重要的东西，真正有用的是普通的实践经验。他举例说，比尔·盖茨之所以能成功，主要是因为他有幸上了一所给他大量时间练习做计算机程序设计的学校——在他自己开办公司之前，他就已经在计算机程序设计上花费了一万多个小时。披头士们之所以能成为"披头士"，是因为被偶然邀请去德国汉堡表演，在那里他们一晚上演5小时，一周演7天，正是这初次演出机会使他们放出了异彩。格拉德威尔认为，成功不是个人天才的必然结果，而是由许多其他因素——家庭的、朋友的、历史的、地理的、环境的、文化的和各种偶然的因素综合的结果，是各种有利条件逐渐积累的成果。有的人智商极高，终因缺乏其他因素而成了凡夫俗子。如在密苏里州一个乡村养马场有个名叫兰甘的人，他的智商高达195(爱因斯坦也只有150)，可在他成长的环境里没有任何人、任何因素能帮助他使其超凡天资得到发挥，所以也就不可能大有作为。格拉德威尔写道："没有一个人，不管是摇滚明星，不管是职业运动员，不管是计算机软件亿万富翁，甚至不管是天才人物——是自己单枪匹马取得成功的。"

格拉德威尔将所有人的成功都归之于"一万小时准则"(the10,000 Hour Rule)，也即任何领域中成功的关键都与天才无关，要的只是实践，一万个小时的实践——十年一周二十小时的长期磨练。

格拉德威尔的"准则"之所以在美国引起很大反响，是因为如今在美国到处流传着"靠自己的天才成功的男子"的神话，"一万小时准则"无疑是对这种神话的令人警觉的挑战和冲击。

（司志政摘自《大公报》2008年12月12日）



跟着风走的叶子只会在水上打转，因为风总是从四面吹来。

# 左眼右眼

●李碧华

日本剑客柳生十兵卫有个传说：

十兵卫少时，与要求严厉的父亲比剑。父铁手无情，伤其左眼。他的即时反应，是以手掩其右眼。父诧异："你的左眼受伤，理应以手掩左眼才是。为何掩右眼呢？"

他答："左眼既已受伤，掩之有何益处？当务之急，必须保住右眼，不再令其受伤了。只要我仍留得一只健全的眼睛，终必练成剑术，击败对手。"



人在受伤的刹那，处于剧痛、失措、混乱之中。人们能否像柳生十兵卫一样，思考得那么深刻，而且忍受得那么坚忍，我不知道。但一旦遇到相同事件，人们该会记得掩其右眼。

因为，那伤了、废了、将结成疤的，决非我们要费神关注的东西，不如好好保住另一样。

（马超摘自《门铃只响一次》花城出版社）

# 制造太阳王

●佚 名

中国的皇帝从来都把自己比作红太阳，法国人的想象力显然有些迟钝，直到路易十四的时候，才把这位君主称为太阳王。

路易十四被认为是法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但他光辉伟大的形象，与历史上真实的形象是有出入的。

画家亚森特·里戈给他绘制的那幅最著名画像上穿着紧身裤的两条腿，据说也是当时公认的美腿。不过从各种现在人们已经知道的情况看，路易十四并非这样充满魅力。这位国王一直受风湿病的折磨，两条腿发炎肿胀，经常难以支撑自己的身体，他并没有这样两条美腿。他得过一场病之后头发脱落，只好戴上假发，虽然戴假发也因此成为时尚。这位国王还从不洗澡，连他最宠爱的情妇蒙特斯旁夫人也在其回忆录中说，"路易十四身上的臭气，能在十步开外就叫人恶心得作呕"。因为梅毒在洗浴场所传染，路易十四时期全欧洲人都不洗澡，身上都臭烘烘的，路易十四显然并不例外。在路易十四去世数百年后，他的遗骸被挖出来进行测量，人们发现他个头不高，需要穿上十多公分高的高跟鞋才能显得高大伟岸。



路易十四在世的时候被塑造成神，他的名字的组成字母都要用大写字母写成。他的形象标志是太阳，在放着国王餐桌的房间里，人们被禁止戴帽子以显示对他的崇敬；在国王外出时，亚森特·里戈给他绘制的画像就代表他，在凡尔赛宫接受人们的朝觐。一位叫贝尔尼尼的艺术家制作了一座国王的骑马雕像，但雕像上这位国王面露微笑，于是人们认为这很不得体，因为对于伟大的国王来说，露出微笑是极不庄重的。只是因为雕塑所用的大理石甚为昂贵，彻底作废也委实可惜，于是艺术家只好把路易十四改成了一位古罗马的勇士。至于得体的国王画像，则必须神秘、静穆、刚毅，国王的手中一定握着象征威严的权杖，伴以雷电、宝剑、战车，周围还一定有众神环绕祝福，甚至连河流如莱茵河也翩翩起舞以对他的丰功伟绩表示惊叹。

当然，路易十四的形象包装，绝不仅仅在雕像、画像这些造型艺术中展现出来。语言作品如诗歌、神话，甚至历史记载，都无不在塑造国王的不凡神性。一次国王病愈之后，著名诗人拉辛写颂诗庆贺国王痊愈，将路易十四比作太阳，称他的统治时期为黄金时期，接着就有大批这样的颂诗问世。国家还定期举办颂文比赛，评选出赞颂国王的最佳颂文。有一位诗人在短短 14 行诗中，就硬是塞进了 58 个赞颂国王的形容词，其中包括"和蔼可亲""勤勉"等等。不但文学创作用想象和夸张塑造国王，就连本应该如实记录的历史，也同样赞颂他的神勇、英明、睿智，至于他国王生涯中的败笔，则讳莫如深，从不提及。

法国历史上对于路易十四的制造，或者说包装，是一种有体制保障的官方工作。

1662 年，法兰西学院的院士夏普兰写了一封关于利用文学艺术"为确保国王的事业永放光芒"的长篇报告，列举了 90 名文人的优缺点及其愿为国王效力的意向。这个意见被政府接受，从 1663 年起，每年有大量的津贴赏给一些作家和学者，其中既有法国人也有外国人。收到赏钱的作家当然会不负所望，感激涕零地欣欣然唱出最美最好的赞歌。此后政府还创建了一系列艺术院团，带领艺术家、作家和学者们为制造国王形象效力。皇家出版机构也随即建立起来，传播有关国王的消息，不过其出版活动受到极为严格的审查。更有各类艺术官僚机构和艺术官员，专门负责对颂扬国王伟业的管理、监督、奖赏和审查。

经过这样复杂的程序，一个东升的"太阳"，就在欧罗巴冉冉升起了。

（杨兴文摘自新浪网 图/张建辉）



我的影片所向往的境界，不是灯光亮起时的热烈掌声，而是大幕合上，长时间静默之后，观众席里的一声轻轻叹息。——谢晋

# 英谚与粪肥

●王　敦



翻看严复译述的《天演论》，读到这样一段话：

英谚有之曰：粪在田则为肥，在衣则为不洁。然则不洁者，乃肥而失其所者也。故豪家土苴金帛，所以扬其惠声。而中产之家，则坐是以冻馁。猛毅致果之性，所以成大将之威名。仰机射利之奸，所以致驵商之厚实。而用之一不当，则刀锯囹圄从其后矣。由此而观之，彼被刑无赖之人，不必由天德之不肖，而恒由人事之不详也审矣。今而后知绝其种嗣，俾无遗育者之真无当也。今者即英伦一国而言之。挽近二百年治功所进，几于绝景而驰。至其民之气质性情，尚无可指之进步。而欧墨物竞炎炎，天演为炉。天择为冶。所日进者，乃在政治学术工商兵战之间。呜呼。可谓奇观也。（上卷，《导言十六·进微》）

才几句话的工夫，严复就从造成"粪"与"肥"不同命运的偶然性说到英国的强大上边去了。读完想一想，觉得这话也忒损了。如此说来，英国二百年的"治功"固然了得，其"民之气质性情"却和"进步"沾不上边儿。英伦"奇观"，也就值一句"呜呼"而已。言外之意，中国二百年来的停滞，也并不是由于人民气质性情的落后。那为什么落后呢？其道理暗含在引用的那句"英谚"里——"粪在田则为肥，在衣则为不洁。然则不洁者，乃肥而失其所者也。"所以英国的成功就相当于肥"在田"，中国的失败就相当于粪"在衣"。"粪在田则为肥，在衣则为不洁"与"橘生淮南则为橘，生于淮北则为枳"也有点像。但"粪"语比"橘"语意思上要暧昧，随你怎么想都行。严复可能没想到，这个谚语其实也可以用来说他自己的事。伊藤博文和严复在英国是同学，严复在伊藤的眼里还是个高材生。而伊藤博文在明治天皇的内阁当了总理，严复却始终"失其所"，只能去充当翻译家。这也是对该谚语的一个例证。

（盛唐云驰摘自《读书》2008年第11期）

---

# 恩人败北

●佚　名



谁都不相信他胆敢离开她。同学、亲友，谁都不信。事情发生之前，他自己也不信。事情已经发生了，她竟然还不信。

他俩原是大学同窗，毕业正赶上"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分配政策。她是大城市人，他则来自穷乡僻壤。她很活跃，他却内向。毕业前夕校园情感大裂变，原先成双结对的忽然分道扬镳，一向独来独往的却开始相互寻找。他和她便属于后一种。有了这一层关系，他才顺理成章地留在了大城市。

她看中他的勤奋和才气，他喜欢她的漂亮和大方，因而婚姻的当初还是挺美满的。只是有一个错误，她从一开始就犯下了。他非常勤快，包揽了所有的家务事，她就乐得偷懒。他无微不至地关心她，她就尽情地享受他的关心。他为她做这一切当然是因为爱，她却误认为这是他知恩图报的美德，而心安理得地接受这一切。渐渐地，他们的家庭生活就形成了习惯。习惯成自然，她觉得幸福，他也没觉得不幸福。

良家妇女诅咒第三者，自有它一定的道理。譬如我们正在讲述的这桩婚姻，要不是第三者的介入，估计是并没有什么大问题的。然而在他俩婚姻的第十个年头，可恶的第三者适时出现了。

那女子的所有条件都没他妻子好，而且让旁人看来她带有明显的目的，但他却不可收拾地爱上了那女子，因为他从她那儿得到的关心和爱护，前所未有。

自以为有恩于对方而对婚姻掉以轻心，这时若遇情敌较量，恩人败北，几乎是一定的。难怪世上有那么多忘恩负义的人啊。

（王水芬摘自天涯社区　图/连国庆）

金钱在人格和爱情中只能买走假货。

# 清官之恶



●易水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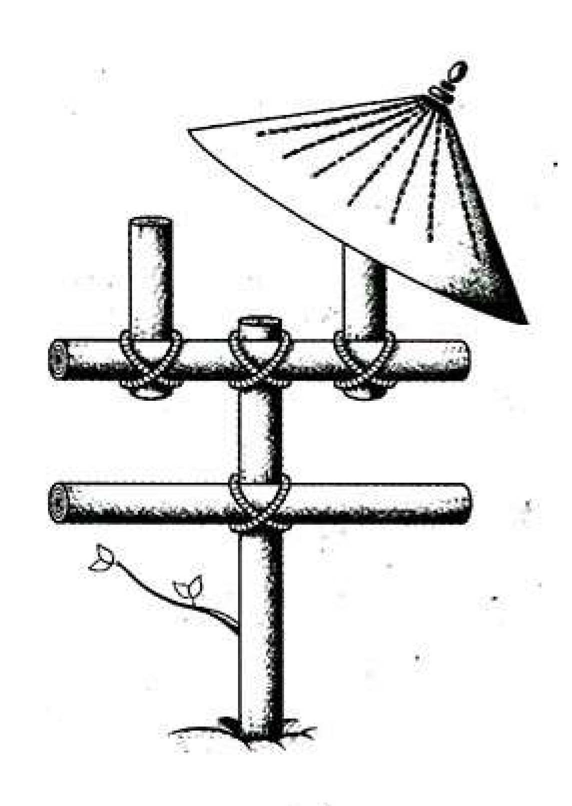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上能叫得上名字来的清官，多有人格缺陷。他们缺少人文情怀，尤其不具悲悯情怀，高举"不贪"二字，有恃无恐，傲慢无礼。

文革前夕，因为大批判的需要，姚文元等提出"清官比贪官更坏"。大意是说，清官搞清明政治，不贪不私，获得百姓的认同，使社会平稳发展，但实际上是延缓了封建社会的灭亡，帮了封建社会的忙。这种论调自然是扯淡，其实清官于社会并没有那么大好处，也延缓不了"封建社会的灭亡"。

《老残游记》中，刘鹗有一段关于清官的著名论述："赃官可恨，人人知之。清官尤可恨，人多不知。盖赃官自知有病，不敢公然为非，清官则自以为不要钱，何所不可？刚愎自用，小则杀人，大则误国，吾人亲目所见，不知凡几矣。"他举了两个例子。玉贤以"才能功绩卓著"而补曹州知府，他在治理曹州府不到一年的时间内，衙门前十二个站笼便站死了两千多人，其中九分半是良民。于朝栋一家，因和强盗结怨被栽赃，玉贤不加调查，一口咬定是强盗，父子三人之命断送在站笼里。就这样，玉贤居然还被上司认定为"办盗能吏"。刚弼同样是个清官，他曾拒绝巨额贿赂，但却倚仗不要钱、不受贿，一味臆测断案，枉杀了很多好人。

刘鹗的说法，并非哗众取宠。看看著名的清官海瑞和况钟就知道了。海瑞有个五岁的女儿，吃了一张男仆递给她的饼，海瑞十分生气，认为男女授受不亲，怒斥之。女孩儿只得绝食，被活活饿死。昆曲《十五贯》中的清官况钟，平反冤案，凛然正气。史书记载，他做苏州知府时，让四个强壮的衙役把违法者高高扔到空中，生生摔死，一口气摔死六人，然后把尸体抬到街上示众，残忍若此。所谓清官，其残暴和不通人情，有时甚至超过贪官。这还是小事，如果他们在关系民生的决策中同样自以为是，一意孤行，造成的损失岂不更大？

清官的这些缺陷并非天上掉下来的，而是其来有因。整个官场上下皆贪，人民鄙弃之，痛恨之，



百姓被鱼肉，被宰割，却无能为力，无可奈何，只能盼星星盼月亮，盼着天上掉下个清官来。忽然，有一个人自称从来不贪，这个人是不是显得很突兀？大家对他的期待和依赖，对他的无限膜拜，自然让他忘乎所以。"不贪"，仅仅这两个字，一俊遮百丑，他就占据了道德制高点。整个社会都以之为神，以之为奇迹，当事人难免真的以为自己在铁肩担道义。一个自以为神的人，做出什么疯狂的举动都不意外。中国历史上能叫得上名字来的清官，多有人格缺陷。他们缺少人文情怀，尤其不具悲悯情怀，高举"不贪"二字，有恃无恐，傲慢无礼。清官的人格缺陷，造成了他们为官的缺陷。在一些个案上，或许可令若干无权无势者获得正义，但这些正义在某些贪官那里同样可以获得，《杨乃武与小白菜》中的冤案，最后就是靠贪官平反的。这种清官若当政，利弊相较，绝非人民之福，社会之福。

既然清官不好，干脆大家都做贪官好了。实际上，官场上哪有什么"清官"？清官往往是先由老百姓一厢情愿地想象出来，再由官方根据政治需要推波助澜，朝野双方共同创造产生的。所谓清官，只不过是官僚中的异数，更有所谓清官以之为招牌，当做晋身之阶。他们不贪，不代表他们不"恶"。清官的恶与贪官的恶不分伯仲。

官就是官，人性的本能不会因为他们做了高官就一扫而光。凭他们自律是靠不住的，凭所谓道德感也靠不住。在我国历史上，人们喜欢颂扬清官，潜意识里是在以清官之"不贪"来映照贪官的贪婪。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贪官产生的温床是什么，豢养贪官的制度是什么。正是乱七八糟的制度伦理，造成了人们不合规矩的是非伦理。新加坡前总理李光耀在介绍该国廉政经验时说，公开揭发贪污官员是新加坡保持廉洁的方法之一。新加坡一位部长因为贪污指控感到"丢脸"而自杀。"我们已经建立起舆论的氛围：人们把担任公职贪污受贿的人看成社会公敌。"他们不需要清官，自然也就杜绝了清官之恶。

(**紫檀木难**摘自《中国经济时报》2008年11月22日 图/**辛刚**)



## 新址开张

新公司开业，一位朋友送来花篮表示祝贺，附在花中的卡片上写着：安息吧。

老板非常生气，责问送花人。

送花人说："先生，实在抱歉，我们搞错了。但如果你这样想就不会生气啦——今天某个地方正在举行葬礼，他们花篮中的卡片上写着：祝贺新址开张！"

## 菲尔普斯夺8金<br>其他国家的反应

各国对游泳比赛金牌过多感到非常不满，纷纷要求增加自己优势项目的金牌数目。

巴西提出：足球应该分为3人、5人、7人、11人、沙滩、室内、草地。

中国提出：乒乓球应该分为直板、横板、直板双打、直板单打、直板横板混双。

英国提出：马术应该分成黑马马术、白马马术、红马马术、褐马马术、黄马马术、斑马马术。

肯尼亚提出：长跑应该分为10000米、11000米、12000米、13000米。

泰国提出：除了男子和女子项目外，应该加上人妖组。

## 醋意大发

有个嫉妒得出奇的女士，每天晚上都要对她的丈夫进行一番仔细的检查。只要在他的大衣上发现一根短短的头发，她就会闹得四邻不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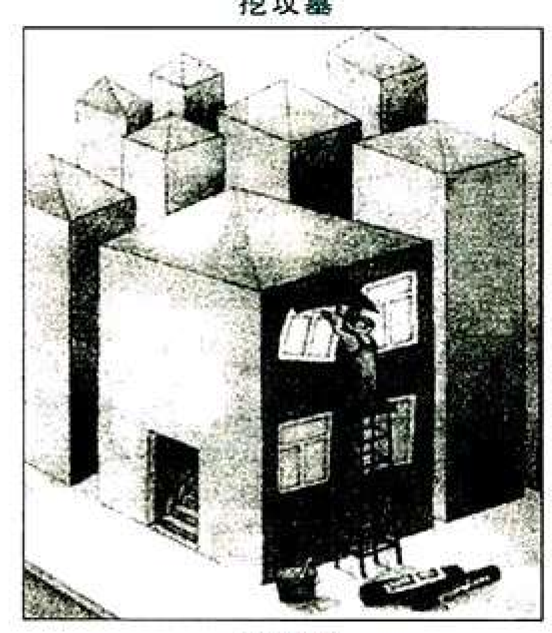
有一天晚上，她什么都没有找到，但还是哭喊着说："如今世界，甚至女人也有秃顶的了。"



何日牛市再奔腾




挖坟墓



贴墙纸



"减肥"套餐

## 我是你姐姐

早上来福收到陌生号码发来的短信："祝你姐姐新年快乐，越长越漂亮……"来福纳闷了好久，回复过去："你哪位？"

答："你姐姐！"

## 吻新娘

牧师在为一对新婚夫妇主持婚礼时，由于新郎新娘都蓄着长发，他分辨不出谁是新郎谁是新娘，就笑着对他俩说："请你们当中哪一位吻一下新娘吧！"

## 设身处地

一天，丈夫外出，由于天凉，便买了身新衣穿在身上，回到家里，看门的小狗狂吠不止，并要扑向他身上，他很生气，拿起棍子正要打狗，妻子出来说："算了吧，别打它。"

丈夫生气地说："这狗连我都认不出来了，真可恶！"

妻子说："你也设身处地为它想想，假如这条白狗跑出去变成一条黑狗回来，你能认得出来吗？"

## 青蛙

全家在看一部反映当代高校生活的电视连续剧。电视里老提到一个网络新词——青蛙，母亲看了老半天。也没弄明白"青蛙"的意思。

当我们给母亲说明"青蛙"是年轻人对长相较丑的男子的称呼后，母亲摇着头笑了。

过了一会儿，母亲好像想起了什么，转身拿起了电话，嘴里嘟囔着："这两天没给你爸打电话，也不知这只老青蛙怎么样了。"





生命本身并不艰苦，艰辛的感觉只来自你的对抗和不满。

敌人对我们的评价，比我们对自己的评价更真实。——《书店的灯光》作者刘易斯·布兹比如此说



# 左手与右手搏

●优　游

先来看一个女子的传奇：

1.幼年的她，清秀可人，对任何女子，这都是不可多得的天赋。

2.更何况，她进入了整容风盛行的演艺圈。清水出芙蓉的美，很快便占尽胜场。

3.她爱笑，笑容如九月的阳光般纯净动人。于是，广告商纷纷找她做代言，才二十出头，她已是全国皆知的“广告女王”。

4.出道未久，她担当了一部青春偶像剧的主演，完美地诠释了灰姑娘的梦想，一夜之间红遍亚洲。

5.从此，她在荧屏上纵横了20年。赚的钱，据说是同行中最多的，在已公布的缴税记录里，她排名最高。

6.34岁，她经历了女人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刻——嫁给心爱的男人。那男人是棒球界数一数二的美男子。婚礼当天，她喜形于色，像童话中的公主。

7.更美妙的还在后头，她怀孕了！一个儿子，一个女儿，上天给了她两件礼物。

8.娱乐圈新人辈出，可她37岁“高龄”时出演的《玫瑰色人生》创下了40%的高收视率。同一年，她当选为“2005年最辉煌明星”，与之并列的是Rain，比她年轻14岁。

……

再来看另一个女子的人生：

1.幼年失怙。5岁起，父亲重病缠身，贫穷的阴影一直纠缠着她。甚至到高中，她仅有的一点零花钱不得不都用在食物上，以至于得到了“片儿汤”的外号。

2.在裴姓经纪人的帮助下，她崭露头角，生活出现转机。可几年后他却被她的司机杀害。不仅给她的事业带来重大的损失，更有人传言，“此案与她有关”，使她声名蒙尘。

3.丈夫是家庭暴力爱好者，多次对她施以重拳，最令人发指的一次，是在她怀孕8个月时，将她推下楼。跋扈的男子，更单方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离婚。

4.冷漠的传媒涌到她床前。镁光灯一个劲儿地闪烁，把受伤的天后剥开来给世人看，看，那青紫的眼眶、空洞的眼神。

5.为了夺取子女的监护权和抚养权，她背上前夫欠下的1.87亿韩元的债务。又为了让子女跟自己姓(在韩国，这严重地挑战了传统)，付出的代价是商业价值跌落，形象受损。

6.好不容易浴火重生，可谣言还是如影随形：2008年9月8日，好友安在焕自杀身亡。网上有人传播，她便是幕后放高利贷、逼死安在焕的黑手。

7.没人知道为什么她要做那样的决定。那天本该雨过天晴，造谣者打来了道歉电话。可这反而勾起了她无限的委屈、心酸与愤怒。她去酒吧喝酒，回来后对母亲痛哭，在浴室里给好友发去托孤的短信。随后，出乎所有人意料，在问题本该了结的那一天，悬缀自尽，了结了40岁的美丽人生。

说到这里，你一定明白我说的是谁——2008年10月2日刚去世的韩国明星崔真实。

遗憾的是，第一个女子也是她。

不敢相信是不是？看起来真像两个人。幸福与不幸的程度，天差地别，一个得到了世人艳羡的一切；另一个，则是负数与反义词。可命运就是这样“真实”而“公



# 美是秩序的光彩

●王溢嘉

完美的作品常是一个艺术家在生活细节上追求精确与完美的副产品。

著名剧作家易卜生素有洁癖，他写作的房间都布置得井然有序，一尘不染；对自己的收入和支出他都明确记载。他更是一个有名的“重写作家”，一再修改、撕毁自己的原稿，务必使它们达到他认为“完美”的境地。他交给出版商的稿子都重新誊写过，完美无瑕。

作曲家斯特拉文斯基，则一定要在有着适当设备与工具的工作室内才能作曲。他写作的书桌像外科医师的手术台，上面依序放着各种颜色的墨水瓶，各种形状的橡皮及铁尺、小刀、画谱工具等。每张乐谱都以各种不同颜色的墨水——蓝色、绿色、红色与黑色——来书写，每种颜色都有它特殊的含义与用途。

瓦格纳在作曲时，也有仪式行为。在他生命的晚年，除非周围有柔和的线条、色彩和香味，否则他就无法工作。他对触觉与视觉似乎有着病态的敏感性，当他作曲遭遇困难时，就要不停地抚摸柔软窗帘或桌巾的褶边，直到灵感出现为止。他要周遭的一切都显得柔和甜美，甚至无法忍受工作的房间里有棱角的书籍出现；而且要拉上窗帘，不让自己的眼睛眺望窗外花园里的小径。

有不少艺术家具有这种强迫性性格。强迫性性格都有追求“精确”与“完美”的倾向，这似乎可以说明某些艺术家作品的精美。圣托马斯说：“美就是秩序的光彩”，一件令人赞赏的艺术作品很少是草率为之的，它经常需要艺术家一再地修饰，才能达到“无懈可击”的境界。

在一般人的感觉里，艺术家常是不修边幅，生活乱七八糟，似乎这样才能有较多的“创意”，所谓才华“横溢”是也。但从易卜生、斯特拉文斯基及瓦格纳的生活与创作来看，要使作品产生“秩序的光彩”，似乎也要有“秩序的生活”。这些具有强迫性性格的艺术家，将“外在世界”安排得井然有序，是一种具有建设性的“自我防卫”，在这种保护下，他不再分心，而使“内在世界”的灵思得以顺利地奔涌而出。

（周波摘自《世说心语》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 开怀篇

### 可怜的猫

早上上班，小刘碰见对门老张。老张问：“昨晚又和老婆吵架了？”小刘回答：“没有啊，我老婆是在训猫！”老张感叹道：“真是可怜的猫啊，我听见你老婆命令它上交工资卡！”

### 不是人

我们的高中班主任又一次怒斥我们上课不好好听讲的时候说道：“你们以后再这样，就别怪我翻脸不是人了！”



凡事只要看得淡些，就没有什么可忧虑的了；只要不因愤怒而夸大事态，就没有什么事情值得生气的了。——屠格涅夫

平”，左手予你的，右手终将拿去，得与失、成与败、涨与落，成为相互呼应的两段式。

起伏中，我们不知不觉拆分成两个自我，一个春风得意，一个万念俱灰。烦恼、愤懑，源于我们不承认另一个我。总想当然地以为，幸运、得到，才是人生的常态。你得接受一个事实——另一个“我”，不因你奋斗过、抗争过、呕心沥血过而终结。你爬上了一小段山峦，在短暂的停歇之后，仍有可能“下坡”、滑落，又一轮高低曲折。

失去与挫折，仍是为了以后更好地得到。

假设有一天，绝望到极点、愤怒到极点、厌倦到极点时，记得给自己1分钟的时间，在镜子前举起左手与右手搏——一只签“得”，另一只签“失”，两两相合。

抬头再看，也许你会付之一笑呢，那些恩赐与折磨啊，谁也不比谁多，谁也不比谁少呢。动态的平衡教你体验全部的人生，颠沛流离、艰难困苦又载歌载舞的段落，成就你“人生书”的完整章节。

（刀客摘自龙源期刊网　图/朱慧卿）

# 狮王曼宁的堕落

● 陈 俊

曼宁是个毋庸置疑的大人物——她是马赛马拉卢旺尔狮群的雌狮首领与狮群里最强壮的雄狮的结晶——她具有最优良的基因和血统，也拥有别的幼狮不可企及的特殊地位——公主。如果没有什么意外，曼宁成年后，将顺理成章地接过母亲的首领地位，成为新一代的狮群女王。

曼宁成年了，如预料的一样，她成为一头最完美的雌狮。但当同龄的雌狮们纷纷在交配时发出激情的吼声时，曼宁依然形单影只——她太完美了，以至于没有雄狮有勇气靠近这个只可做梦中情人，不可做现实伴侣的偶像。

曼宁升级成了姨妈，与她同期出生的姐妹们纷纷做了母亲，同伴们看她的眼神有了些许微妙的变化。想当首领，除了自身强大以外，更重要的是要看你麾下是否拥有可用的嫡系部队——对于雌狮而言，自己的后代就是最忠诚的生力军。一个没有孩子的雌狮，是不可能去竞争首领的位置的。

更可怕的是，自己的母亲已经露出老态，不复当年的英姿与杀气，越来越多的年轻母狮开始觊觎首领的位置。曼宁明白，要扭转这种不利局面，只有一个办法——借种生子。

曼宁决定去领地之外的地方寻找雄狮。马赛马拉方圆数千里，总能找到能与自己般配的雄狮。可雄狮是很现实的动物，他们之所以与雌狮发生关系，是为了能够加入雌狮所在的狮群，名正言顺地享受雌狮猎捕回来的猎物。在狮群里，雄狮只需要做两件事——恫吓入侵的外来同类和交配。所以，交配对于雄狮而言并不是感情交流，更像是生理需要以及一种社交手段。

几次三番下来，曼宁的自信心降到谷底，自信与自卑之间原来只隔着一张薄纸——曼宁开始觉得自己之所以找不到伴侣，是因为自己太差劲，差劲到异性都对自己不屑一顾。她沉迷在一种走不出的忧伤与颓丧里无法自拔。

就在这时，曼宁遇到了贝克。贝克实在是配不上雄狮这个高傲的称呼，他出生就带着畸形，有一条前腿是瘸的，为了活下去，他吃过任何可以下咽的食物，他从未受到过同类的攻击，因为所有的狮子都觉得欺负贝克这样的废物是对自己的污辱。因此，虽然一直茕茕孑立，但贝克苟延残喘地活了下来，而且还将继续卑贱地活下去。

换作以前，曼宁肯定会对贝克扔过去一个不屑一顾的眼神，让对方羞愧至死。但接踵而至的打击彻底消磨了曼宁的自信，她觉得贝克饶有兴趣地打量自己的眼神让她心里很舒服很受用。虽没有什么天雷勾动地火的桥段，但也最终涌起了最本能的生理冲动。

春风一度之后，曼宁起身离开，贝克颠颠地想尾随，却被曼宁一巴掌打翻在地。交配使得曼宁恢复了些许的理智，她明白贝克这样的畸形雄狮，是不可能堂而皇之地与自己一起出现在阳光下的。

曼宁怀孕了，这让她又怕又喜，喜的是有可能拥有自己的后代和力量；怕的是，贝克的基因那么拙劣，万一生下一胎缺胳膊少腿的幼崽，自己就真的要万劫不复了。

当宫缩越来越强烈时，曼宁



有智斯有成 另类思考

谁若想在困厄时得到援助，就应在平日待人以宽。——萨迪



# 如果没有你

●黄佟佟

如果没有你，日子怎么过？三十几年前，邓丽君这么唱。

是啊，日子可怎么过，但凡女明星，多年之后，都要感慨万千地唱起这首歌。当她们息影淡出之后，不再活在风头浪尖上，生活像大浪打来，人如小舟，谁知道归宿是哪里呢？平凡如邻居师奶，人到中年也冷暖辛酸，冷淡、分居、离婚、单亲……哪段婚姻都有难题，更何况是素来有薄命之称的惊世红颜，遇到的情况就更难估计。如果没有你，邓丽君选择了法国小靓仔，走上了爱上小白脸的情欲绝路；如果没有你，蓝心湄选择人工授精；如果没有你，白灵选择真空上阵；如果没有你，罗慧娟选择积极相亲……陈玉莲呢？选择独居，时不时与人喝个小茶，当个义工。

陈玉莲是谁？很多年啦，不记得也没关系，提醒一下，她是史上那个最美丽的小龙女，和刘德华演出过红极一时的《神雕侠侣》。曾是刘天王的暗恋对象，事过多年，刘在一次公开活动上请息影多年的她出来，当众单膝点地向她求爱，虽然是个玩笑，但也确是一偿当年的相思之苦——越是成功的男人越是对落魄时期的暗恋对象耿耿于怀吧——你看你，后悔了吧，有眼不识金镶玉。

陈玉莲不是不识金镶玉，而是，确实，她已经不能再爱别人，因为芳心所属——她是大哥的女人，大哥是谁啊？大名鼎鼎的周润发是也。

陈玉莲生得美若天仙，但出身贫寒，属于草根美女，心直口快，任性泼辣。本来，草根美女配草根英雄自然再好不过，可惜的是草根英雄的妈妈不乐意，她已经料定自己的儿子需要一个知书识礼的名门淑女打点一切。莲妹和发哥苦恋5年，被周母棒打鸳鸯，周润发曾传为情自杀，而陈玉莲得知周与余安安结婚时只能忘情狂舞一夜。

使君有妇，罗敷有夫，三十年风云变化，使君现在依然是电影界的头把交椅，而罗敷已淡入人间遍寻不见。美丽的小龙女在1984年下嫁美国商人陈超武后，于1992年离婚，之后她与外形打扮都很中性的女导演蔡美诗同居，相处11年，最后也因了解而分开，按一般人的理论：这真是令人欷歔的人间际遇。

有好事者问陈玉莲，你衣着简朴，生活清淡，可觉得世事不公。陈独居一室，笃信佛教，给弱智人士当义工，莞尔一笑，我生活平静，比从前开心——我相信她是真的开心。一个女人的一生，是追寻爱的过程——男人的爱，女人的爱，孩子的爱。如果由于运气的缘故追寻不到，不代表她要枯涸而亡，上帝另有安排，男人的爱女人的爱孩子的爱到最后人间的大爱——总有一种爱能让你内心平静，而内心平静，心理大师说，这才是人类生存的终极目标。

（弯月如眉摘自《西安晚报》2008年11月7日 图/周弘）

又一次偷偷离开了狮群，她找了个隐秘的树丛，打算秘密分娩——她必须要确定自己的孩子健康无虞，才能带着他们回归狮群——这是她仅剩的一点点自尊了。

当四头幼崽挤在曼宁的肚腹你争我抢地吮吸着乳汁时，曼宁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四头幼崽都很健康完整，这将是自己在狮群确立地位的第一支生力军。

然而，曼宁实在是选错了分娩的地点。这个看似安全隐秘的树丛，其实是一条非洲眼镜蛇的巢穴，分娩的剧动让地域感极强烈的眼镜蛇早已不满，而幼崽们跌跌撞撞争抢乳头的闹腾更是激怒了它。悄无声息地，眼镜蛇发起了偷袭，四头幼崽和曼宁无一幸免，全部被它悄然注入了剧毒的毒液。

幼崽在短时间内全部断气，曼宁也开始觉得神志模糊、举步维艰，她倒在地上，再也没能睁开眼睛。

原来，那些高高在上的人，或许委身的只是如贝克那样最猥琐的对象；而那些曾经被视为小人物的人，却才是最终啸傲的主流——这是狮群的游戏规则，或许，也是人类社会的游戏规则——大人物和小人物的角色转变其实只在一念之间……

（杨兴文摘自《爱人》TPG/供图）

心灵鸡汤 幸福讲义

猜忌是一把剪子，会把我们一点点分开；谅解是一根细针，会把我们一点点缝上。

# 牛年画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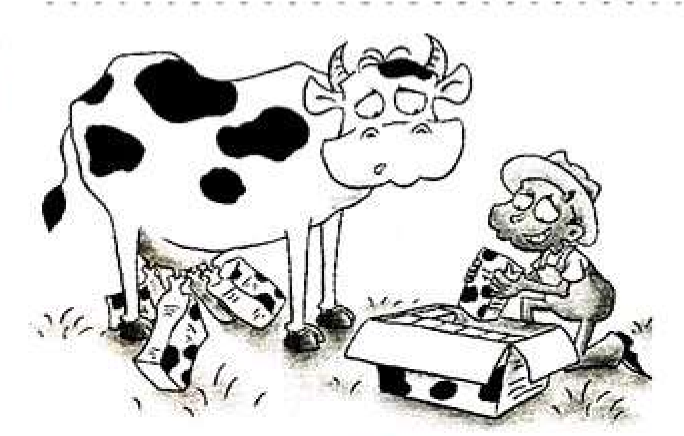
以和为贵

劝架 王成喜（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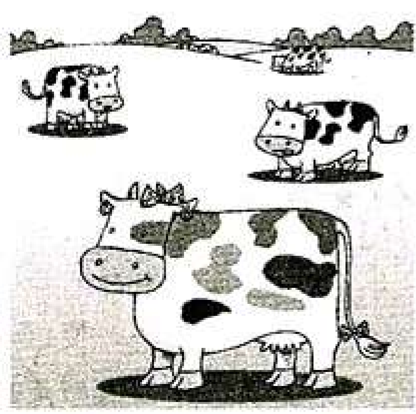



愿望 侯晓强（山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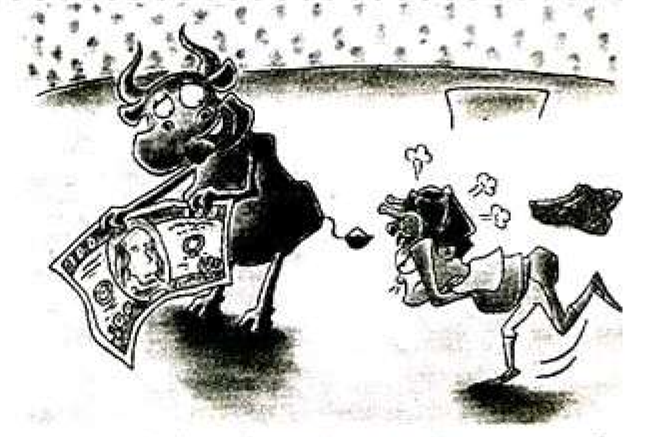
（苏文菀摘自《齐鲁晚报》）



纯牛奶 郝延鹏（黑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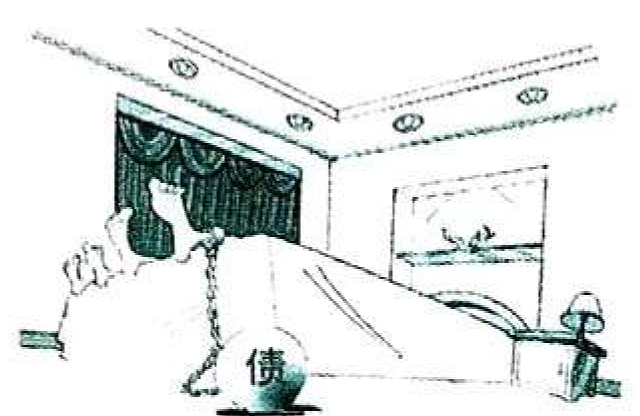
时髦 杨树山（天津）



斗人 郝延鹏（黑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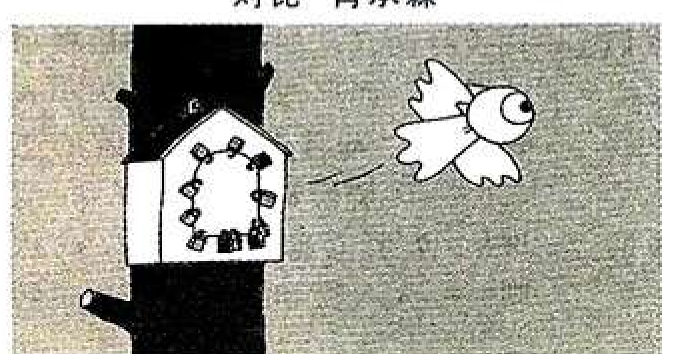
知道事物应该是什么样，说明你是聪明的人；知道事物实际上是什么样，说明你是有经验的人；知道怎样使事物变得更好，说明你是有才能的人。——狄德罗




终于住进去了 何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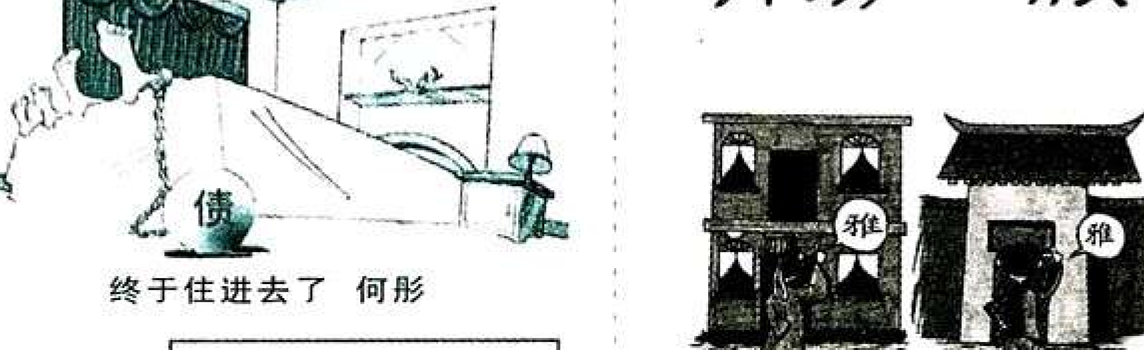



对比 肖承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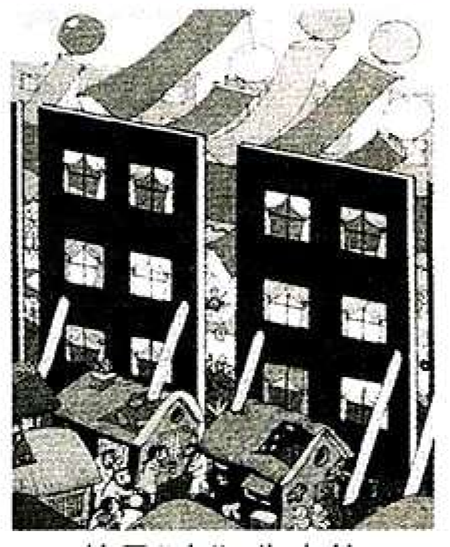


这样就放心了 尚军

## 有房一族




各有所爱 王佳乘



挡风“房” 朱森林



你家房间蛮好认的 马恒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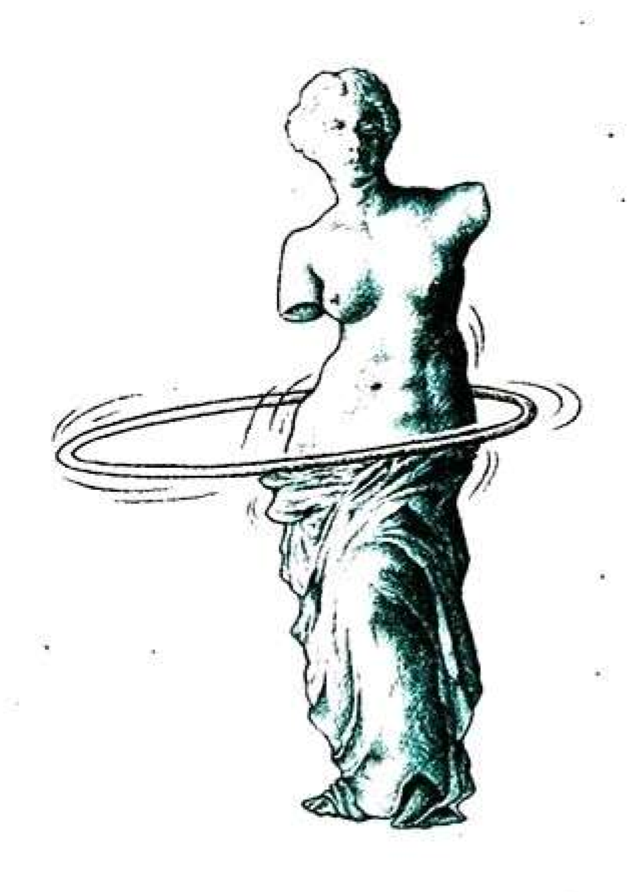
（吴不悔摘自《华商报》）

# 把银子当做金子卖

●李光斗

早在2003年5月，柳传志做客中央电视台《对话》节目时就说："联想要实现国际化战略，就必须要有把金子当银子卖的勇气。"不过，这句话说出来之后，他本人很是后悔，并为此做过许多解释。在《对话》节目不久后，柳传志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就后悔地对记者说："把金子当银子卖这句话说得不太好。"柳传志为什么会后悔？因为既然可以把金子当做银子卖，联想就没必要花大把的钞票做品牌了，专心做好产品就足够了。的确如此，对于企业来说，最终的目标就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而花大把大把的钞票做品牌，也就是为了使自己的银子能卖个金子的价。但如何能将自己的银子卖出金子的价格，去追求利润的最大化？选择的方式有很多：有的企业是把金子当做银子卖，以此博得消费者的喝彩；有的企业会把银子当做金子卖，以此去赚得更多，赚得更快……真可谓是八仙过海，各有各的招。但是从商业的游戏规则来看，把银子当做金子来卖无疑是最受欢迎的一种方式。因为你的银子一旦卖出了金子的价格，你不但可以赚得盆满钵满，同时还会使你的品牌形象大大提升，让人刮目相看。

如何将银子以金子的价格去卖，让消费者心甘心情愿甚至是引以为荣地支付金子的价格去买你的银子？这方面其实有些国外品牌做得很不错。比如，我们会经常逛一些商场商店，走进一些运动专卖店，我们可以发现，同样的



运动鞋，以同样的材质制造，耐克、阿迪那些国际大牌们的价格就会比国内品牌的同类产品高出一半左右。虽然价格要高，但却丝毫不影响它的人气；还有，同样是矿泉水，为什么法国的依云能卖到10元一瓶，而国内的只能卖到一两块？原因何在，难道中国的金子没有外国的亮？当然不是，我们的产品品质可以说与国外品牌不相上下。但真正的原因是我们的品牌缺少更高的附加值。产品有附加值，品牌同样也有附加值。

什么是品牌附加值？简单地说，就是给品牌加上一个美丽的光环，有了这个光环之后，你的品牌就会身价倍增。在这一方面，我们可以看看依云是如何做的。大名鼎鼎的依云矿泉水，其品质其实与其他矿泉水并无大异，但是它却能卖遍全世界而且卖出了金子的价格，其法宝就在于对品牌附加值的培育——讲故事。一直以来，依云品牌对消费者讲了一个又一个故事：一个得病的法国贵族久治不愈，因为喝了依云的水而奇迹般的好了；依云每一滴水都取自阿尔卑斯山脚下，每滴水都是经过了数十年的净化；依云在生产过程中始终未接触到一丝空气；全球的名流显贵、明星大腕都对依云情有独钟等等。一系列的品牌故事，不但让人对它产生了各种美丽的遐想，与此同时，经过长年累月的传播，它已经成为法式生活的一个符号，让人为之倾慕。也因为如此，依云矿泉水在全球的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起了一个高品质、带有法式浪漫色彩的传奇品牌。因此，无论是中国的消费者也好，美国的消费者也好，都爱上了依云，并且都心甘情愿地为它付出金子的价格，这也正是依云能把银子卖出金子价格的奥妙之处。

因此说，一个品牌要想把银子当做金子卖，就必须为这个品牌不断地加上一个又一个的光环，如何加？我们可以学依云讲故事，让消费者通过故事喜欢上品牌；也可以学耐克、阿迪，通过大明星来增加品牌的光环；同时，我们也可以学习苹果，以产品创新来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喜爱。为品牌增添光环的方式有很多，但不管哪种方式，一定要适合自己的品牌特性与现状，否则将会徒劳无功，你的银子照样还是卖银子的价。

（白蹄乌摘自全球品牌网）





要修养被人尊敬的人格，需经过长时间的被信任，但人格破产只需做错一件事。——王永庆

# 皇帝的衬衣不好洗

●张　鸣



时下的流行语，流氓不可怕，就怕流氓有文化。套过来，皇帝不可怕，就怕皇帝爱写诗。皇帝写诗，得有人给他修改润色，做这个活计，用德国大诗人歌德的话来说，就是给皇上洗脏衬衣。

皇帝的脏衬衣不好洗。不是皇帝的衬衣特别脏，而是衬衣的主人是皇帝。喜欢写几首歪诗的皇帝，大有人在。算起来，最喜欢写诗的皇帝有两个，一个是隋炀帝，爱诗爱到臣子有佳句者，嫉妒得要取他的性命。另一个是清朝的乾隆皇帝。

隋炀帝有没有人给他洗脏衬衣于史无证，但乾隆有。比较有名的一个，名叫沈德潜。此人是清朝大臣中的九老之首，活到九十七岁，在今天也算长寿。不仅活得长，而且位极人臣，官拜太子太傅，清一朝，能有这个头衔的人像白乌鸦一样稀少。沈德潜活得长，但发迹却很晚，考上进士，进入翰林那年，已经六十七岁了。不过，科场蹭蹬的沈德潜，却是一个名满江南的老名士。此公到八十多岁退休(致仕)之前，一直没有离开皇帝的身边。如此好运的沈德潜，惟一的凭借，就是自家的一手好诗，以及低调而且善于迎合圣意的老道功夫。因此，有人认为，沈德潜其实是乾隆的枪手，乾隆的诗，实际上是沈的手笔。不过，看过一些留下来的乾隆御制诗之后，我觉得沈给乾隆的诗修改润色应该没错，清史稿也说，他曾为乾隆校正《御制诗集》。但捉刀代笔好像不确，因为乾隆的诗实在太差，有的像打油诗，有的则像散文码齐了押韵，实在不大可能出自一个诗坛老手的手笔。

皇帝衬衣不好洗，原因是凡是皇帝，就不想承认自家的衬衣也脏过。还总是担心洗衬衣的人，把这等事跟家里人说，有朝一日透露出去口风，自家脸上不好看。

老名士兼老大臣的沈德潜，当然明白这个道理，十几年伴君如伴虎，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如临深渊，没有透露半点“给皇帝改文章”的得意，由此挣来了逐年增加的恩遇，功名利禄，死了之后谥美号，立祠堂祭祀。可是人算不如天算，老名士活着的时候一度风光，但翘了辫子以后，还是出事了。

出事的原因，是老名士虽然已经变成了老大臣，但虚荣心却并没真的丢到长白山去，无论如何，给皇帝改文章都是难得的荣耀，当时不敢说，却不想从此被湮灭掉，因此，沈在自己的遗稿中，还是留下了表明自家荣耀的明确痕迹。不想，老名士想传之后世的，恰是皇帝所格外忌惮的，沈德潜死后，乾隆借故从沈的家人那里，骗来了沈的遗稿，这下两边的馅都露了，皇帝被气了个半死。找了一个茬，“夺德潜赠官，罢祠削谥，仆其墓碑”，就差掘坟鞭尸了。这个茬，有人说是沈德潜诗题曰黑牡丹者，有“夺朱非正色，异种也称王”之句，可以上纲上线牵强扯成不满“本朝”的悖逆言论。也有一说是沈德潜给某举人的文集做过序，而这个文集后来被人检举，有关碍文字。

其实呢，但凡是个人，舞文弄墨，总免不了有不怎么样的地方，写诗更是如此，找人修改，本是寻常之事。然而，这种百姓的平常事，到了皇帝那里，就一定有麻烦，因为皇帝是圣上，一生下来就不能有错，臣子们明明知道皇帝其实也写错别字，也出臭诗，但一定要给皇帝事先抹平，如果抹不平，那就错也不错，将错就错。比如乾隆给灵隐寺题字，把灵字(靈)上面的雨字头写大了，下面不够写了，于是臣子就出主意改题为云(雲)林禅寺。乾隆把浒墅关看成许墅关，把西川看成四川，臣子们就把地名都改了，一直沿用到今天。

反正，皇帝是不能有错的。

(楚天摘自《先锋国家历史》2008年第16期　图/迟兴成)

# 泰国“虫宴”

●秦 笛

早就听友人说过泰国的“虫宴”风味独特，但一直无缘品尝。丹桂飘香时节，随中国新闻代表团赴泰国访问，在回国前夕，泰籍华商林先生特地在市郊傣寨岳母家设“虫宴”为我们饯行。

那天天气闷热，宴会就设在楼前的缅桂林阴下，我们围着大圆桌依次入座。林夫人手托一圆盘款款走来，只见盘中放着淡黄色的炒鸡蛋，四周围着绿生生的香菜，蛋上面布满了一颗颗褐色透明珍珠状的东西，空气中飘溢着一股奇特的香味。我按捺不住夹起两颗“珍珠”一尝，只觉得香脆爽口，味道鲜美，忙问：“这是什么菜？”林先生笑吟吟地说：“这是蚂蚁蛋。”

同行的小丽好奇地问：“蚂蚁蛋有这么大？”林先生说：“这是一种个子很大的黄色酸蚂蚁的卵，它们的巢穴就像蜜蜂一样，高高地筑在树上。酸蚂蚁性情凶猛，若是它们的窝巢受到其他动物骚扰，它们会群起而攻之，咬得对方疼痛时乘机逃走；万一它们被对方制伏，还会从腹部喷射出一种很难闻的液体，以借机逃脱。”这里的傣家人用烟熏的方法将蚂蚁赶跑，然后从蚂蚁巢中取出蚁卵，将蚁卵洗净晾干，和鸡蛋混炒，再放些咖喱，这样，一道香辣中微酸，其味无穷的菜就做成了。顷刻间，一大盘蚂蚁蛋竟被席间的3位女士一扫而光。

林夫人又端来一盘糯米粑，粑里包着一团黑色的肉酱似的东西。林先生告诉我们：这是蚂蚁蛋酱，是用蚂蚁蛋煮一下后晾干，加入辣椒、酸笋、酸菜和佐料，再放入瓦罐内密封腌制二至三个月做成的。蚂蚁蛋酱虽看起来不怎么好看，但吃起来却风味独特，满口清香，“竹箸到处，果然鲜香味美，令人食欲大增”。

接着，林夫人端上来一盘凉拌的土蜂和一碗清水蚕蛹汤，将幼蜂用开水煮得半熟，放在事先准备好的腌菜作料中，即成凉拌土蜂。白胖胖的土蜂吃起来香脆无比，加上酸菜垫底，爽口又舒心。清水蚕蛹汤，端上来直冒热气，尝一口，顿觉鲜透全身，浑身毛发根根舒坦，大有两腋生风，暑气全消的妙感。原来此汤不但开胃，而且消暑，对人体大有滋养，有祛风除湿的作用。

酒醇诱人，美味馋人。当我们纵情吃喝，酣畅淋漓时，桌上又多了一道黄绿相间的新鲜生菜。林先生介绍说，里面拌上的黄色作料，是一种钻在竹子里面的幼虫。傣寨竹林遍布，找竹虫十分方便，把虫剁碎，拌上炒米粉、黄豆粉，再加点作料，拌上生菜，就成了此道菜。此菜吃起来又香又脆，酸咸适度，十分可口。

最后，林夫人端上黑糯米饭，只见饭里撒有拇指大小的花斑“碎肉”。林先生笑说，只有来了贵客，才弄这种甜食。先将蜘蛛火烤，再搓去外皮及四肢，然后与黑糯米同煮，就做成了这道美食。这种蜘蛛极富营养，能祛风除湿，算是上乘佳肴，地道山珍。吃在口中，甜滋滋的，异常鲜美。

这顿“虫宴”，大家吃得高兴极了，告别主人时，大家纷纷称赞：“林先生真让我们大开眼界，也让我们吃了平生最难忘的，也是最美味的一餐。”

（瑞雷摘自《博览故事》）





人生就像坐过山车一样，只要不掉下来，就会有起伏。

对于一部分人来说，生活的悲剧是：供生存的物质太多，供生活的财富太少。



# 选秀歌手

●〔印度〕什纳兹·瓦迪亚　译/徐　澄

"你怎么知道梦想再次破灭的痛苦啊？你每天除了开出租车挣点工资，还有别的梦想吗？"

尼什达一头钻进出租车，沮丧极了。出租车司机问他去什么地方，尼什达手一挥，随口说了一个地点。出租车司机异常激动："你不就是那位选秀大赛落选歌手吗？"看到尼什达闷闷不乐，出租车司机觉得，自己还是默默开车为妙。

尼什达昨天大哭了一场，眼睛到现在还是肿的，就是无法接受失败的现实。这是他第二次参加现场选秀大赛被淘汰出局。上次落选发生在两年前。那次他输得心服口服，胜出歌手的确唱功非凡，自己还需要加强训练。

他拜宝莱坞一位著名音乐导演为师。两年来，他全身心投入声乐技巧训练，既练古典音乐，又练流行音乐。大师告诫他："要想出人头地，必须每天至少练习12个钟头。"为了保护声带，他不得不忍痛割爱，放弃很多美食，但这只不过是为成功和出名付出的小小代价。

大师和尼什达都心知肚明，单凭两年的声乐训练，他是不可能成为大腕的。不过，尼什达一心想成为大歌星。他梦寐以求的是被人吹捧的感觉，是被追星族前呼后拥的感觉。

这次，尼什达轻松赢得了听音阶段的比赛。他上次比赛时的歌迷来到现场为他加油鼓劲，评委们无一不对他的表现大加褒奖。他自信能将此次大赛头奖收入囊中。签约、钞票、汽车及数不尽的好处都将如洪水般向他涌来。世界总是向胜利者低头！他憧憬着，企业竞相邀他做形象大使，唱片公司纷纷想与他签约，银行存款成倍增长。他一路杀进了四强，现在他知道，前进道路上再也没有什么障碍了！其他三位选手都是靠大众投票进入前四强的，专业评委一致认为他是最棒的。

但是，他的命运仍在专家评委和大众之间摇摆。昨天大赛最终结果无情地给他判了"死刑"。他从自我幻想的成功巅峰上狠狠地跌了下来。他无法抑制地抽泣。这一结果全是大众偏见导致！不！应该是地方歧视！否则那一定是主办方在搞暗箱操作！他愤怒得似乎失去了正常思维。家人和朋友都愤愤不平，试图安慰他，可是他谁也不想见。

出租车遇红灯停下车，尼什达不经意地瞟了一眼并排停着的汽车，移开目光，然后禁不住又看了一眼。那开车人的面孔似乎很熟悉！他努力回想这个人的名字，暂时忘记了自己的伤心事。但很快交通指示灯就变绿了。出租车飞速朝前行驶，那辆汽车则右拐而去。出租车司机从后视镜里看着尼什达，开口说："喂，你认出那个人了吗？"

"哪个人？你在说谁啊？"

"呃，十字路口右拐的那辆蓝色小轿车上那个男的。"

"哦，他是谁呀？我干吗要管他是谁呀？"

"你不记得那张面孔啦？就在几年前，从CD封面到广告牌，他的笑脸无处不在。无数歌迷为他疯狂。大众的记忆实在太差，但是我想至少你是不会忘记哈普里特·辛格的。"

出租车司机轻率的言辞挑起了尼什达的怒火，但是听到自己最爱歌手的名字，尼什达到嘴边的刻薄话又收了回去。

"我为什么要特别记住他？你又对我了解多少？"

"我怎么会不认识你？你是尼什达呀！一直到昨天，你都是各电视频道的关注焦点。一次采访中，你曾提到过，你是他的特大粉丝！"

有人认出自己！尼什达受伤的自尊得到了一丝

安慰。他的口气顿时缓和下来，问出租车司机，是否也认为自己该在选秀歌手大赛中被淘汰出局。

“当然不是！你是最棒的，我一直投票支持你。我甚至还要公司里的其他司机投你的票。别被这次挫折打倒！比这更糟糕的事还多着呢！”

尼什达的怒火再次被点燃。“你怎么知道梦想再次破灭的痛苦啊？你每天除了开出租车挣点工资，还有别的梦想吗？”尼什达话中带刺。

出租车司机打断了他的刻薄话。“尼什达，你知道吗？哈普里特·辛格的父母和我们同住一村。我们两家熟得很。命中注定！25岁的时候，其他人还在为将来从事何种职业犯愁的时候，他却早已到达事业的巅峰。天生一副充满激情的好嗓子！有人预言，超级男声哈普里特·辛格一定会成为印度歌王。”

“对，对，我想起来了。但今天我几乎没有认出他来。他判若两人啊！为什么这两年他没有出一张专辑？”尼什达惊奇地提高了嗓门。

专心驾驶的出租车司机沉默了片刻。

“算了吧！”尼什达咕哝着。我自己的世界都崩溃了，干吗还替别人操心！尼什达决定就此打住，还是让破碎的自我回到自怜的状态吧！他在泰姬陵酒店附近下了车。

找零钱的时候，出租车司机轻柔地说：“尼什达，生活对你太眷顾了。不要忌恨这些芝麻粒大的小考验和失望。哈普里特·辛格得的是喉癌，今后再也唱不成歌了。”

尼什达目瞪口呆地站在人行道上……

（雨松摘自《青年参考》2008年12月19日）



# 火车上的创意

●王　攀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战败，裕仁天皇通过电台昭告日民。天皇的广播叫玉音放送。一张照片上，美国珍珠港的水手们围着收音机一脸喜悦；而在另一幅照片上，日本农村一群人跪在收音机前掩面而泣。

听到玉音放送，日本人小川菊松正在一次商务旅行途中。来不及擦干眼泪，他就登上火车返回东京。在火车上，他开始算计在新形势下如何发财致富。当火车到达东京的时候，一个赚钱的创意诞生了。正如无数灵感降临的情形一样：日本失败，必被占领；占领者与被占领者之间，就需要对话交流。换句话讲，日本需要一本简单的英语对话小册子。

不会英语的小川菊松把他这个创意卖给了出版社。他和内行的合作者们在一天也可能是三天时间里，炮制了一本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以《中日文手册》为底本的——在日本占领中国期间，这本简明的会话手册也曾风行，这实在是一个黑色幽默。而另一个底本，则是《日泰文手册》。

这样，《日米会话手帐》在一月之后就上市了。米就是我们叫的“美”。

《日米会话手帐》成为战后日本畅销书，它有32页，首印30万册几乎立即告罄，到1945年底，这本小册子卖出了350万本。这一令人惊异的成功故事，很快在出版界传为佳话，并且将日本最畅销书的纪录，一直保持到1981年。

（聂来琴摘自《今晚报》2008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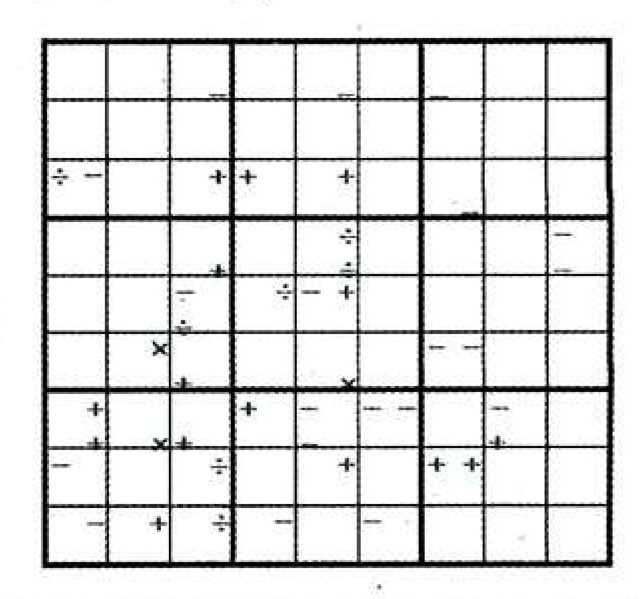
当你在爬梯子感觉最艰难的时刻，正是你离开底层的开始。

# 趣味数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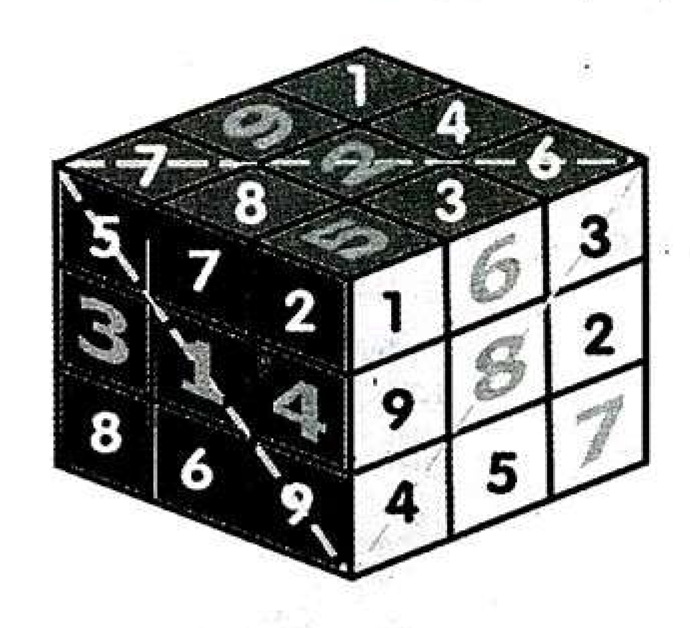
回字数独：本题由8个九宫构成，请将1–9的数字填入空格内，使每行、每列、（包括延伸部分）及九宫格内的数字不重复。

| | | | | | | | | |
|---|---|---|---|---|---|---|---|---|
| | 4 | | 3 | | | | | 8 |
| 9 | | 1 | | | 2 | | 5 | |
| | | | 4 | 7 | | 1 | | 6 |
| | 2 | 8 | | | | | | |
| 3 | | | | 回 | | | | 5 |
| | | | | | | 9 | 4 | |
| 1 | | 7 | | 8 | 5 | | | |
| | 6 | | 1 | | | 8 | | 2 |
| 4 | | | | | 3 | | 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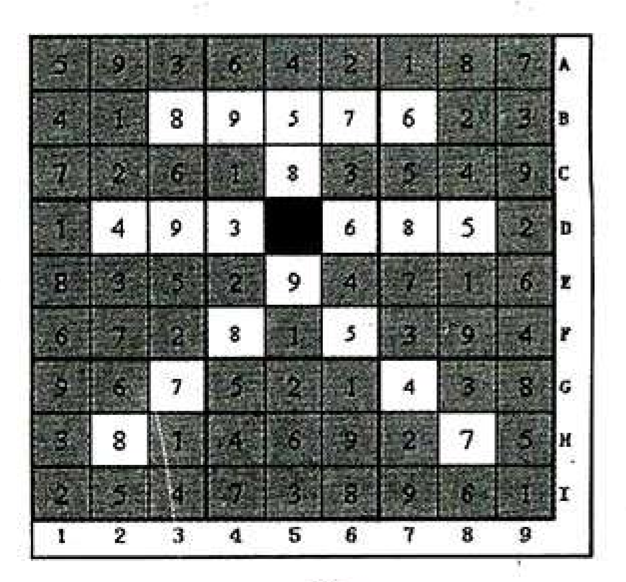
数字符号数独：每行、每列及每宫中数字为1–9且不重复。运算符号代表不同方向上两格中数字，经该运算得到不同符号格内数字，符号所在不同位置代表不同方向上的格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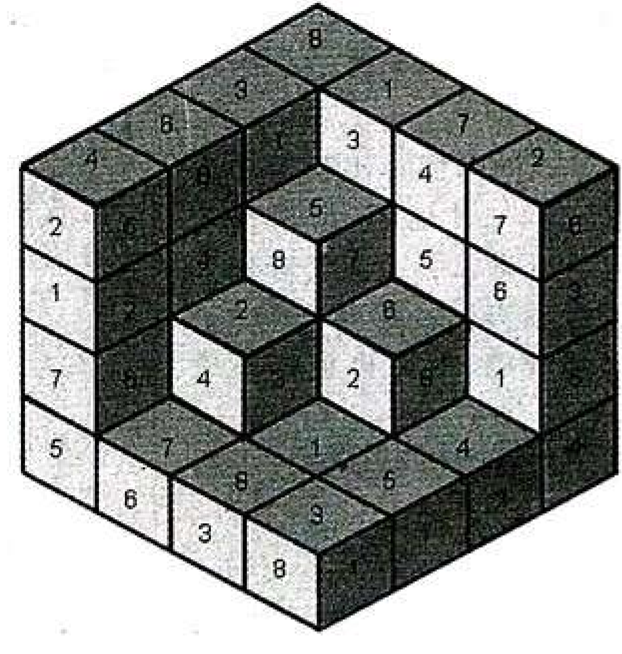
## 2009年第2期数独答案



解：（说明：原题已经更改，交换了第4列和第6列）



| | | | | | | | | |
|---|---|---|---|---|---|---|---|---|
| 9 | 4 | 3 | 1 | 2 | 5 | 7 | 6 | 8 |
| 8 | 6 | 1 | 3 | 9 | 7 | 5 | 2 | 4 |
| 2 | 7 | 5 | 6 | 4 | 8 | 9 | 1 | 3 |
| 3 | 9 | 2 | 8 | 1 | 4 | 6 | 7 | 5 |
| 4 | 5 | 6 | 7 | 3 | 2 | 8 | 9 | 1 |
| 1 | 8 | 7 | 9 | 5 | 6 | 3 | 4 | 2 |
| 7 | 2 | 4 | 5 | 8 | 9 | 1 | 3 | 6 |
| 6 | 3 | 8 | 2 | 7 | 1 | 4 | 5 | 9 |
| 5 | 1 | 9 | 4 | 6 | 3 | 2 | 8 | 7 |





我一直财源滚滚，如有天助，这是因为上帝知道我会把钱返还给社会。——洛克菲勒